

『靈枢』

底本としたテキストは、最も信頼における版本を使用。

各版本の句読は、江戸の考証学派である多紀元堅（1795--1857）、森立之（1807--1885）、渋江抽斎（1805--1858）の句読を参考にした。

版本の明らかな誤字、脱字と思われる部分は訂正し句の終わりに※印を付記。

底本：『靈枢』明・無名氏本

底本には、日本経絡学会影印本（1992年）を使用した。

『靈枢』：明・無名氏本、日本内経医学会所蔵（内藤湖南旧蔵）本。

ただし、次の版本もほぼ適用する。

『靈枢』：明刊・無名氏本

（国立公文書館内閣文庫所蔵 300 函 150 号・161 等号等）

◆九鍼十二原第一。

黄帝問於岐伯曰。

余子萬民。養百姓。而收其租稅。

余哀其不給。而屬有疾病。

余欲勿使被毒藥。無用砭石。欲以微鍼。通其經脉。調其血氣。營其逆順出入之會。令可傳於後世。必明爲之法。令終而不滅。久而不絕。易用難忘。

爲之經紀。異其章。別其表裏。

爲之終始。令各有形。先立鍼經。願聞其情。

岐伯答曰。

臣請推而次之。令有綱紀。始於一。終於九焉。請言其道。

小鍼之要。易陳而難入。粗守形。上守神。神乎神。

客在門。未覩其疾。惡知其原。

刺之微。在速遲。粗守關。上守機。機之動。不離其空。

空中之機。清靜而微。其來不可逢。其往不可追。

知機之道者。不可掛以髮。不知機道。叩之不發。

知其往來。要與之期。粗之闡乎。妙哉工獨有之。

往者爲逆。來者爲順。明知逆順。正行無問。

迎而奪之。惡得無虛。追而濟之。惡得無實。

迎之隨之。以意和之。鍼道畢矣。

凡用鍼者。虛則實之。滿則泄之。宛陳則除之。邪勝則虛之。

大要曰。徐而疾則實。疾而徐則虛。

言實與虛。若有若無。察後與先。若存若亡。爲虛爲實。若得若失。

虛實之要。九鍼最妙。補寫之時。以鍼爲之。

寫曰必持內之。放而出之。排陽得鍼。邪氣得泄。

按而引鍼。是謂內溫。血不得散。氣不得出也。

補曰隨之。隨之意。若妄之。若行若按。如蚊虻止。

如留如還。去如絃絕。令左屬右。其氣故止。外門已閉。中氣乃實。必無留血。急取誅之。

持鍼之道。堅者爲寶。正指直刺。無鍼左右。神在秋毫。屬意病者。審視血脉者。刺之無殆。

方刺之時。必在懸陽。及與兩衛。神屬勿去。

知病存亡。血脉者。在脰橫居。視之獨澄。切之獨堅。

九鍼之名。各不同形。

一曰鑱鍼。長一寸六分。

二曰員鍼。長一寸六分。

三曰鍤鍼。長三寸半。

四曰鋒鍼。長一寸六分。

五曰鈹鍼。長四寸。廣二分半。

六曰員利鍼。長一寸六分。

七曰毫鍼。長三寸六分。

八曰長鍼。長七寸。

九曰大鍼。長四寸。

鑱鍼者。頭大末銳。去寫陽氣。

員鍼者。鍼如卵形。揩摩分間。不得傷肌肉。以寫分氣。

鍤鍼者。鋒如黍粟之銳。主按脉。勿陷以致其氣。

鋒鍼者。刃三隅。以發痼疾。

鈹鍼者。末如劒鋒。以取大膿。

員利鍼者。大如釐。且員且銳。中身微大。以取暴氣。

毫鍼者。尖如蚊虻喙。靜以徐往。微以久留之。而養。以取痛痺。

長鍼者。鋒利身薄。可以取遠痺。

大鍼者。尖如挺。其鋒微員。以寫機關之水也。九鍼畢矣。

夫氣之在脉也。邪氣在上。濁氣在中。清氣在下。

故鍼陷脉則邪氣出。鍼中脉則濁氣出。鍼大深。則邪氣反沈。病益。

故曰。皮肉筋脉。各有所處。病各有所宜。各不同形。各以任其所宜。

無實無虛。損不足而益有餘。是謂甚病。病益甚。

取五脉者死。取三脉者恆。奪陰者死。奪陽者狂。鍼害畢矣。

刺之而氣不至。無問其數。刺之而氣至。乃去之勿復鍼。

鍼各有所宜。各不同形。各任其所爲。

刺之要。氣至而有效。效之信。若風之吹雲。明乎若見蒼天。刺之道畢矣。

黃帝曰。願聞五藏六府所出之處。

岐伯曰。

五藏五脰。五五二十五脰。六府六脰。六六三十六脰。

經脉十二。絡脉十五。凡二十七氣。以上下。所出爲井。所溜爲榮。所注爲腧。所行爲經。所入爲合。二十七氣所行。皆在五脰也。

節之交三百六十五會。知其要者。一言而終。不知其要。流散無窮。

所言節者。神氣之所遊行出入也。非皮肉筋骨也。

觀其色。察其目。知其散復。

一其形。聽其動靜。知其邪正。

右主推之。左持而禦之。氣至而去之。

凡將用鍼。必先診脉。視氣之劇易。乃可以治也。

五藏之氣。已絕於內。而用鍼者。反實其外※。是謂重竭。重竭必死。其死也靜。治之者。輒反其氣。取腋與膺。

五藏之氣。已絕於外。而用鍼者。反實其內。是謂逆厥。逆厥則必死。其死也躁。治之者。反取四末。

刺之害。中而不去。則精泄。害中而去。則致氣。精泄則病益甚而恆。致氣則生爲癰瘍。

五藏有六府。六府有十二原。十二原出於四關。四關主治五藏。

五藏有疾。當取之十二原。十二原者。五藏之所以稟三百六十五節氣味也。

五藏有疾也。應出十二原。十二原各有所出※。明知其原。觀其應。而知五藏之害矣。

陽中之少陰。肺也。其原出於大淵。大淵二。

陽中之太陽。心也。其原出於大陵。大陵二。

陰中之少陽。肝也。其原出於太衝。太衝二。

陰中之至陰。脾也。其原出於太白。太白二。

陰中之太陰。腎也。其原出於太谿。太谿二。

膏之原。出於鳩尾。鳩尾一。

肓之原。出於腓腓。腓腓一。

凡此十二原者。主治五藏六府之有疾者也。

脹取三陽。飡泄取三陰。

今夫五藏之有疾也。譬猶刺也。猶汚也。猶結也。猶閉也。

刺雖久。猶可拔也。汚雖久。猶可雪也。結雖久。猶可解也。閉雖久。猶可決也。

或言久疾之不可取者。非其說也。

夫善用鍼者。取其疾也。猶拔刺也。猶雪汚也。猶解結也。猶決閉也。

疾雖久。猶可畢也。言不可治者。未得其術也。

刺諸熱者。如以手探湯。刺寒清者。如人不欲行。

陰有陽疾者。取之下陵三里。正往無殆。氣下乃止。不下復始也。

疾高而內者。取之陰之陵泉。疾高而外者。取之陽之陵泉也。

◆本輸第二。

黃帝問於岐伯曰。凡刺之道。必通十二經絡之所終始。絡脉之所別處。五輸之所留。六府之所與合。四時之所出入。五藏之所溜處。闊數之度。淺深之狀。高下所至。願聞其解。

岐伯曰。請言其次也。

肺出於少商。少商者。手大指端內側也。爲井木。

溜于魚際。魚際者。手魚也。爲榮。

注于大淵。大淵。魚後一寸陷者中也。爲腧。

行于經渠。經渠。寸口中也。動而不居。爲經。

入于尺澤。尺澤。肘中之動脉也。爲合。手太陰經也。

心出於中衝。中衝。手中指之端也。爲井木。

溜于勞宮。勞宮。掌中中指本節之內間也。爲榮。

注于大陵。大陵。掌後兩骨之間。方下者也。爲腧。

行于間使。間使之道。兩筋之間。三寸之中也。有過則至。無過則止。爲經。

入于曲澤。曲澤。肘內廉下陷者之中也。屈而得之。爲合。手少陰也。

肝出于大敦。大敦者。足大指之端。及三毛之中也。爲井木。

溜于行間。行間。足大指間也。爲榮。

注于大衝。大衝。行間上二寸。陷者之中也。爲腧。

行于中封。中封。內踝之前一寸半。陷者之中。使逆則宛。使和則通。搖足而得之。爲經。

入于曲泉。曲泉。輔骨之下。大筋之上也。屈膝而得之。爲合。足厥陰也。

脾出于隱白。隱白者。足大指之端內側也。爲井木。

溜于大都。大都。本節之後下。陷者之中也。爲榮。

注于太白。太白。腕骨之下也。爲腧。

行于商丘。商丘。內踝之下。陷者之中也。爲經。

入于陰之陵泉。陰之陵泉。輔骨之下。陷者之中也。伸而得之。爲合。足太陰也。

腎出于湧泉。湧泉者。足心也。爲井木。

溜于然谷。然谷。然骨之下者也。爲榮。

注于大谿。大谿。內踝之後。跟骨之上。陷中者也。爲腧。

行于復留。復留。上內踝二寸。動而不休。爲經。

入于陰谷。陰谷。輔骨之後。大筋之下。小筋之上也。按之應手。屈膝而得之。爲合。足少陰經也。

膀胱出于至陰。至陰者。足小指之端也。爲井金。

溜于通谷。通谷。本節之前外側也。爲榮。

注于束骨。束骨。本節之後。陷者中也。爲腧。

過于京骨。京骨。足外側大骨之下。爲原。

行于崑崙。崑崙。在外踝之後。跟骨之上。爲經。

入于委中。委中。膕中央。爲合。委而取之。足太陽也。

膽出于竅陰。竅陰者。足小指次指之端也。爲井金。

溜于俠谿。俠谿。足小指次指之間也。爲榮。
注于臨泣。臨泣。上行一寸半。陷者中也。爲膈。
過于丘墟。丘墟。外踝之前下。陷者中也。爲原。
行于陽輔。陽輔。外踝之上。輔骨之前。及絕骨之端也。爲經。
入于陽之陵泉。陽之陵泉。在膝外。陷者中也。爲合。伸而得之。足少陽也。

胃出于厲兌。厲兌者。足大指內。次指之端也。爲井金。
溜于內庭。內庭。次指外間也。爲榮。
注于陷谷。陷谷者。上中指內間。上行二寸。陷者中也。爲膈。
過于衝陽。衝陽。足跗上五寸。陷者中也。爲原。搖足而得之。
行于解谿。解谿。上衝陽一寸半。陷者中也。爲經。
入于下陵。下陵。膝下三寸。胫骨外三里也。爲合。復下三里三寸。爲巨虛上廉。復下上廉三寸。爲巨虛下廉也。大腸屬上。小腸屬下。足陽明胃脉也。大腸小腸。皆屬于胃。是足陽明也。

三焦者。上合手少陽。出于關衝。關衝者。手小指次指之端也。爲井金。
溜于液門。液門。小指次指之間也。爲榮。
注于中渚。中渚。本節之後。陷中者也。爲膈。
過于陽池。陽池。在腕上。陷者之中也。爲原。
行于支溝。支溝。上腕三寸。兩骨之間。陷者中也。爲經。
入于天井。天井。在肘外大骨之上。陷者中也。爲合。屈肘乃得之。三焦下膈。在于足大指之前。少陽之後。出于臑中外廉。名曰委陽。是太陽絡也。手少陽經也。
三焦者。足少陽太陰之所將。太陽之別也。上踝五寸。別入貫膈腸。出于委陽。並太陽之正。入絡膀胱。約下焦。實則閉癰。虛則遺溺。遺溺則補之。閉癰則寫之。

手太陽小腸者。上合手太陽※。出于少澤。少澤。小指之端也。爲井金。
溜于前谷。前谷。在手外廉本節前。陷者中也。爲榮。
注于後谿。後谿者。在手外側。本節之後也。爲膈。
過于腕骨。腕骨。在手外側。腕骨之前。爲原。
行于陽谷。陽谷。在銳骨之下。陷者中也。爲經。
入于小海。小海。在肘內大骨之外。去端半寸。陷者中也。伸臂而得之。爲合。手太陽經也。

大腸。上合手陽明。出于商陽。商陽。大指次指之端也。爲井金。
溜于本節之前二間。爲榮。
注于本節之後三間。爲膈。
過于合谷。合谷。在大指岐骨之間。爲原。
行于陽谿。陽谿在兩筋間。陷者中也。爲經。
入于曲池。在肘外輔骨陷者中。屈臂而得之。爲合。手陽明也。

是謂五藏六府之膈。五五二十五膈。六六三十六膈也。
六府皆出足之三陽。上合于手者也。

缺盆之中。任脉也。名曰天突。一。

次任脉側之動脉。足陽明也。名曰人迎。二。
次脉。手陽明也。名曰扶突。三。
次脉。手太陽也。名曰天窓。四。
次脉。足少陽也。名曰天容。五。
次脉。手少陽也。名曰天牖。六。
次脉。足太陽也。名曰天柱。七。
次脉。頸中央之脉。督脉也。名曰風府。
腋內動脉。手太陰也。名曰天府。
腋下三寸。手心主也。名曰天池。

刺上關者。呿不能欠。刺下關者。欠不能呿※。
刺犢鼻者。屈不能伸。刺兩關者。伸不能屈。

足陽明。挾喉之動脉也。其腧在膺中。
手陽明次。在其腧外。不至曲頰一寸。
手太陽。當曲頰。
足少陽。在耳下曲頰之後。
手少陽。出耳後。上加完骨之上。
足太陽。挾項大筋之中髮際。
陰尺動脉。在五里。五腧之禁也。

肺合大腸。大腸者。傳道之府。
心合小腸。小腸者。受盛之府。
肝合膽。膽者。中精之府。
脾合胃。胃者。五穀之府。
腎合膀胱。膀胱者。津液之府也。
少陽屬腎。腎上連肺。故將兩藏。
三焦者。中澆之府也。水道出焉。屬膀胱。是孤之府也。
是六府之所與合者。

春取絡脉諸榮。大經分肉之間。甚者深取之。間者淺取之。
夏取諸腧孫絡。肌肉皮膚之上。
秋取諸合。餘如春法。
冬取諸井諸腧之分。欲深而留之。
此四時之序。氣之所處。病之所舍。藏之所宜。
轉筋者。立而取之。可令遂已。
痿厥者。張而刺之。可令立快也。

所謂易陳者。易言也。
難入者。難著于人也。
粗守形者。守刺法也。
上守神者。守人之血氣。有餘不足。可補寫也。
神客者。正邪共會也。
神者。正氣也。
客者。邪氣也。
在門者。邪循正氣之所出入也。
未覩其疾者。先知邪正何經之疾也。
惡知其原者。先知何經之病。所取之處也。

刺之微在速遲者※。徐疾之意也。
粗守關者。守四肢。而不知血氣正邪之往來也。
上守機者。知守氣也。
機之動不離其空中者。知氣之虛實。用鍼之徐疾也。
空中之機清淨以微者。鍼以得氣。密意守氣勿失也。
其來不可逢者。氣盛不可補也。
其往不可追者。氣虛不可寫也。
不可掛以髮者。言氣易失也。
扣之不發者。言不知補寫之意也。血氣已盡。而氣不下也。

知其往來者。知氣之逆順盛虛也。
要與之期者。知氣之可取之時也。
粗之闡者。冥冥不知氣之微密也。
妙哉上獨有之者。盡知鍼意也。
往者爲逆者。言氣之虛而小。小者逆也。
來者爲順者。言形氣之平。平者順也。
明知逆順正行無問者。言知所取之處也。
迎而奪之者。寫也。追而濟之者。補也。

所謂虛則實之者。氣口虛而當補之也。
滿則泄之者。氣口盛而當寫之也。
宛陳則除之者。去血脉也。
邪勝則虛之者。言諸經有盛者。皆寫其邪也。
徐而疾則實者。言徐內而疾出也。
疾而徐則虛者。言疾內而徐出也。
言實與虛若有若無者。言實者有氣。虛者無氣也。
察後與先若亡若存者。言氣之虛實。補寫之先後也。察其氣之已下與常存也。
爲虛與實若得若失者。言補者必然若有得也。寫則忤然若有失也。

夫氣之在脉也。邪氣在上者。言邪氣之中人也高。故邪氣在上也。

濁氣在中者。言水穀皆入于胃。其精氣上注於肺。濁溜于腸胃。言寒溫不適。飲食不節。而病生于腸胃。故命曰。濁氣在中也。

清氣在下者。言清濕地氣之中人也。必從足始。故曰清氣在下也。

鍼陷脉則邪氣出者。取之上。鍼中脉則邪氣出者。取之陽明合也。

鍼大深則邪氣反沈者。言淺浮之病。不欲深刺也。深則邪氣從之入。故曰反沈也。

皮肉筋脉各有所處者。言經絡各有所主也。

取五脉者死。言病在中氣不足。但用鍼盡大寫其諸陰之脉也。

取三陽之脉者。唯言盡寫三陽之氣。令病人恇然不復也。

奪陰者死。言取尺之五里五往者也。

奪陽者狂。正言也。

觀其色。察其目。知其散復。一其形。聽其動靜者。言上工知相五色。于目有知。調尺寸小大緩急滑瀦。以言所病也。

知其邪正者。知論虛邪與正邪之風也。

右主推之左持而御之者。言持鍼而出入也。

氣至而去之者。言補寫氣調而去之也。

調氣在于終始。一者持心也。

節之交三百六十五會者。絡脉之滲灌諸節者也。

所謂五藏之氣已絕于內者。脉口氣內絕不至。反取其外之病處。與陽經之合。有留鍼以致陽氣。陽氣至。則內重竭。重竭則死矣。其死也。無氣以動。故靜。

所謂五藏之氣已絕于外者。脉口氣外絕不至。反取其四末之輸。有留鍼以致其陰氣。陰氣至。則陽氣反入。入則逆。逆則死矣。其死也。陰氣有餘。故躁。所以察其目者。五藏使五色循明。循明則聲章。聲章者。則言聲與平生異也。

◆邪氣藏府病形第四。

黃帝問於岐伯曰。邪氣之中人也奈何。

岐伯答曰。邪氣之中人高也。

黃帝曰。高下有度乎。

岐伯曰。身半已上者。邪中之也。身半以下者。濕中之也。

故曰。邪之中人也。無有常。中于陰則溜于府。中于陽則溜于經。

黃帝曰。陰之與陽也。異名同類。上下相會。經絡之相貫。如環無端。邪之中人。或中于陰。或中于陽。上下左右。無有恒常。其故何也。

岐伯曰。諸陽之會。皆在于面。

中人也。方乘虛時。及新用力。若飲食汗出。腠理開而中于邪。

中于面則下陽明。中于項則下太陽※。中于頰則下少陽。其中于膺背兩脇※。亦中其經。

黃帝曰。其中于陰奈何。

岐伯荅曰。

中于陰者。常從臂肱始。

夫臂與肱。其陰皮薄。其肉淖澤。故俱受于風。獨傷其陰。

黃帝曰。此故傷其藏乎。

岐伯荅曰。

身之中于風也。不必動藏。

故邪入于陰經。則其藏氣實。邪氣入而不能客。故還之於府。

故中陽則溜于經。中陰則溜于府。

黃帝曰。邪之中人藏奈何。

岐伯曰。

愁憂恐懼。則傷心。

形寒寒飲。則傷肺。以其兩寒相感。中外皆傷。故氣逆而上行。

有所墮墜。惡血留內。若有所大怒。氣上而不下。積于脇下。則傷肝。

有所擊仆。若醉入房。汗出當風。則傷脾。

有所用力舉重。若入房過度。汗出浴水。則傷腎。

黃帝曰。五藏之中風奈何。

岐伯曰。陰陽俱感。邪乃得往。

黃帝曰。善哉。

黃帝問於岐伯曰。首面與身形也。屬骨連筋。同血合於氣耳。天寒則裂地凌冰。其卒寒。或手足懈惰。然而其面不衣。何也。

岐伯荅曰。

十二經脉。三百六十五絡。其血氣皆上于面。而走空竅。其精陽氣。上走於目。而爲睛。其別氣。

走於耳。而爲聽。其宗氣。上出於鼻。而爲臭。其濁氣。出於胃。走脣舌。而爲味。

其氣之津液。皆上燠于面※。而皮又厚。其肉堅。故天熱甚。寒不能勝之也。

黃帝曰。邪之中人。其病形何如。

岐伯曰。虛邪之中身也。灑淅動形。正邪之中人也。微先見于色。不知于身。若有若無。若亡若存。有形無形。莫知其情。

黃帝曰。善哉。

黃帝問於岐伯曰。余聞之。

見其色。知其病。命曰明。

按其脉。知其病。命曰神。

問其病。知其處。命曰工。

余願聞。見而知之。按而得之。問而極之。爲之奈何。

岐伯荅曰。

夫色脉與尺之相應也。如桴鼓影響之相應也。不得相失也。此亦本末根葉之出候也。故根死則葉枯矣。

色脉形肉。不得相失也。故知一則爲工。知二則爲神。知三則神且明矣。

黃帝曰。願卒聞之。

岐伯荅曰。

色青者。其脉絃也。

赤者。其脉鉤也。

黃者。其脉代也。

白者。其脉毛。

黑者。其脉石。

見其色而不得其脉。反得其相勝之脉。則死矣。

得其相生之脉。則病已矣。

黃帝問於岐伯曰。五藏之所生。變化之病形何如。

岐伯荅曰。先定其五色五脉之應。其病乃可別也。

黃帝曰。色脉已定。別之奈何。

岐伯曰。調其脉之緩急小大滑濇。而病變定矣。

黃帝曰。調之奈何。

岐伯荅曰。

脉急者。尺之皮膚亦急。

脉緩者。尺之皮膚亦緩。

脉小者。尺之皮膚亦減而少氣。

脉大者。尺之皮膚亦賁而起。

脉滑者※。尺之皮膚亦滑。

脉濇者。尺之皮膚亦濇。

凡此變者。有微有甚。

故善調尺者。不待於寸。善調脉者。不待於色。

能參合而行之者。

可以爲上工。上工十全九。

行二者爲中工。中工十全七。

行一者爲下工。下工十全六。

黃帝曰。請問脉之緩急小大滑濇之病形何如。

岐伯曰。

臣請言五藏之病變也。

心脉急甚者。爲瘕瘕※。微急。爲心痛引背。食不下。

緩甚。爲狂笑。微緩。爲伏梁在心下。上下行。時唾血。

大甚。爲喉疝。微大。爲心痺引背。善淚出。

小甚。爲善噦。微小。爲消痺。

滑甚。爲善渴。微滑。爲心疝引臍。小腹鳴。

瀦甚。爲瘡。微瀦。爲血溢。維厥。耳鳴。顛疾。

肺脉急甚。爲癲疾。微急。爲肺寒熱。怠惰。欬唾血。引腰背胸。若鼻息肉不通。

緩甚。爲多汗。微緩。爲痿癭。偏風頭以下汗出不可止。

大甚。爲脛腫。微大。爲肺痺引胸背。起惡日光。

小甚。爲泄。微小。爲消痺。

滑甚。爲息賁上氣。微滑。爲上下出血。

瀦甚。爲嘔血。微瀦。爲鼠瘻在頸支腋之間。下不勝其上。其應善瘻矣。

肝脉急甚者。爲惡言。微急。爲肥氣在脇下。若覆杯。

緩甚。爲善嘔。微緩。爲水瘕痺也。

大甚。爲內癰。善嘔衄。微大。爲肝痺。陰縮。欬引小腹。

小甚。爲多飲。微小。爲消痺。

滑甚。爲臑疝。微滑。爲遺溺。

瀦甚。爲溢飲。微瀦。爲瘕攣筋痺。

脾脉急甚。爲瘕瘕。微急。爲膈中。食飲入而還出後沃沫。

緩甚。爲痿厥。微緩。爲風痿。四肢不用。心慧然若無病。

大甚。爲擊仆。微大。爲疝氣。腹裏大。膿血在腸胃之外。

小甚。爲寒熱。微小。爲消痺。

滑甚。爲臑癰。微滑。爲蟲毒蝮蝎腹熱。

瀦甚。爲腸臑。微瀦。爲內臑。多下膿血。

腎脉急甚※。爲骨癲疾。微急。爲沈厥。奔豚。足不收。不得前後。

緩甚。爲折脊。微緩。爲洞。洞者。食不化。下噎還出。

大甚。爲陰痿。微大。爲石水。起臍已下。至小腹腫腫然。上至胃脘※。死不治。

小甚。爲洞泄。微小。爲消痺。

滑甚。爲癰臑。微滑。爲骨痿。坐不能起。起則目無所見※。

瀦甚爲大癰。微瀦。爲不月沈痔。

黃帝曰。病之六變者。刺之奈何。

岐伯荅曰。

諸急者。多寒。

緩者。多熱。

大者。多氣少血。

小者。血氣皆少。

滑者。陽氣盛。微有熱。

瀦者。多血少氣。微有寒。

是故刺急者。深內而久留之。

刺緩者。淺內而疾發鍼。以去其熱。

刺大者。微寫其氣。無出其血。

刺滑者。疾發鍼而淺內之。以寫其陽氣。而去其熱。

刺瀋者，必中其脉，隨其逆順而久留之，必先按而循之，已發鍼，疾按其痛，無令其血出，以和其脉。

諸小者，陰陽形氣俱不足，勿取以鍼，而調以甘藥也。

黃帝曰，余聞五藏六府之氣，榮輸所入爲合，令何道從入，入安連過，願聞其故。

岐伯荅曰，此陽脉之別入于內，屬於府者也。

黃帝曰，榮輸與合，各有名乎。

岐伯荅曰，榮輸治外經，合治內府。

黃帝曰，治內府奈何。

岐伯曰，取之於合。

黃帝曰，合各有名乎。

岐伯荅曰，

胃合於三里。

大腸合入于巨虛上廉。

小腸合入于巨虛下廉。

三焦合入于委陽。

膀胱合入于委中央。

膽合入于陽陵泉。

黃帝曰，取之奈何。

岐伯荅曰，

取之三里者，低跗取之。

巨虛者，舉足取之。

委陽者，屈伸而索之。

委中者，屈而取之。

陽陵泉者，正豎膝，予之齊，下至委陽之陽取之。

取諸外經者，揄申而從之。

黃帝曰，願聞六府之病。

岐伯荅曰，面熱者，足陽明病，魚絡血者，手陽明病，兩跗之上脉豎陷者，足陽明病，此胃脉也。

大腸病者，腸中切痛，而鳴濯濯，冬曰重感于寒，即泄，當臍而痛，不能久立，與胃同候，取巨虛上廉。

胃病者，腹昔脹，胃脘當心而痛，上支兩脇※，膈咽不通，食飲不下，取之三里也。

小腸病者，小腹痛，腰脊控牽而痛，時窘之後，當耳前熱，若寒甚，若獨肩上熱甚，及手小指次指之間熱，若脉陷者，此其候也，手太陽病也，取之巨虛下廉。

三焦病者，腹氣滿，小腹尤堅，不得小便，窘急，溢則水，留即爲脹，候在足太陽之外大絡，大絡在太陽少陽之間，亦見于脉，取委陽。

膀胱病者，小腹偏腫而痛※，以手按之，即欲小便而不得，肩上熱，若脉陷，及足小指外廉及脛踝後皆熱，若脉陷，取委中央。

膽病者，善大息，口苦嘔宿汁，心下澹澹，恐人將捕之，噎中哕哕然數唾，在足少陽之本末，亦視其脉之陷下者灸之，其寒熱者，取陽陵泉。

黃帝曰，刺之有道乎。

岐伯荅曰。

刺此者，必中氣穴，無中肉節，中氣穴，則鍼染于巷，中肉節，即皮膚痛。

補寫反，則病益篤，中筋則筋緩，邪氣不出，與其真相搏，亂而不去，反還內著，用鍼不審，以順爲逆也。

◆根結第五。

岐伯曰。

天地相感，寒暖相移，陰陽之道，孰少孰多。

陰道偶，陽道奇。

發于春夏，陰氣少，陽氣多，陰陽不調，何補何寫。

發于秋冬，陽氣少陰氣多，陰氣盛而陽氣衰，故莖葉枯槁，濕雨下歸，陰陽相移，何寫何補。

奇邪離經，不可勝數，不知根結，五藏六府，折關敗樞，開闔而走，陰陽大失，不可復取。

九鍼之玄，要在終始，故能知終始，一言而畢，不知終始，鍼道咸絕。

太陽，根于至陰，結于命門，命門者目也。

陽明，根于厲兌，結于頰大，頰大者，鉗耳也。

少陽，根于竅陰，結于窓龍，窓龍者，耳中也。

太陽爲開，陽明爲闔，少陽爲樞，故開折，則肉節流，而暴病起矣。

故暴病者，取之太陽，視有餘不足，流者，皮肉宛脹而弱也。

闔折，則氣無所止息，而痿疾起矣。

故痿疾者，取之陽明，視有餘不足，無所止息者，真氣稽留，邪氣居之也。

樞折，即骨繇而不安於地，故骨繇者，取之少陽，視有餘不足，骨繇者，節緩而不收也。

所謂骨繇者，搖故也，當窮其本也。

太陰，根于隱白，結于大倉。

少陰，根于湧泉，結于廉泉。

厥陰，根于大敦，結于玉英，絡于臆中。

太陰爲開，厥陰爲闔，少陰爲樞。

故開折，則倉廩無所輸，膈洞，膈洞者，取之太陰，視有餘不足。

故開折者，氣不足而生病也。

闔折。即氣絕而喜悲。悲者。取之厥陰。視有餘不足。

樞折。則脉有所結而不通。不通者。取之少陰。視有餘不足。有結者。皆取之不足。

足太陽。根于至陰。溜于京骨。注于崑崙。入于天柱飛揚也。

足少陽。根于竅陰。溜于丘墟。注于陽輔。入于天容光明也。

足陽明。根于厲兌。溜于衝陽。注于下陵。入于人迎豐隆也。

手太陽。根于少澤。溜于陽谷。注于少海。入于天窓支正也。

手少陽。根于關衝。溜于陽池。注于支溝。入于天牖外關也。

手陽明。根于商陽。溜于合谷。注于陽谿。入于扶突偏歷也。

此所謂十二經者。盛絡皆當取之。

一日一夜五十營。以營五藏之精。不應數者。名曰狂生。

所謂五十營者。五藏皆受氣。

持其脉口。數其至也。五十動而不一代者。五藏皆受氣。

四十動一代者。一藏無氣。

三十動一代者。二藏無氣。

二十動一代者。三藏無氣。

十動一代者。四藏無氣。

不滿十動一代者。五藏無氣。

予之短期※。要在終始。

所謂五十動而不一代者。以爲常也。以知五藏之期。

予之短期者※。乍數乍疏也。

黃帝曰。逆順五體者。言人骨節之小大。肉之堅脆。皮之厚薄。血之清濁。氣之滑濇。脉之長短。

血之多少。經絡之數。余已知之矣。

此皆布衣匹夫之士也。

夫王公大人。血食之君。身體柔脆。肌肉軟弱。血氣慄悍滑利。其刺之徐疾淺深多少。可得同之乎。

岐伯荅曰。

膏粱菽藿之味。何可同也。

氣滑即出疾。其氣濇則出遲。氣悍則鍼小而入淺。氣濇則鍼大而入深。深則欲留。淺則欲疾。

以此觀之。刺布衣者。深以留之。刺大人者。微以徐之。此皆因氣慄悍滑利也。

黃帝曰。形氣之逆順奈何。

岐伯曰。

形氣不足。病氣有餘。是邪勝也。急寫之。

形氣有餘。病氣不足。急補之。

形氣不足。病氣不足。此陰陽氣俱不足也。不可刺之。刺之則重不足。重不足。則陰陽俱竭。血氣皆盡。五藏空虛。筋骨髓枯。老者絕滅。壯者不復矣。

形氣有餘。病氣有餘。此謂陰陽俱有餘也。急寫其邪。調其虛實。

故曰。有餘者寫之。不足者補之。此之謂也。

故曰。刺不知逆順。眞邪相搏。滿而補之。則陰陽四溢。腸胃充郭。肝肺內昔。陰陽相錯。

虛而寫之。則經脉空虛。血氣竭枯。腸胃書辟。皮膚薄著。毛腠夭癯。予之死期※。

故曰。用鍼之要在于知調陰與陽。調陰與陽。精氣乃光。合形與氣。使神內藏。

故曰。上工平氣。中工亂脉。下工絕氣危生。故曰下工。不可不慎也。必審五藏變化之病。五脉之應。經絡之實虛。皮之柔羸。而後取之也。

◆壽夭剛柔第六。

黃帝問於少師曰。余聞人之生也。有剛有柔。有弱有強。有短有長。有陰有陽。願聞其方。

少師荅曰。陰中有陰。陽中有陽。審知陰陽。刺之有方。得病所始。刺之有理。謹度病端。與時相應。內合于五藏六府。外合于筋骨皮膚。

是故內有陰陽。外亦有陰陽。

在內者。五藏爲陰。六府爲陽。

在外者。筋骨爲陰。皮膚爲陽。

故曰。

病在陰之陰者。刺陰之榮輸。

病在陽之陽者。刺陽之合。

病在陽之。陰者。刺陰之經。

病在陰之陽者。刺絡脉。

故曰。

病在陽者。命曰風。

病在陰者。命曰痺。

陰陽俱病※。命曰風痺。

病有形而不痛者。陽之類也。

無形而痛者。陰之類也。

無形而痛者。其陽完而陰傷之也。

急治其陰。無攻其陽。

有形而不痛者。其陰完而陽傷之也。

急治其陽。無攻其陰。

陰陽俱動。乍有形。乍無形。加以煩心。命曰陰勝其陽。此謂不表不裏。其形不久。

黃帝問於伯高曰。余聞形氣病之先後。外內之應。奈何。

伯高荅曰。

風寒傷形。憂恐忿怒傷氣。

氣傷藏。乃病藏。

寒傷形。乃應形。

風傷筋脉。筋脉乃應。

此形氣外內之相應也。

黃帝曰。刺之奈何。

伯高荅曰。

病九日者。三刺而已。

病一月者。十刺而已。

多少遠近。以此衰之。

久痺不去身者。視其血絡。盡出其血。

黃帝曰。外內之病。難易之治。奈何。

伯高荅曰。

形先病而未入藏者。刺之半其日。

藏先病而形乃應者。刺之倍其日。

此外內難易之應也※。

黃帝問於伯高曰。余聞形有緩急。氣有盛衰。骨有大小。肉有堅脆。皮有厚薄。其以立壽夭。奈何。

伯高荅曰。

形與氣相任則壽※。不相任則夭。

皮與肉相果則壽。不相果則夭。

血氣經絡。勝形則壽。不勝形則夭。

黃帝曰。何謂形之緩急。

伯高荅曰。

形充而皮膚緩者則壽。

形充而皮膚急者則夭。

形充而脉堅大者。順也。

形充而脉小以弱者。氣衰。衰則危矣。

若形充而顴不起者。骨小。骨小而夭矣。

形充而大肉釀堅而有分者。肉堅。肉堅則壽矣。

形充而大肉無分理不堅者。肉脆。肉脆則夭矣。

此天之生命。所以立形定氣。而視壽夭者。

必明乎此。立形定氣。而後以臨病人。決死生。

黃帝曰。余聞壽夭無以度之。

伯高荅曰。

牆基卑。高不及其地者。不滿三十而死。

其有因加疾者。不及二十而死也。

黃帝曰。形氣之相勝。以立壽夭。奈何。

伯高荅曰。平人而氣勝形者壽。病而形肉脫。氣勝形者死。形勝氣者危矣。

黃帝曰。余聞刺有三變。何謂三變。

伯高荅曰。有刺營者。有刺衛者。有刺寒痺之留經者。

黃帝曰。刺三變者奈何。

伯高荅曰。刺營者出血。刺衛者出氣。刺寒痺者內熱。

黃帝曰。營衛寒痺之爲病奈何。

伯高荅曰。

營之生病也。寒熱少氣。血上下行。

衛之生病也。氣痛時來時去。怫愷賁響。風寒客于腸胃之中。

寒痺之爲病也。留而不去。時痛而皮不仁。

黃帝曰。刺寒痺內熱奈何。

伯高荅曰。刺布衣者。以火焮之。刺大人者。以藥熨之。

黃帝曰。藥熨奈何。

伯高荅曰。

用淳酒二十斤。蜀椒一升。乾姜一斤。桂心一斤。凡四種。皆寐咀。漬酒中。

用綿絮一斤。細白布四丈。并內酒中。

置酒馬矢燼中。蓋封塗勿使泄。

五日五夜。出布綿絮。曝乾之。乾復漬。以盡其汁。每漬必晬其日。乃出乾。

乾并用滓與綿絮。複布爲複巾。長六七尺。爲六七巾。

則用之。生桑炭炙巾。以熨寒痺所刺之處。令熱入至于病所。寒復炙巾以熨之。三十遍而止。

汗出。以巾拭身。亦三十遍而止。

起步內中。無見風。

每刺必熨。如此病已矣。此所謂內熱也。

◆官鍼第七。

凡刺之要。官鍼最妙。

九鍼之宜。各有所爲。長短大小。各有所施也。不得其用。病弗能移。

疾淺鍼深。內傷良肉※。皮膚爲癰。

病深鍼淺。病氣不寫。支爲大膿。

病小鍼大。氣寫大甚。疾必爲害。

病大鍼小。氣不泄瀉。亦復爲敗。

失鍼之宜。大者寫。小者不移。已言其過。請言其所施。

病在皮膚。無常處者。取以鑱鍼于病所。膚白勿取。

病在分肉間。取以員鍼于病所。

病在經絡痠痺者。取以鋒鍼。

病在脉氣少。當補之者。取之鍤鍼于井榮分輸。

病爲大膿者。取以鈹鍼。

病痺氣暴發者。取以員利鍼。

病痺氣痛而不去者。取以毫鍼。

病在中者。取以長鍼。

病水腫不能通關節者。取以大鍼。

病在五藏固居者。取以鋒鍼。寫于井榮分輸。取以四時。

凡刺有九。以應九變※。

一曰輸刺。輸刺者。刺諸經榮輸藏腑也。
二曰遠道刺。遠道刺者。病在上。取之下。刺府腑也。
三曰經刺。經刺者。刺大經之結絡經分也。
四曰絡刺。絡刺者。刺小絡之血脉也。
五曰分刺。分刺者。刺分肉之間也。
六曰大寫刺。大寫刺者。刺大膿以鉞鍼也。
七曰毛刺。毛刺者。刺浮痺皮膚也。
八曰巨刺。巨刺者。左取右。右取左。九曰焮刺。焮刺者。刺燔鍼。則取痺也。

凡刺有十二節。以應十二經。

一曰偶刺。偶刺者。以手直心若背。直痛所。一刺前。一刺後。以治心痺。刺此者傍鍼之也。
二曰報刺。報刺者。刺痛無常處也。上下行者。直內無拔鍼。以左手隨病所按之。乃出鍼。復刺之也。
三曰恢刺。恢刺者※。直刺傍之。舉之前後。恢筋急。以治筋痺也。
四曰齊刺。齊刺者。直入一。傍入二。以治寒氣小深者。或曰三刺。三刺者。治痺氣小深者也。
五曰揚刺。揚刺者。正內一。傍內四。而浮之。以治寒氣之博大者也。
六曰直鍼刺。直鍼刺者。引皮乃刺之。以治寒氣之淺者也。
七曰輸刺。輸刺者。直入直出。稀發鍼而深之。以治氣盛而熱者也。
八曰短刺。短刺者。刺骨痺。稍搖而深之。致鍼骨所。以上下摩骨也。
九曰浮刺。浮刺者。傍入而浮之。以治肌急而寒者也。
十曰陰刺。陰刺者。左右率刺之。以治寒厥。中寒厥。足踝後少陰也。
十一曰傍鍼刺。傍鍼刺者。直刺傍刺各一。以治留痺久居者也。
十二曰贊刺。贊刺者。直入直出。數發鍼而淺之出血。是謂治癰腫也。

脉之所居。深不見者。刺之微內鍼而久留之。以致其空脉氣也。

脉淺者。勿刺。按絕其脉。乃刺之。無令精出。獨出其邪氣耳。

所謂三刺則穀氣出者。先淺刺絕皮。以出陽邪。

再刺則陰邪出者。少益深。絕皮致肌肉。未入分肉間也。

已入分肉之間。則穀氣出。

故刺法曰。始刺淺之。以逐邪氣而來血氣。

後刺深之。以致陰氣之邪。

最後刺極深之。以下穀氣。此之謂也。

故用鍼者。不知年之所加。氣之盛衰。虛實之所起。不可以爲工也。

凡刺有五。以應五臟。

一曰半刺。半刺者。淺內而疾發鍼。無鍼傷肉。如拔毛狀。以取皮氣。此肺之應也。

二曰豹文刺。豹文刺者。左右前後鍼之。中脉爲故。以取經絡之血者。此心之應也。

三曰關刺。關刺者。直刺左右盡筋上。以取筋痺。慎無出血。此肝之應也。或曰淵刺。一曰豈刺。

四曰合谷刺。合谷刺者。左右雞足。鍼于分肉之間。以取肌痺。此脾之應也。

五曰輸刺。輸刺者。直入直出。深內之至骨。以取骨痺。此腎之應也。

◆本神第八。

黃帝問于岐伯曰。凡刺之法。必先本于神。血脉營氣精神。

此五藏之所藏也。至其淫泆離藏。則精失。魂魄飛揚。志意悞亂※。智慮去身者。何因而然乎。天之罪與。人之過乎。何謂德氣生精神魂魄心意志思智慮。請問其故。

岐伯荅曰。

天之在我者。德也。

地之在我者。氣也。

德流氣薄而生者也。

故生之來。謂之精。

兩精相搏。謂之神。

隨神往來者。謂之魂。

並精而出入者。謂之魄。

所以任物者。謂之心。

心有所憶。謂之意。

意之所存。謂之志。

因志而存變。謂之思。

因思而遠慕。謂之慮。

因慮而處物。謂之智。

故智者之養生也。

必順四時而適寒暑。和喜怒而安居處。節陰陽而調剛柔。如是則僻邪不至。長生久視。

是故怵惕思慮者。則傷神。神傷則恐懼。流淫而不止。

因悲哀動中者。竭絕而失生。

喜樂者。神憚散而不藏。

愁憂者。氣閉塞而不行。

盛怒者。迷惑而不治。

恐懼者。神蕩憚而不收。

心怵惕思慮。則傷神。神傷則恐懼自失。破齏脫肉※。毛悴色夭。死于冬。

脾愁憂而不解。則傷意。意傷則悞亂。四肢不舉。毛悴色夭。死于春。

肝悲哀動中。則傷魂。魂傷則狂忘不精。不精則不正當人。陰縮而攣筋。兩脇骨不舉。毛悴色夭。死于秋。

肺喜樂無極。則傷魄。魄傷則狂。狂者意不存。人皮革焦。毛悴色夭。死于夏。

腎盛怒而不止。則傷志。志傷則喜忘其前言。腰脊不可以俛仰屈伸。毛悴色夭。死于季夏。

恐懼而不解。則傷精。精傷則骨痠痿厥。精時自下。是故五藏主藏精者也。不可傷。傷則失守而陰虛。陰虛則無氣。無氣則死矣。

是故用鍼者。察觀病人之態。以知精神魂魄之存亡得失之意。五者以傷。鍼不可以治之也。

肝藏血。血舍魂。肝氣虛則恐。實則怒。

脾藏營。營舍意。脾氣虛則四支不用。五藏不安。實則腹脹。經澀不利。

心藏脉。脉舍神。心氣虛則悲。實則笑不休。

肺藏氣。氣舍魄。肺氣虛則鼻塞不利。少氣。實則喘喝。胸盈仰息。

腎藏精。精舍志。腎氣虛則厥。實則脹。五藏不安。必審五藏之病形。

以知其氣之虛實。謹而調之也。

◆終始第九。

凡刺之道。畢于終始。明知終始。五藏爲紀。陰陽定矣。

陰者主藏。陽者主府。陽受氣于四末。陰受氣于五藏。

故寫者迎之。補者隨之。知迎知隨。氣可令和。

和氣之方。必通陰陽。五藏爲陰。六府爲陽。傳之後世。

以血爲盟。敬之者昌。慢之者亡。無道行私。必得天殃。

謹奉天道。請言終始。終始者。經脉爲紀。持其脉口人迎。

以知陰陽有餘不足。平與不平。天道畢矣。

所謂平人者不病。不病者。脉口人迎。應四時也。

上下相應而俱往來也。六經之脉。不結動也。

本末之寒温之相守司也。形肉血氣。必相稱也。是謂平人。

少氣者。脉口人迎俱少。而不稱尺寸也。

如是者。則陰陽俱不足。補陽則陰竭。寫陰則陽脫。

如是者。可將以甘藥。不可飲以至劑。

如此者。弗灸※。不已者。因而寫之。則五藏氣壞矣。

人迎一盛。病在足少陽。一盛而躁。病在手少陽。

人迎二盛。病在足太陽。二盛而躁。病在手太陽。

人迎三盛。病在足陽明。三盛而躁。病在手陽明。

人迎四盛。且大且數。名曰溢陽。溢陽爲外格。

脉口一盛。病在足厥陰。一盛而躁。在手心主。

脉口二盛。病在足少陰。二盛而躁。在手少陰。

脉口三盛。病在足太陰。三盛而躁。在手太陰。

脉口四盛。且大且數者。名曰溢陰。溢陰爲內關。內關不通。死不治。

人迎與太陰脉口俱盛四倍以上。命曰關格。關格者。與之短期。

人迎一盛。寫足少陽。而補足厥陰。二寫一補。日一取之。必切而驗之。疏取之上。氣和乃止。

人迎二盛。寫足太陽。補足少陰。二寫一補。二日一取之。必切而驗之。疏取之上。氣和乃止。

人迎三盛。寫足陽明。而補足太陰。二寫一補。日二取之。必切而驗之。疏取之上。氣和乃止。脉

口一盛。寫足厥陰。而補足少陽。二補一寫。日一取之。必切而驗之。疏而取上。氣和乃止。

脉口二盛。寫足少陰。而補足太陽。二補一寫。二日一取之。必切而驗之。疏取之上。氣和乃止。

脉口三盛。寫足太陰。而補足陽明。二補一寫。日二取之。必切而驗之。疏而取之上。氣和乃止。

所以日二取之者。太陽主胃。大富于穀氣。故可日二取之也。

人迎與脉口俱盛三倍以上。命曰陰陽俱溢。如是者。不開則血脉閉塞。氣無所行。流淫于中。五藏內傷。如此者。因而灸之※。則變易而爲他病矣。

凡刺之道。氣調而止。補陰寫陽。音氣益彰。耳目聰明。反此者。血氣不行。

所謂氣至而有效者。寫則益虛。虛者。脉大如其故而不堅也。

堅如其故者。適雖言故。病未去也。

補則益實。實者。脉大如其故而益堅也。

夫如其故而不堅者。適雖言快。病未去也。

故補則實。寫則虛。痛雖不隨鍼。病必衰去。

必先通十二經脉之所生病。而後可得傳于終始矣。

故陰陽不相移。虛實不相傾。取之其經。

凡刺之屬。三刺至穀氣。邪僻妄合。陰陽易居。逆順相反。沈浮異處。四時不得。稽留淫泆。須鍼而去。

故一刺則陽邪出。

再刺則陰邪出。

三刺則穀氣至。

穀氣至而止。

所謂穀氣至者。已補而實。已寫而虛。

故以知穀氣至也。邪氣獨去者。陰與陽未能調。而病知愈也。

故曰。補則實。寫則虛。痛雖不隨鍼。病必衰去矣。

陰盛而陽虛。先補其陽。後寫其陰。而和之。陰虛而陽盛。先補其陰。後寫其陽。而和之。

三脉動于足大指之間。必審其實虛。虛而寫之。是謂重虛。重虛病益甚。

凡刺此者。以指按之。脉動而實且疾者。疾寫之。虛而徐者。則補之。反此者。病益甚。

其動也。陽明在上。厥陰在中。少陰在下。

膺膺中膺。背膺中背。肩膊虛者。取之上。

重舌。刺舌柱以鉞鍼也。

手屈而不伸者。其病在筋。

伸而不屈者。其病在骨。在骨守骨。在筋守筋。

補須一方實。深取之。稀按其痛。以極出其邪氣。

一方虛。淺刺之。以養其脉。疾按其痛。無使邪氣得入。

邪氣來也。緊而疾。穀氣來也。徐而和。

脉實者。深刺之。以泄其氣。

脉虛者。淺刺之。使精氣無得出。以養其脉。獨出其邪氣。

刺諸痛者。其脉皆實。

故曰從腰以上者。手太陰陽明皆主之。

從腰以下者。足太陰陽明皆主之。

病在上者。下取之。

病在下者。高取之。

病在頭者。取之足。

病在腰者。取之臑。

病生於頭者。頭重。

生于手者。臂重。

生于足者。足重。

治病者。先刺其病所從生者也。

春氣在毛。夏氣在皮膚。秋氣在分肉。冬氣在筋骨。

刺此病者。各以其時爲齊。

故刺肥人者。以秋冬之齊※。

刺瘦人者。以春夏之齊。

病痛者。陰也。

痛而以手按之不得者。陰也。深刺之。

病在上者。陽也。病在下者。陰也。癢者。陽也。淺刺之。

病先起陰者。先治其陰。而後治其陽。

病先起陽者。先治其陽。而後治其陰。

刺熱厥者。留鍼反爲寒。

刺寒厥者。留鍼反爲熱。

刺熱厥者。二陰一陽。

刺寒厥者。二陽一陰。

所謂二陰者。二刺陰也。一陽者。一刺陽也。

久病者。邪氣入深。

刺此病者。深內而久留之。間日而復刺之。

必先調其左右。去其血脉。刺道畢矣。

凡刺之法，必察其形氣。

形肉未脫，少氣而脉又躁。

躁厥者，必爲繆刺之。

散氣可收，聚氣可布，深居靜處，占神往來，閉戶塞牖，魂魄不散，專意一神，精氣之分，毋聞人聲，以收其精，必一其神，令志在鍼，淺而留之，微而浮之，以移其神，氣至乃休，男內女外，堅拒勿出，謹守勿內，是謂得氣。

凡刺之禁。

新內勿刺，新刺勿內，已醉勿刺，已刺勿醉，新怒勿刺，已刺勿怒，新勞勿刺，已刺勿勞，已飽勿刺，已刺勿飽，已飢勿刺，已刺勿飢，已渴勿刺，已刺勿渴，大驚大恐，必定其氣，乃刺之。

乘車來者，臥而休之，如食頃，乃刺之。

出行來者，坐而休之，如行十里頃，乃刺之。

凡此十二禁者，其脉亂氣散，逆其營衛，經氣不次，因而刺之。

則陽病入於陰，陰病出爲陽，則邪氣復生。

粗工勿察，是謂伐身，形體淫泆，乃消腦髓，津液不化，脫其五味，是謂失氣也。

太陽之脉，其終也，戴眼反折瘈瘲，其色白，絕皮乃絕汗，絕汗則終矣。

少陽終者，耳聾，百節盡縱，目系絕，目系絕，一日半則死矣，其死也，色青白乃死。

陽明終者，口目動作，喜驚妄言，色黃，其上下之經，盛而不行，則終矣。

少陰終者，面黑，齒長而垢，腹脹閉塞，上下不通，而終矣。

厥陰終者，中熱噤乾，喜溺，心煩，甚則舌卷卵上縮，而終矣。

太陰終者，腹脹閉，不得息，氣噫善嘔，嘔則逆，逆則面赤，不逆則上下不通，上下不通，則面黑，皮毛焦，而終矣。

◆經脉第十。

雷公問於黃帝曰，禁脉之言，凡刺之理，經脉爲始，營其所行，制其度量，內次五藏，外別六府，願盡聞其道。

黃帝曰，人始生，先成精，精成而腦髓生，骨爲幹，脉爲營，筋爲剛，肉爲墻，皮膚堅而毛髮長，穀入于胃，脉道以通，血氣乃行。

雷公曰，願卒聞經脉之始生。

黃帝曰，經脉者，所以能決死生，處百病，調虛實，不可不通。

肺手太陰之脉，起于中焦，下絡大腸，還循胃口，上膈，屬肺，從肺系橫出腋下，下循臑內，行少陰心主之前，下肘中，循臂內上骨下廉，入寸口，上魚，循魚際，出大指之端。

其支者，從腕後，直出次指內廉，出其端。

是動則病肺脹滿膨膨，而喘咳，缺盆中痛，甚則交兩手而瞀，此爲臂厥。

是主肺所生病者，欬上氣喘渴，煩心胸滿，臑臂內前廉痛，厥，掌中熱。

氣盛有餘，則肩背痛，風寒汗出中風，小便數而欠。

氣虛。則肩背痛寒。少氣不足以息。溺色變。

爲此諸病。盛則寫之。虛則補之。熱則疾之。寒則留之。陷下則灸之。不盛不虛。以經取之。盛者。寸口大三倍于人迎。虛者。則寸口反小于人迎也。

大腸手陽明之脉。起于大指次指之端。循指上廉。出合谷兩骨之間。上入兩筋之中。循臂上廉。入肘外廉。上臑外前廉。上肩。出髃骨之前廉。上出于柱骨之會上。下入缺盆。絡肺。下膈。屬大腸。其支者。從缺盆。上頸。貫頰。入下齒中。還出挾口。交人中。左之右。右之左。上挾鼻孔。是動。則病齒痛頸腫。是主津液所生病者。目黃。口乾。齟齬。喉痺。肩前臑痛。大指次指痛不用。氣有餘。則當脉所過者熱腫。虛則寒慄不復。爲此諸病。盛則寫之。虛則補之。熱則疾之。寒則留之。陷下則灸之。不盛不虛。以經取之。盛者。人迎大三倍于寸口。虛者。人迎反小於寸口也。

胃足陽明之脉。起於鼻之。交頰中。旁納太陽之脉※。下循鼻外。入上齒中※。還出挾口。環唇。下交承漿。却循頤後下廉。出大迎。循頰車。上耳前。過客主人。循髮際。至額顛。

其支者。從大迎前。下人迎。循喉嚨。入缺盆。下膈。屬胃。絡脾。其直者。從缺盆。下乳內廉。下挾臍。入氣街中。

其支者。起于胃口。下循腹裏。下至氣街中而合。以下髀關。抵伏兔。下膝臑中。下循脛外廉。下足跗。入中指內間。

其支者。下廉三寸而別。下入中指外間。

其支者。別跗上。入大指間。出其端。是動。則病洒洒振寒。善呻數欠。顏黑。病至。則惡人與火。聞木聲。則惕然而驚。心欲動。獨閉戶塞牖而處。甚則欲上高而歌。棄衣而走。賁響腹脹。是爲肝厥。是主血所生病者。狂癘。溫淫汗出。齟齬。口喎脣脣。頸腫喉痺。大腹水腫。膝臑腫痛。循膺。乳。氣街。股。伏兔。肝外廉。足跗上。皆痛。中指不用。氣盛。則身以前皆熱。其有餘于胃。則消穀善飢。溺色黃。氣不足。則身以前皆寒慄。胃中寒。則脹滿。爲此諸病。盛則寫之。虛則補之。熱則疾之。寒則留之。陷下則灸之。不盛不虛。以經取之。盛者。人迎大三倍于寸口。虛者。人迎反小于寸口也。

脾足太陰之脉。起于大指之端。循指內側白肉際。過核骨後。上內踝前廉。上踰內。循脛骨後。交出厥陰之前。上膝股內前廉。入腹。屬脾。絡胃。上膈。挾咽。連舌本※。散舌下。

其支者。復從胃別上膈。注心中。是動。則病舌本強。食則嘔。胃脘痛。腹脹。善噫。得後與氣。則快然如衰。身體皆重。是主脾所生病者。舌本痛。體不能動搖。食不下。煩心。心下急痛。溏瘕泄。水閉。黃疸。不能臥。強立。股膝內腫厥。足大指不用。爲此諸病。盛則寫之。虛則補之。熱則疾之。寒則留之。陷下則灸之。不盛不虛。以經取之。盛者。寸口大三倍于人迎。虛者。寸口反小于人迎。

心手少陰之脉。起于心中。出屬心系。下膈。絡小腸。

其支者。從心系。上挾咽。繫目系。其直者。復從心系。却上肺。下出腋下。下循臑內後廉。行太陰心主之後。下肘內。循臂內後廉。抵掌後銳骨之端※。入掌內後廉。循小指之內。出其端。是動。則病噎乾。心痛。渴而欲飲。是爲臂厥。是主心所生病者。目黃。脇痛。臑臂內後廉痛厥。掌中熱痛。爲此諸病。盛則寫之。虛則補之。熱則疾之。寒則留之。陷下則灸之。不盛不虛。以經取之。盛者。寸口大再倍于人迎。虛者。寸口反小于人迎也。

小腸手太陽之脉。起于小指之端。循手外側。上腕。出踝中。直上循臂骨下廉。出肘內側兩筋之間。上循臑外後廉。出肩解。繞肩胛。交肩上。入缺盆。絡心。循咽下膈。抵胃。屬小腸。

其支者。從缺盆。循頸。上頰。至目銳眦。却入耳中。

其支者。別頰。上禁。抵鼻。至目內眦。斜絡于顴。是動。則病噎痛頰腫。不可以顧。肩似拔。臑似折。是主液所生病者。耳聾。目黃。頰腫。頸頰肩臑肘臂外後廉痛。爲此諸病。盛則寫之。虛則補之。熱則疾之。寒則留之。陷下則灸之。不盛不虛。以經取之。盛者。人迎大再倍于寸口。虛者。人迎反小于寸口也。

膀胱足太陽之脉。起于目內眦。上額。交巔。

其支者。從巔至耳上角。其直者。從巔入絡腦。還出別下項。循肩膊內。挾脊抵腰中。入循膂。絡腎。屬膀胱。

其支者。從腰中。下挾脊。貫臀。入臏中。

其支者。從膊內。左右別。下貫胛。挾脊內。過髀樞。循髀外。從後廉。下合臏中。以下貫踠內。出外踝之後。循京骨。至小指外側。是動。則病衝頭痛。目似脫。項如拔。脊痛。腰似折。髀不可以曲。臏如結。踠如裂。是爲踝厥。是主筋所生病者。痔。瘡。狂癲疾。頭顙項痛。目黃。淚出。鼻衄。項背腰尻臏踠脚皆痛。小指不用。爲此諸病。盛則寫之。虛則補之。熱則疾之。寒則留之。陷下則灸之。不盛不虛。以經取之。盛者。人迎大再倍于寸口。虛者。人迎反小于寸口也。

腎足少陰之脉。起于小指之下。邪走足心。出于然谷之下。循內踝之後。別入跟中。以上踠內。出臏內廉。上股內後廉。貫脊。屬腎。絡膀胱。其直者。從腎上貫肝膈。入肺中。循喉嚨。挾舌本。

其支者。從肺出絡心。注胸中。是動。則病飢不欲食。面如漆柴。欬唾則有血。喝喝而喘。坐而欲起。目視視如無所見。心如懸。若飢狀。氣不足則善恐。心惕惕如人將捕之。是爲骨厥。是主腎所生病者。口熱。舌乾。咽腫。上氣。噎乾及痛。煩心心痛。黃疸。腸澼。脊股內後廉痛。痿厥嗜臥。足下熱而痛。爲此諸病。盛則寫之。虛則補之。熱則疾之。寒則留之。陷下則灸之。不盛不虛。以經取之。灸則強食生肉。緩帶被髮。大杖重履而步。盛者。寸口大再倍于人迎。虛者。寸口反小于人迎也。

心主手厥陰心包絡之脉。起于胸中。出屬心包絡。下膈。歷絡三焦。

其支者。循胸。出脇。下腋三寸。上抵腋下。循臑內。行太陰少陰之間。入肘中。下臂。行兩筋之間。入掌中。循中指。出其端。

其支者。別掌中。循小指次指。出其端。是動。則病手心熱。臂肘攣急。腋腫。甚則胸脇支滿。心中憺憺大動。面赤。目黃。喜笑不休。是主脉所生病者。煩心心痛。掌中熱。爲此諸病。盛則寫之。虛則補之。熱則疾之。寒則留之。陷下則灸之。不盛不虛。以經取之。盛者。寸口大一倍于人迎。虛者。寸口反小于人迎也。

三焦手少陽之脉。起于小指次指之端。上出兩指之間。循手表腕。出臂外兩骨之間。上貫肘。循臑外。上肩而交出足少陽之後。入缺盆。布臏中。散落心包。下膈。循屬三焦。

其支者。從臏中。上出缺盆。上項。繫耳後。直上出耳上角。以屈。下頰。至禁。

其支者。從耳後。入耳中。出走耳前。過客主人前。交頰。至目銳眦。是動。則病耳聾渾渾焯焯。噎腫喉痺。是主氣所生病者。汗出。目銳眦痛。頰痛。耳後肩臑肘臂外皆痛。小指次指不用。爲此諸病。盛則寫之。虛則補之。熱則疾之。寒則留之。陷下則灸之。不盛不虛。以經取之。盛者。人迎大一倍于寸口。虛者。人迎反小于寸口也。

膽足少陽之脉。起于目銳眦。上抵頭角。下耳後。循頸行手少陽之前。至肩上。却交出手少陽之後。入缺盆。

其支者。從耳後。入耳中。出走耳前。至目銳眦後。

其支者。別銳眦。下大迎。合于手少陽。抵于頰。下加頰車。下頸。合缺盆。以下胸中。貫膈。絡肝。屬膽。循脇裏。出氣街。繞毛際。橫入髀厭中。其直者。從缺盆。下腋。循胸。過季脇。下合髀厭中。以下循髀陽。出膝外廉。下外輔骨之前。直下抵絕骨之端。下出外踝之前。循足跗上。入小指次指之間。

其支者。別跗上。入大指之間。循大指歧骨內。出其端。還貫爪甲。出三毛。是動。則病口苦。善大息。心脇痛。不能轉側。甚則面微有塵。體無膏澤。足外反熱。是爲陽厥。是主骨所生病者。頭痛頷痛。目銳眦痛。缺盆中腫痛。腋下腫。馬刀俠癭。汗出振寒瘧。胸脇肋髀膝外。至脛絕骨外踝前。及諸節皆痛。小指次指不用。爲此諸病。盛則寫之。虛則補之。熱則疾之。寒則留之。陷下則灸之。不盛不虛。以經取之。盛者。人迎大一倍于寸口。虛者。人迎反小于寸口也。

肝足厥陰之脉。起于大指叢毛之際。上循足跗上廉。去內踝一寸。上踝八寸。交出太陰之後。上膕內廉。循股陰。入毛中。過陰器。抵小腹。挾胃。屬肝。絡膽。上貫膈。布脇肋。循喉嚨之後。上入頰頰。連目系。上出額。與督脉會于巔。

其支者。從目系。下頰裏。環脣內。

其支者。復從肝別。貫膈。上注肺。是動。則病腰痛不可以俛仰。丈夫疝疝。婦人少腹腫。甚則噎乾。面塵脫色。是主肝所生病者※。胸滿嘔逆。飧泄。狐疝。遺溺。閉癰。爲此諸病。盛則寫之。虛則補之。熱則疾之。寒則留之。陷下則灸之。不盛不虛。以經取之。盛者。寸口大一倍于人迎。虛者。寸口反小于人迎也。

手太陰氣絕。則皮毛焦。太陰者。行氣溫于皮毛者也。故氣不榮。則皮毛焦。皮毛焦。則津液去皮節。津液去皮節者。則爪枯毛折。毛折者。則毛先死。丙篤丁死。火勝金也。

手少陰氣絕。則脉不通。脉不通。則血不流。血不流。則髦色不澤。故其面黑如漆柴者。血先死。壬篤癸死。水勝火也。足太陰氣絕者。則脉不榮肌肉。脣舌者。肌肉之本也。脉不榮。則肌肉軟。肌肉軟。則舌萎人中滿。人中滿則脣反。脣反者。肉先死。甲篤乙死。木勝土也。

足少陰氣絕。則骨枯。少陰者。冬脉也。伏行而濡骨髓者也。故骨不濡。則肉不能著也。骨肉不相親。則肉軟却。肉軟却。故齒長而垢※。髮無澤。髮無澤者。骨先死。戊篤己死。土勝水也。

足厥陰氣絕。則筋絕。厥陰者。肝脉也。肝者。筋之合也。筋者。聚于陰氣。而脉絡于舌本也。故脉弗榮。則筋急。筋急則引舌與卵。故脣青舌卷卵縮。則筋先死。庚篤辛死。金勝木也。

五陰氣俱絕。則目系轉。轉則目運。目運者。爲志先死。志先死。則遠一日半死矣。

六陽氣絕。則陰與陽相離。離則腠理發泄。絕汗乃出。故旦占夕死。夕占旦死。

黃帝曰※。經脉十二者。伏行分肉之間。深而不見。其常見者。足太陰過于外踝之上。無所隱故也。諸脉之浮而常見者。皆絡脉也。

六經絡。手陽明少陽之大絡。起于五指間。上合肘中。

飲酒者。衛氣先行皮膚。先充絡脉。絡脉先盛。故衛氣已平。營氣乃滿。而經脉大盛。脉之卒然動者。皆邪氣居之。留于本末。

不動則熱。不堅則陷且空。不與衆同。是以知其何脉之動也。

雷公曰。何以知經脉之與絡脉異也。

黃帝曰。經脉者。常不可見也。其虛實也。以氣口知之。脉之見者。皆絡脉也。

雷公曰。細子無以明其然也。

黃帝曰。諸絡脉。皆不能經大節之間。必行絕道而出入。復合于皮中。其會皆見于外。

故諸刺絡脉者。必刺其結上。甚血者。雖無結。急取之。以寫其邪。而出其血。留之發爲痺也。

凡診絡脉。脉色青則寒且痛。赤則有熱。胃中寒。手魚之絡多青矣。

胃中有熱。魚際絡赤。其暴黑者。留久痺也。

其有赤有黑有青者。寒熱氣也。

其青短者。少氣也。

凡刺寒熱者。皆多血絡。必間日而一取之。血盡而止。乃調其虛實。

其小而短者。少氣。甚者寫之則悶。悶甚則仆不得言。悶則急坐之也。

手太陰之別。名曰列缺。起于腕上分間。並太陰之經。直入掌中。散入于魚際。

其病實則手銳掌熱。虛則欠籌。小便遺數。取之去腕半寸。別走陽明也。

手少陰之別。名曰通里。去腕一寸半。別而上行。循經入于心中。繫舌本。屬目系。

其實則支膈。虛則不能言。取之掌後一寸。別走太陽也。

手心主之別。名曰內關。去腕二寸。出于兩筋之間。循經以上繫于心包。絡心系。

實則心痛。虛則爲頭強。取之兩筋間也。

手太陽之別。名曰支正。上腕五寸。內注少陰※。其別者。上走肘。絡肩髃。

實則節弛肘廢。虛則生疣。小者如指痂疥。取之所別也。

手陽明之別。名曰偏歷。去腕三寸。別入太陰。其別者。上循臂。乘肩髃。上曲頰偏齒。其別者。入耳。合于宗脉。

實則齟齬。虛則齒寒痺隔。取之所別也。

手少陽之別。名曰外關。去腕二寸。外透臂。注胸中。合心主。

病實則肘攣。虛則不收。取之所別也。

足太陽之別。名曰飛陽。去踝七寸。別走少陰。

實則顛窒頭背痛。虛則顛衄。取之所別也。

足少陽之別。名曰光明。去踝五寸。別走厥陰。下絡足跗。

實則厥。虛則痿躄。坐不能起。取之所別也。

足陽明之別，名曰豐隆，去踝八寸，別走太陰，其別者，循脛骨外廉，上絡頭項，合諸經之氣，下絡喉噎。

其病氣逆則喉痺瘁瘡，實則狂顛，虛則足不收脛枯，取之所別也。

足太陰之別，名曰公孫，去本節之後一寸，別走陽明，其別者，入絡腸胃，厥氣上逆則霍亂，實則腸中切痛，虛則鼓脹，取之所別也。

足少陰之別，名曰大鍾，當踝後繞跟，別走太陽，其別者，并經上走于心包，下外貫腰脊，其病氣逆則煩悶，實則閉癰，虛則腰痛，取之所別也。

足厥陰之別，名曰蠡溝，去內踝五寸，別走少陽，其別者，循脛上牽結于莖※，其病氣逆則辜腫卒疝，實則挺長，虛則暴癢，取之所別也。

任脉之別※，名曰尾翳，下鳩尾，散于腹，實則腹皮痛，虛則癢搔，取之所別也。

督脉之別，名曰長強，挾脊上項，散頭上，下當肩胛左右，別走太陽，入貫脊，實則脊強，虛則頭重，高搖之，挾脊之有過者，取之所別也。

脾之大絡，名曰大包，出淵腋，下三寸，布胸脇，實則身盡痛，虛則百節盡皆縱，此脉若羅，絡之血者，皆取之脾之大絡脉也。

凡此十五絡者，實則必見，虛則必下，視之不見，求之上下，人經不同，絡脉異所別也。

◆經別第十一。

黃帝問于岐伯曰。

余聞人之合于天道也。

內有五藏，以應五音五色五時五味五位也。

外有六府，以應六律，六律建陰陽諸經。

而合之十二月，十二辰，十二節，十二經水，十二時。

十二經脉者，此五藏六府之所以應天道。

夫十二經脉者，人之所以生，病之所以成，人之所以治，病之所以起，學之所始，工之所止也，粗之所易，上之所難也。

請問其離合出入奈何※。

岐伯稽首再拜曰，明乎哉問也，此粗之所過，上之所息也，請卒言之。

足太陽之正，別入于臍中，其一道，下尻五寸，別入于肛，屬于膀胱，散之腎，循脊，當心入散，直者，從脊上出于項，復屬于太陽，此爲一經也。

足少陰之正。至臍中。別走太陽而合。上至腎。當十四頤※。出屬帶脉。直者。繫舌本。復出于項。合于太陽※。此爲一合。成以諸陰之別。皆爲正也。

足少陽之正。繞髀。入毛際。合于厥陰。別者。入季脇之間。循胸裏。屬膽。散之上肝。貫心。以上挾咽。出頤頷中。散于面。繫目系。合少陽于外眥也※。

足厥陰之正。別跗上。上至毛際。合于少陽。與別俱行。此爲一合也。

足陽明之正。上至髀。入于腹裏。屬胃。散之脾。上通于心。上循咽。出于口。上頰禁。還繫目系※。合于陽明也。

足太陰之正。上至髀。合于陽明。與別俱行。上結于咽。貫舌中。此爲三合也。

手太陽之正。指地。別于肩解。入腋。走心。繫小腸也。

手少陰之正。別入于淵腋兩筋之間。屬于心。上走喉嚨。出于面※。合目內眥。此爲四合也。

手少陽之正。指天。別于巔。入缺盆。下走三焦。散于胸中也。

手心主之正。別下淵腋三寸。入胸中。別屬三焦。出循喉嚨。出耳後。合少陽完骨之下。此爲五合也。

手陽明之正。從手循膺乳。別于肩髃。入柱骨。下走大腸。屬于肺。上循喉嚨。出缺盆。合于陽明也。

手太陰之正。別入淵腋。少陰之前。入走肺。散之大腸※。上出缺盆。循喉嚨。復合陽明。此六合也。

◆經水第十二。

黃帝問于岐伯曰。

經脉十二者。外合于十二經水。而內屬于五藏六府。

夫十二經水者。其有大小深淺廣狹遠近。各不同。

五藏六府之高下小大。受穀之多少。亦不等。相應奈何。

夫經水者。受水而行之。

五藏者。合神氣魂魄而藏之。

六府者。受穀而行之。受氣而揚之。

經脉者。受血而營之。合而以治奈何。

刺之深淺。灸之壯數。可得聞乎。

岐伯荅曰。善哉問也。天至高不可度。地至廣不可量。此之謂也。

且夫人生于天地之間。六合之內。此天之高。地之廣也。非人力之所能度量而至也。

若夫八尺之士，皮肉在此，外可度量切循而得之，其死可解剖而視之，其藏之堅脆，府之大小，穀之多少，脉之長短，血之清濁，氣之多少，十二經之多血少氣，與其少血多氣，與其皆多血氣，與其皆少血氣，皆有大數。

其治以鍼艾，各調其經氣，固其常有合乎。

黃帝曰，余聞之，快于耳，不解于心，願卒聞之。

岐伯荅曰，此人之所以參天地而應陰陽也，不可不察。

足太陽，外合于清水，內屬于膀胱，而通水道焉。

足少陽，外合于渭水，內屬于膽。

足陽明，外合于海水，內屬于胃。

足太陰，外合于湖水，內屬于脾。

足少陰，外合于汝水，內屬于腎。

足厥陰，外合于澗水，內屬于肝。

手太陽，外合于淮水，內屬于小腸，而水道出焉。

手少陽，外合于漯水，內屬于三焦。

手陽明，外合于江水，內屬于大腸。

手太陰，外合于河水，內屬于肺。

手少陰，外合于濟水，內屬于心。

手心主，外合于漳水，內屬于心包。

凡此五藏六府，十二經水者，外有源泉，而內有所稟，此皆內外相貫，如環無端，人經亦然。

故天爲陽，地爲陰，腰以上爲天，腰以下爲地。

故海以北者，爲陰，湖以北者，爲陰中之陰，漳以南者，爲陽，河以北至漳者，爲陽中之陰，漯以南至江者，爲陽中之太陽，此一隅之陰陽也，所以人與天地相參也。

黃帝曰，夫經水之應經脉也，其遠近淺深，水血之多少，各不同，合而以刺之，奈何。

岐伯荅曰，足陽明，五藏六府之海也，其脉大血多，氣盛熱壯，刺此者，不深弗散，不留不寫也。

足陽明，刺深六分，留十呼。

足太陽，深五分，留七呼。

足少陽，深四分，留五呼。

足太陰，深三分，留四呼。

足少陰，深二分，留三呼。

足厥陰，深一分，留二呼。

手之陰陽，其受氣之道近，其氣之來疾，其刺深者，皆無過二分，其留皆無過一呼。

其少長大小肥瘦，以心撩之，命曰法天之常。

灸之亦然，灸而過此者，得惡火，則骨枯脉瀋。

刺而過此者，則脫氣。

黃帝曰，夫經脉之小大，血之多少，膚之厚薄，肉之堅脆，及臑之大小，可爲度量乎※。

岐伯荅曰，其可爲度量者，取其中度也，不甚脫肉，而血氣不衰也，若夫度之人，瘠瘦而形肉脫者，惡可以度量刺乎。

審切循捫按，視其寒溫盛衰而調之，是謂因適而爲之真也。

◆經筋第十三。

足太陽之筋。起于足小指。上結于踝。邪上結于膝。其下循足外側。結于踵。上循跟。結于臑。其別者。結于踰外。上臑中內廉。與臑中并。上結于臀。上挾脊。上項。

其支者。別入結于舌本。其直者。結于枕骨。上頭。下顏。結于鼻。

其支者。爲目上網。下結于頰。

其支者。從腋後外廉。結于肩髃。

其支者。入腋下。上出缺盆。上結于完骨。

其支者。出缺盆。邪上出于頰。

其病小指支跟腫痛。臑攣。脊反折。項筋急。肩不舉。腋支缺盆中紐痛。不可左右搖。

治在燔鍼劫刺。以知爲數。以痛爲輸。名曰仲春痺。

足少陽之筋。起于小指次指。上結外踝。上循脛外廉。結于膝外廉。

其支者。別起外輔骨。上走髀。前者結于伏兔之上。後者結于尻。其直者。上乘次季脇。上走腋前廉。繫于膺乳。結于缺盆。直者。上出腋。貫缺盆。出太陽之前。循耳後。上額角。交巔上。下走頤。上結于頰。支者。結于目眦。爲外維。

其病小指次指支轉筋。引膝外轉筋。膝不可屈伸。臑筋急。前引髀。後引尻。即上乘次季脇痛。上引缺盆膺乳。頸維筋急。從左之右。右目不開。上過右角。並躡脉而行。左絡于右。故傷左角。右足不用。命曰維筋相交。

治在燔鍼劫刺。以知爲數。以痛爲輸。名曰孟春痺也。

足陽明之筋。起于中三指。結于跗上。邪外上加于輔骨。上結于膝外廉。直上結于髀樞。上循脇。屬脊。其直者。上循髀。結于膝。

其支者。結于外輔骨。合少陽。其直者。上循伏兔。上結于髀。聚于陰器。上腹而布。至缺盆而結。上頤。上挾口。合于頰。下結于鼻。上合于太陽。太陽爲目上網。陽明爲目下網。

其支者。從頰結于耳前。

其病足中指支脛轉筋。脚跳堅。伏兔轉筋。髀前腫。躄疝。腹筋急。引缺盆及頰。卒口僻。急者。目不合。熱則筋縱。目不開。頰筋有寒。則急引頰移口。有熱。則筋弛縱緩不勝收。故僻。治之以馬膏。膏其急者。以白酒和桂。以塗其緩者。以桑鉤鉤之。即以生桑灰。置之坎中。高下以坐等。以膏熨急頰。且飲美酒。噉美炙肉。不飲酒者自強也。爲之三拊而已。

治在燔鍼劫刺。以知爲數。以痛爲輸。名曰季春痺也。

足太陰之筋。起于大指之端內側。上結于內踝。其直者。絡于膝內輔骨。上循陰股。結于髀。聚于陰器。上腹。結于臍。循腹裏。結于肋。散于胸中。其內者。著于脊。

其病足大指支內踝痛。轉筋痛。膝內輔骨痛。陰股引髀而痛。陰器紐痛。下引臍兩脇痛。引膺中脊內痛。

治在燔鍼劫刺。以知爲數。以痛爲輸。命曰孟秋痺也。

足少陰之筋，起于小指之下，並足太陰之筋，邪走內踝之下，結于踵，與太陽之筋合，而上結于內輔之下，並太陰之筋，而上循陰股，結于陰器，循脊內，挾脊，上至項，結于枕骨，與足太陽之筋合。

其病足下轉筋，及所過而結者，皆痛及轉筋，病在此者，主癰瘰及瘻，在外者，不能俛，在內者不能仰，故陽病者，腰反折，不能俛，陰病者，不能仰。

治在燔鍼劫刺，以知爲數，以痛爲輸，在內者，熨引飲藥，此筋折紐，紐發數甚者，死不治，名曰仲秋痺也。

足厥陰之筋，起于大指之上，上結于內踝之前，上循脛，上結內輔之下，上循陰股，結于陰器，絡諸筋。

其病足大指支內踝之前痛※，內輔痛，陰股痛轉筋，陰器不用，傷於內，則不起，傷於寒，則陰縮入，傷於熱，則縱挺不收。

治在行水清陰氣。

其病轉筋者。

治在燔鍼劫刺，以知爲數，以痛爲輸，命曰季秋痺也。

手太陽之筋，起于小指之上，結于腕，上循臂內廉，結于肘內銳骨之後，彈之應小指之上，入結于腋下。

其支者，後走腋後廉，上繞肩胛，循頸，出走太陽之前，結于耳後完骨。

其支者，入耳中，直者，出耳上，下結于頷，上屬目外眥。

其病小指支肘內銳骨後廉痛，循臂陰，入腋下，腋下痛，腋後廉痛，繞肩胛，引頸而痛，應耳中鳴痛，引頷，目瞑，良久乃得視，頸筋急，則爲筋癭頸腫，寒熱在頸者。

治在燔鍼劫刺之，以知爲數，以痛爲輸，其爲腫者，復而銳之，本支者，上曲牙，循耳前，屬目外眥，上頷，結于角，其痛當所過者，支轉筋。

治在燔鍼劫刺，以知爲數，以痛爲輸，名曰仲夏痺也。

手少陽之筋，起于小指次指之端，結于腕，上循臂，結于肘，上繞臑外廉，上肩，走頸，合手太陽。

其支者，當曲頰，入繫舌本。

其支者，上曲牙，循耳前，屬目外眥，上乘頷，結于角。

其病當所過者，即支轉筋，舌卷。

治在燔鍼劫刺，以知爲數，以痛爲輸，名曰季夏痺也。

手陽明之筋，起于大指次指之端，結于腕，上循臂，上結于肘外，上臑，結于髑。

其支者，繞肩胛，挾脊，直者，從肩髑上頸。

其支者，上頰，結于頰，直者，上出手太陽之前，上左角，絡頭，下右頷。

其病當所過者，支痛及轉筋，肩不舉，頸不可左右視。

治在燔鍼劫刺，以知爲數，以痛爲輸，名曰孟夏痺也。

手太陰之筋，起于大指之上，循指上行，結于魚後，行寸口外側，上循臂，結肘中，上臑內廉，入腋下，出缺盆，結肩前髑，上結缺盆，下結胸裏，散貫贛，合贛，下抵季脇。

其病當所過者，支轉筋痛，甚成息贛，脇急吐血。

治在燔鍼劫刺，以知爲數，以痛爲輸，名曰仲冬痺也。

手心主之筋。起于中指。與太陰之筋並行。結于肘內廉。上臂陰。結腋下。下散前後挾脇。
其支者。入腋。散胸中。結于臂。
其病當所過者。支轉筋。前及胸痛息賁。
治在燔鍼劫刺。以知爲數。以痛爲輸。名曰孟冬痺也。

手少陰之筋。起于小指之內側。結于銳骨。上結肘內廉。上入腋。交太陰。挾乳裏。結于胸中。循臂。下繫于臍。
其病內急。心承伏梁。下爲肘網。
其病當所過者。支轉筋筋痛。
治在燔鍼劫刺。以知爲數。以痛爲輸。其成伏梁唾血膿者。死不治。經筋之病。寒則反折筋急。熱則筋弛縱不收。陰痿不用。陽急則反折。陰急則俛不伸。焮刺者。刺寒急也。熱則筋縱不收。無用燔鍼。名曰季冬痺也。

足之陽明。手之太陽。筋急則口目爲噤。皆急不能卒視。治皆如右方也。

◆骨度第十四。

黃帝問于伯高曰。脉度言經脉之長短。何以立之。
伯高曰。先度其骨節之大小廣狹長短。而脉度定矣。

黃帝曰。願聞衆人之度。人長七尺五寸者。其骨節之大小長短。各幾何。

伯高曰。

頭之大骨。圍二尺六寸。

胸圍四尺五寸。

腰圍四尺二寸。

髮所覆者。顛至項。尺二寸。

髮以下至頤。長一尺。君子終折。

結喉以下至缺盆中。長四寸。

缺盆以下至臼髀。長九寸。

過則肺大。不滿則肺小。臼髀以下至天樞。長八寸。

過則胃大。不及則胃小。天樞以下至橫骨。長六寸半。

過則迴腸廣長。不滿則狹短。橫骨長六寸半。

橫骨上廉以下。至內輔之上廉。長一尺八寸。

內輔之上廉以下至下廉。長三寸半。

內輔下廉下至內踝。長一尺三寸。

內踝以下至地。長三寸。

膝臑以下至跗屬。長一尺六寸。

跗屬以下至地。長三寸。
故骨圍大則大過。小則不及。

角以下至柱骨。長一尺。
行腋中不見者。長四寸。
腋以下至季脇。長一尺二寸。
季脇以下至髀樞。長六寸。
髀樞以下至膝中。長一尺九寸。
膝以下至外踝。長一尺六寸。
外踝以下至京骨。長三寸。
京骨以下至地。長一寸。

耳後當完骨者。廣九寸。
耳前當耳門者。廣一尺三寸。
兩顴之間。相去七寸。
兩乳之間。廣九寸半。
兩髀之間。廣六寸半。

足長一尺二寸。廣四寸半。
肩至肘。長一尺七寸。
肘至腕。長一尺二寸半。
腕至中指本節。長四寸。
本節至其末。長四寸半。

項髮以下至背骨。長二寸半。
髀骨以下至尾骶。二十一節。長三尺。
上節長一寸四分分之一。
奇分在下。故上七節至于髀骨。九寸八分分之七。
此衆人骨之度也。所以立經脉之長短也。
是故視其經脉之在于身也。
其見浮而堅。其見明而大者。多血。細而沈者。多氣也。

◆五十營第十五。

黃帝曰。余願聞五十營奈何。
岐伯荅曰。

天周二十八宿。宿三十六分。人氣行一周千八分。
日行二十八宿。人經脉上下。左右前後。二十八脉。周身十六丈二尺。以應二十八宿。

漏水下百刻。以分晝夜。

故人一呼脉再動。氣行三寸。一吸脉亦再動。氣行三寸。呼吸定息。氣行六寸。

十息。氣行六尺。日行二分。

二百七十息。氣行十六丈二尺。氣行交通于中。一周于身。下水二刻。日行二十五分。

五百四十息。氣行再周于身。下水四刻。日行四十分。

二千七百息。氣行十周于身。下水二十刻。日行五宿二十分。

一萬三千五百息。氣行五十營于身※。水下百刻。日行二十八宿。漏水皆盡。脉終矣。

所謂交通者。并行一數也。故五十營備。得盡天地之壽矣。凡行八百一十丈也。

◆營氣第十六。

黃帝曰。營氣之道。內穀爲寶。

穀入于胃。乃傳之肺。流溢于中。布散于外。精專者。行于經隧。常營無已。終而復始。是謂天地之紀。

故氣從太陰出。注手陽明。上行注足陽明。下行至跗上。注大指間。與太陰合。上行抵脾。

從脾注心中。循手少陰。出腋下臂。注小指。合手太陽。上行乘腋。出禁內。注目內眥。上巔下項。

合足太陽。循脊下尻。下行注小指之端。循足心。注足少陰。上行注腎。從腎注心外。散于胸中。

循心主脉。出腋下臂。出兩筋之間。入掌中。出中指之端。還注小指次指之端。合手少陽。上行注臆中。

散于三焦。從三焦注膽。出脇。注足少陽。下行至跗上。復從跗注大指間。合足厥陰。上行

至肝。從肝上注肺。上循喉嚨。入頰頰之竅。究于畜門。

其支別者。上額。循巔。下項中。循脊入骶。是督脉也。絡陰器。上過毛中。入臍中。上循腹裏。

入缺盆。下注肺中。復出太陰。

此營氣之所行也。逆順之常也。

◆脉度第十七。

黃帝曰。願聞脉度。

岐伯荅曰。

手之六陽。從手至頭。長五尺。五六三丈。

手之六陰。從手至胸中。三尺五寸。三六一丈八尺。五六三尺。合二丈一尺。

足之六陽。從足上至頭。八尺。六八四丈八尺。

足之六陰。從足至胸中。六尺五寸。六六三丈六尺。五六三尺。合三丈九尺。

躡脉。從足至目。七尺五寸。二七一丈四尺。二五一尺。合一丈五尺。

督脉。任脉。各四尺五寸。二四八尺。二五一尺。合九尺。

凡都合一十六丈二尺。此氣之大經隧也。

經脉爲裏。支而橫者爲絡。絡之別者爲孫。盛而血者。疾誅之。盛者寫之。虛者飲藥以補之。

五藏常內闕于上七竅也。故肺氣通于鼻。肺和則鼻能知臭香矣。
心氣通于舌。心和則舌能知五味矣。肝氣通于目。肝和則目能辨五色矣。
脾氣通于口。脾和則口能知五穀矣。
腎氣通于耳。腎和則耳能聞五音矣。
五藏不和。則七竅不通。
六府不和。則留爲癰。
故邪在府。則陽脉不和。
陽脉不和。則氣留之。
氣留之。則陽氣盛矣。
陽氣大盛。則陰不利。
陰脉不利。則血留之。
血留之。則陰氣盛矣。
陰氣大盛。則陽氣不能榮也。故曰關。
陽氣大盛。則陰氣弗能榮也。故曰格。
陰陽俱盛。不得相榮。故曰關格。關格者。不得盡期而死也。

黃帝曰。躄脉安起安止。何氣榮水。

岐伯荅曰。躄脉者。少陰之別。起于然骨之後。上內踝之上。直上循陰股。入陰。上循胸裏。入缺盆。上出人迎之前。入頰。屬目內眥。合于太陽陽躄而上行。氣并相還。則爲濡目。氣不榮。則目不合。

黃帝曰。氣獨行五藏。不榮六府。何也。

岐伯荅曰。氣之不得無行也。如水之流。如日月之行不休。故陰脉榮其藏。陽脉榮其府。如環之無端。莫知其紀。終而復始。其流溢之氣。內溉藏府。外濡腠理。

黃帝曰。躄脉有陰陽。何脉當其數。

岐伯荅曰。男子數其陽。女子數其陰。當數者爲經。其不當數者爲絡也。

◆營衛生會第十八。

黃帝問于岐伯曰。人焉受氣。陰陽焉會。何氣爲營。何氣爲衛。營安從生。衛于焉會。老壯不同氣。陰陽異位。願聞其會。

岐伯荅曰。人受氣于穀。穀入于胃。以傳與肺。五藏六府。皆以受氣。其清者爲營。濁者爲衛。營在脉中。衛在脉外。營周不休。五十而復大會。陰陽相貫如環無端。衛氣行于陰二十五度。行于陽二十五度。分爲晝夜。故氣至陽而起。至陰而止。

故曰。日中而陽隴。爲重陽。夜半而陰隴。爲重陰。故太陰主內。太陽主外。各行二十五度。分爲晝夜。夜半爲陰隴。夜半後而爲陰衰。平旦陰盡。而陽受氣矣。日中而陽隴。日西而陽衰。日入陽盡而陰受氣矣。夜半而大會。萬民皆臥。命曰合陰。平旦陰盡而陽受氣。如是無已。與天地同紀。

黃帝曰。老人之不夜瞑者。何氣使然。少壯之人不晝瞑者。何氣使然。

岐伯荅曰。壯者之氣血盛。其肌肉滑。氣道通。營衛之行。不失其常。故晝精而夜瞑。老者之氣血衰。其肌肉枯。氣道澀。五藏之氣相搏。其營氣衰少。而衛氣內伐。故晝不精。夜不眠。

黃帝曰。願聞營衛之所行。皆何道從來。

岐伯荅曰。營出于中焦。衛出于下焦。

黃帝曰。願聞三焦之所出。

岐伯荅曰。上焦出于胃上口。並咽以上。貫膈而布胸中。走腋。循太陰之分而行。還至陽明。上至舌。下足陽明。常與營俱行于陽二十五度。行于陰亦二十五度。一周也。故五十度。而復太會于手太陰矣。

黃帝曰。人有熱飲食下胃。其氣未定。汗則出。或出于面。或出于背。或出于身半。其不循衛氣之道而出。何也。

岐伯曰。此外傷于風。內開腠理。毛蒸理泄。衛氣走之。固不得循其道。此氣慄悍滑疾。見開而出。故不得從其道。故命曰漏泄。

黃帝曰。願聞中焦之所出。

岐伯荅曰。中焦亦並胃中。出上焦之後。此所受氣者。泌糟粕。蒸津液。化其精微。上注于肺脉。乃化而爲血。以奉生身。莫貴于此。故獨得行于經隧。命曰營氣。

黃帝曰。夫血之與氣。異名同類。何謂也。

岐伯荅曰。營衛者。精氣也。血者。神氣也。故血之與氣。異名同類焉。故奪血者無汗。奪汗者無血。故人生有兩死而無兩生。

黃帝曰。願聞下焦之所出。

岐伯荅曰。下焦者。別迴腸。注于膀胱而滲入焉。故水穀者。常并居于胃中。成糟粕。而俱下于大腸。而成下焦。滲而俱下。濟泌別汁。循下焦而滲入膀胱焉。

黃帝曰。人飲酒。酒亦入胃。穀未熟。而小便獨先下。何也。

岐伯荅曰。酒者。熟穀之液也。其氣悍以清。故後穀而入。先穀而液出焉。

黃帝曰。善。余聞上焦如霧。中焦如漚。下焦如澆。此之謂也。

◆四時氣第十九。

黃帝問于岐伯曰。夫四時之氣。各不同形。百病之起。皆有所生。灸刺之道。何者爲定。

岐伯荅曰。四時之氣。各有所在。灸刺之道。得氣穴爲定。故春取經血脉分肉之間。甚者深刺之。間者淺刺之。夏取盛經孫絡。取分間。絕皮膚。秋取經腧。邪在府。取之合。冬取井榮。必深以留之。

溫瘧汗不出。爲五十九疔。風溼膚脹。爲五十七疔。取皮膚之血者。盡取之。

飧泄。補三陰之上。補陰陵泉。皆久留之。熱行乃止。

轉筋於陽。治其陽。轉筋于陰。治其陰。皆卒刺之。

徒瀦。先取環谷下三寸。以鉞鍼鍼之。已刺而筦之而內之。入而復之。以盡其瀦。必堅。來緩則煩。來急則安靜。間日一刺之。瀦盡乃止。飲閉藥。方刺之時徒飲之。方飲無食。方食無飲。無食他食。百三十五日。

著痺不去。久寒不已。卒取其三里。骨爲幹。腸中不便。取三里。盛寫之。虛補之。

癘風者。素刺其腫上。已刺。以銳鍼鍼其處。按出其惡氣。腫盡乃止。常食方食。無食他食。

腹中常鳴。氣上衝胸。喘不能久立。邪在大腸。刺盲之原。巨虛上廉。三里。

小腹控臑。引腰脊。上衝心。邪在小腸者。連臑系。屬于脊。貫肝肺。絡心系。氣盛則厥逆。上衝腸胃。燠肝。散于盲。結于臍。故取之盲原以散之。刺太陰以予之。取厥陰以下之。取巨虛下廉以去之※。按其所過之經以調之。

善嘔。嘔有苦。長大息。心中憺憺。恐人將捕之。邪在膽。逆在胃。膽液泄則口苦。胃氣逆則嘔苦。故曰嘔膽。取三里。以下胃氣逆。則刺少陽血絡。以閉膽逆。却調其虛實。以去其邪※。飲食不下。膈塞不通。邪在胃脘。在上脘。則刺抑而下之。在下脘。則散而去之。

小腹痛腫。不得小便。邪在三焦約。取之太陽大絡。視其絡脉。與厥陰小絡。結而血者。腫上及胃脘。取三里。

觀其色。察其目※。知其散復者。視其目色。以知病之存亡也。一其形。聽其動靜者。持氣口人迎。以視其脉。堅且盛且滑者。病日進。脉軟者。病將下。諸經實者。病三日已。氣口候陰。人迎候陽也。

◆五邪第二十。

邪在肺。則病皮膚痛。寒熱。上氣喘。汗出。欬動肩背。取之膺中外腧。背三節五藏之傍。以手疾按之快然。乃刺之。取之缺盆中。以越之。

邪在肝。則兩脇中痛。寒中。惡血在內。行善掣節。時脚腫。取之行間。以引脇下。補三里。以溫胃中。取血脉以散惡血。取耳間青脉。以去其掣。

邪在脾胃。則病肌肉痛。陽氣有餘。陰氣不足。則熱中善飢。陽氣不足。陰氣有餘。則寒中腸鳴腹痛。陰陽俱有餘。若俱不足。則有寒有熱。皆調于三里。

邪在腎。則病骨痛陰痺。陰痺者。按之而不得。腹脹腰痛。大便難。肩背頸項痛。時眩。取之湧泉崑崙。視有血者。盡取之。

邪在心。則病心痛。喜悲。時眩仆。視有餘不足。而調之其輸也。

◆寒熱病第二十一。

皮寒熱者。不可附席。毛髮焦。鼻槁腊。不得汗。取三陽之絡。以補手太陰。

肌寒熱者。肌痛。毛髮焦。而唇槁腊。不得汗。取三陽于下。以去其血者。補足太陰。以出其汗。

骨寒熱者。病無所安。汗注不休。齒未槁。取其少陰于陰股之絡。齒已槁。死不治。骨厥亦然。

骨痺。舉節不。用而痛。汗注煩心。取三陰之經補之。

身有所傷。血出多。及中風寒。若有所墮墜。四支懈惰不收。名曰體惰。取其小腹臍下三結交。三結交者。陽明太陰也。臍下三寸。關元也。

厥痺者。厥氣上及腹。取陰陽之絡。視主病也。寫陽補陰經也。

頸側之動脈。人迎。人迎。足陽明也。在嬰筋之前。嬰筋之後。手陽明也。名曰扶突。次脈。足少陽脈也。名曰天牖。次脈。足太陽也※。名曰天柱。腋下動脈。臂太陰也※。名曰天府。

陽迎頭痛。胸滿不得息。取之人迎。暴瘖氣鞭※。取扶突與舌本出血。暴聾氣蒙。耳目不明。取天牖。暴攣癩眩。足不任身。取天柱。暴痺內逆。肝肺相搏。血溢鼻口。取天府。此為大牖五部。

臂陽明。有入頰徧齒者。名曰大迎。下齒齲。取之臂。惡寒補之。不惡寒寫之。足太陽。有入頰徧齒者。名曰角孫※。上齒齲。取之在鼻與頰前。方病之時。其脈盛。盛則寫之。虛則補之。一曰取之出鼻外。

足陽明。有挾鼻入于面者。名曰懸顱。屬口對。入繫目本。視有過者取之。損有餘。益不足。反者益甚※。足太陽※。有通項入于腦者。正屬目本。名曰眼系。頭目苦痛。取之在項中兩筋間。入腦乃別陰躄陽躄。陰陽相交。陽入陰。陰出陽。交于目銳眦。陽氣盛則瞋目。陰氣盛則瞑目。

熱厥。取足太陰少陽※。皆留之。寒厥。取足陽明少陰于足。皆留之。

舌縱涎下煩惋。取足少陰。振寒。洒洒鼓頷。不得汗出。腹脹煩惋。取手太陰。刺虛者。刺其去也。刺實者。刺其來也。

春取絡脉。夏取分腠。秋取氣口。冬取經輸。凡此四時。各以時爲齊。絡脉治皮膚。分腠治肌肉。氣口治筋脉。經輸治骨髓。

五藏身有五部。伏兔一。腓二。腓者腓也。背三。五藏之膻四。項五。此五部有癰疽者死。病始手臂者。先取手陽明太陰而汗出。病始頭首者。先取項太陽而汗出。病始足脛者。先取足陽明而汗出。臂太陰可汗出。足陽明可汗出。故取陰而汗出甚者。止之于陽。取陽而汗出甚者。止之於陰。

凡刺之害。中而不去。則精泄。不中而去。則致氣。精泄則病甚而恆。致氣則生爲癰疽也。

◆癲狂第二十二。

目眚外決于面者。爲銳眚。在內近鼻者。爲內眚。上爲外眚。下爲內眚。

癲疾始生。先不樂。頭重痛。視舉目赤。甚作極。已而煩心。候之于顏。取手太陽陽明太陰。血變而止。

癲疾始作※。而引口。啼呼喘悸者。候之手陽明太陽。左強者攻其右。右強者攻其左。血變而止。癲疾始作。先反僵。因而脊痛。候之足太陽陽明太陰手太陽。血變而止。

治癲疾者。常與之居。察其所當取之處。病至視之。有過者寫之。置其血于瓠壺之中。至其發時。血獨動矣。不動。灸窮骨二十壯。窮骨者。骶骨也。

骨癲疾者。頤齒諸膻分肉皆滿。而骨居。汗出煩惋。嘔多沃沫。氣下泄。不治。

筋癲疾者。身倦攣急大。刺項大經之大杼脉。嘔多沃沫。氣下泄。不治。

脉癲疾者。暴仆。四肢之脉。皆脹而縱。脉滿。盡刺之出血。不滿。灸之挾項太陽。灸帶脉于腰相去三寸。諸分肉本輸。嘔多沃沫。氣下泄。不治。

癲疾者。疾發如狂者。死不治。

狂始生。先自悲也。喜忘苦怒善恐者。得之憂飢。治之取手太陰陽明。血變而止。及取足太陰陽明。狂始發。少臥不飢。自高賢也。自辯智也。自尊貴也。善罵詈。日夜不休。治之取手陽明太陽太陰舌下少陰。視之盛者皆取之。不盛釋之也。

狂言驚善笑，好歌樂，妄行不休者，得之大恐，治之取手陽明太陽太陰，狂目妄見，耳妄聞，善呼者，少氣之所生也，治之取手太陽太陰陽明，足太陰，頭兩頤，狂者多食，善見鬼神，善笑而不發于外者，得之有所大喜，治之取足太陰太陽陽明，後取手太陰太陽陽明，狂而新發，未應如此者，先取曲泉左右動脈，及盛者見血，有頃已，不已，以法取之，灸骨骶二十壯。

風逆，暴四肢腫，身漻漻，唏然時寒，飢則煩，飽則善變，取手太陰表裏，足少陰陽明之經，肉清取榮，骨清取井經也。

厥逆爲病也，足暴清，胸若將裂，腸若將以刀切之，煩而不能食，脈大小皆瀦，燠取足少陰，清取足陽明，清則補之，溫則瀉之，厥逆，腹脹滿，腸鳴，胸滿不得息，取之下胸二脇，欬而動手者※，與背膂，以手按之立快者，是也。

內閉不得洩，刺足少陰太陽，與骶上，以長鍼，氣逆，則取其太陰陽明厥陰，甚取少陰陽明動者之經也。

少氣，身漻漻也，言吸吸也，骨瘦體重，懈惰不能動，補足少陰，短氣，息短不屬，動作氣索，補足少陰，去血絡也。

◆熱病第二十三。

偏枯，身偏不用而痛，言不變，志不亂，病在分腠之間，巨鍼取之，益其不足，損其有餘，乃可復也，痲之爲病也，身無痛者，四肢不收，智亂不甚，其言微知，可治，甚則不能言，不可治也，病先起于陽，後入于陰者，先取其陽，後取其陰，浮而取之。

熱病三日，而氣口靜，人迎躁者，取之諸陽，五十九刺，以瀉其熱而出其汗，實其陰以補其不足者，身熱甚，陰陽皆靜者，勿刺也，其可刺者，急取之，不汗出則泄，所謂勿刺者，有死徵也。

熱病七日八日，脈口動，喘而短者，急刺之，汗且自出，淺刺手大指間。

熱病七日八日，脈微小，病者洩血，口中乾，一日半而死，脈代者，一日死，熱病已得汗出，而脈尚躁，喘且復熱，勿刺膚，喘甚者死。

熱病七日八日，脈不躁，躁不散數，後三日中有汗，三日不汗，四日死，未曾汗者，勿腠刺之。

熱病先膚痛，窒鼻充面，取之皮，以第一鍼，五十九，苛軫鼻，索皮于肺，不得，索之火，火者心也。

熱病先身濇倚而熱，煩惋，乾唇口噤，取之皮，以第一鍼，五十九，膚脹，口乾，寒汗出，索脉于心，不得，索之水，水者腎也，熱病噤乾多飲，善驚，臥不能起，取之膚肉，以第六鍼，五十九，目皆青，索肉于脾，不得，索之木，木者肝也。

熱病面青，腦痛，手足躁，取之筋間，以第四鍼于四逆，筋臂目浸，索筋于肝，不得，索之金，金者肺也。

熱病數驚，癎瘖而狂，取之脉，以第四鍼，急寫有餘者，癎疾毛髮去，索血于心，不得，索之水，水者腎也。

熱病身重骨痛，耳聾而好瞑，取之骨，以第四鍼，五十九刺，骨病不食，齧齒，耳青，索骨于腎，不得，索之土，土者脾也。

熱病不知所痛，耳聾，不能自收，口乾，陽熱甚，陰頗有寒者，熱在髓，死不可治。

熱病頭痛，顛顛目讎脉痛，善衄，厥熱病也，取之以第三鍼，視有餘不足，寒熱痔。

熱病體重，腸中熱，取之以第四鍼於其脘，及下諸指間，索氣于胃脘得氣也。

熱病挾臍急痛，胸脇滿，取之湧泉與陰陵泉，取以第四鍼，鍼噤裏。

熱病而汗且出，及脉順可汗者，取之魚際大淵大都太白，寫之則熱去，補之則汗出，汗出大甚，取內踝上橫脉以止之。

熱病已得汗，而脉尚躁盛，此陰脉之極也，死，其得汗而脉靜者生。

熱病者，脉尚盛躁，而不得汗者，此陽脉之極也，死，脉盛躁，得汗靜者生。

熱病不可刺者有九。

一曰，汗不出，大顴發赤，噦者死。

二曰，泄而腹滿甚者死。

三曰，目不明，熱不已者死。

四曰，老人嬰兒，熱而腹滿者死。

五曰，汗不出，嘔下血者死。

六曰，舌本爛，熱不已者死。

七曰，欬而衄，汗不出，出不至足者死。

八曰，髓熱者死。

九曰，熱而瘧者死，腰折癎瘖，齒噤齧也。

凡此九者，不可刺也。

所謂五十九刺者。

兩手外內側各三，凡十二瘡。

五指間各一。凡八疔。

足亦如是。

頭入髮一寸傍。三分各三。凡六疔。

更入髮三寸邊五。凡十疔。

耳前後口下者各一。項中一。凡六疔。

巔上一。額會一。髮際一。廉泉一。風池二。天柱二。

氣滿胸中喘息。取足太陰。大指之端。去爪甲如薤葉。寒則留之。熱則疾之。氣下乃止。

心疝暴痛。取足太陰厥陰。盡刺去其血絡。

喉痺。舌卷口中乾。煩心心痛。臂內廉痛。不可及頭。取手小指次指爪甲下。去端如韭葉。

目中赤痛。從內眥始。取之陰蹻。風痙。身反折。先取足太陽。及臑中。及血絡出血。中有寒。取三里。癰。取之陰蹻。及三毛上。及血絡出血。男子如蠱。女子如怛。身體腰脊如解。不欲飲食。先取湧泉見血。視跗上盛者。盡見血也。

◆厥病第二十四。

厥頭痛。面若腫起而煩心。取之足陽明太陰。

厥頭痛。頭脉痛。心悲善泣。視頭動脉反盛者。刺盡去血。後調足厥陰。

厥頭痛。貞貞頭重而痛。寫頭上五行行五。先取手少陰。後取足少陰。

厥頭痛。意善忘。按之不得。取頭面左右動脉。後取足太陰。

厥頭痛。項先痛。腰脊爲應。先取天柱。後取足太陽。

厥頭痛。頭痛甚。耳前後脉湧有熱。寫出其血。後取足少陽。

真頭痛。頭痛甚。腦盡痛。手足寒至節。死不治。

頭痛不可取于臉者。有所擊墮。惡血在于內。若肉傷痛未已。可則刺。不可遠取也。

頭痛不可刺者。大痺爲惡。日作者。可令少愈。不可已。

頭半寒痛。先取手少陽陽明。後取足少陽陽明。

厥心痛。與背相控。善癢。如從後觸其心。傴僂者。腎心痛也。先取京骨崑崙。發鍼不已。取然谷。

厥心痛。腹脹胸滿。心尤痛甚。胃心痛也。取之大都大白。

厥心痛。痛如以錐鍼刺其心。心痛甚者。脾心痛也。取之然谷大谿。

厥心痛。色蒼蒼如死狀。終日不得大息。肝心痛也。取之行間大衝。

厥心痛。臥若徒居。心痛間。動作痛益甚。色不變。肺心痛也。取之魚際大淵。

真心痛。手足青至節。心痛甚。旦發夕死。夕發旦死。

心痛不可刺者。中有盛聚。不可取于臑。腸中有蟲瘕及蛟蛭。皆不可取以小鍼。

心腸痛膿。作痛腫聚。往來上下行。痛有休止。腹熱。喜渴。涎出者。是蛟蛭也。以手聚按而堅持之。無令得移。以大鍼刺之。久持之。蟲不動。乃出鍼也。羞腹膿痛。形中上者。

耳聾無聞。取耳中。

耳鳴。取耳前動脈。

耳痛不可刺者。耳中有膿。若有乾聾。耳無聞也。

耳聾。取手小指次指爪甲上。與肉交者。先取手。後取足。

耳鳴。取手中指爪甲上。左取右。右取左。先取手。後取足。

足髀不可舉。側而取之。在樞合中。以員利鍼。大鍼不可刺。

病注下血。取曲泉。

風痺淫灑病。不可已者。足如履冰。時如入湯中。股脛淫灑。煩心。頭痛。時嘔時暈。眩已汗出。久則目眩。悲以喜恐。短氣不樂。不出三年死也。

◆病本第二十五。

先病而後逆者。治其本。

先逆而後病者。治其本。

先寒而後生病者。治其本。

先病而後生寒者。治其本。
先熱而後生病者。治其本。
先泄而後生他病者。治其本。
必且調之。乃治其他病。
先病而後中滿者。治其標。
先病而後泄者※。治其本。
先中滿而後煩心者。治其本。
有客氣。有同氣。
大小便不利。治其標。
大小便利。治其本。

病發而有餘。本而標之。先治其本。後治其標。病發而不足。標而本之。先治其標。後治其本。謹詳察間甚。以意調之。間者并行。甚爲獨行。先小大便不利。而後生他病者。治其本也。

◆雜病第二十六。

厥。挾脊而痛者。至頂。頭沈沈然。目硯硯然。腰脊強。取足太陽膈中血絡。

厥。胸滿面腫。脣潔潔然。暴言難。甚則不能言。取足陽明。

厥。氣走喉而不能言。手足青。大便不利。取足少陰。

厥而腹嚮嚮然。多寒氣。腹中士士。便溲難。取足太陰。

噤乾。口中熱如膠。取足少陰。

膝中痛。取犢鼻。以員利鍼。發而間之。鍼大如釐。刺膝無疑。

喉痺。不能言。取足陽明。能言。取手陽明。

瘧。不渴。間日而作。取足陽明。渴而日作。取手陽明。

齒痛。不惡清飲。取足陽明。惡清飲。取手陽明。

聾而不痛者。取足少陽。聾而痛者。取手陽明。

衄而不止。衄血流。取足太陽。衄血。取手太陽。不已。刺宛骨下。不已。刺膈中出血。

腰痛。痛上寒。取足太陽陽明。痛上熱。取足厥陰。不可以俛仰。取足少陽。中熱而喘。取足少陰。臑中血絡。

喜怒而不欲食。言益小。刺足太陰。怒而多言。刺足少陽。

顛痛。刺手陽明。與顛之盛脉出血。

項痛。不可俛仰。刺足太陽。不可以顧。刺手太陽也※。

小腹滿大。上走胃至心。淅淅身時寒熱。小便不利。取足厥陰。

腹滿。大便不利。腹大。亦上走胸噎。喘息。喝喝然。取足少陰。

腹滿。食不化。腹嚮嚮然。不能大便。取足太陰※。

心痛。引腰脊。欲嘔。取足少陰。

心痛。腹脹。嗇嗇然。大便不利。取足太陰※。

心痛。引背不得息。刺足少陰。不已。取手少陽。

心痛引小腹滿。上下無常處。便澀難。刺足厥陰。

心痛。但短氣不足以息。刺手太陰※。

心痛。當九節次之。按已刺。按之立已。不已。上下求之。得之立已。

顛痛。刺足陽明曲周動脉。見血立已。不已。按人迎于經。立已。

氣逆上。刺膺中陷者。與下胸動脉。

腹痛。刺臍左右動脉。已刺按之。立已。不已。刺氣街。已刺按之。立已。

痿厥。爲四末束。悞乃疾解之。日二。不仁者。十日而知。無休。病已止。

噦※。以草刺鼻嚏。嚏而已。無息而疾迎引之。立已。大驚之。亦可已。

◆周痺第二十七。

黃帝問于岐伯曰。周痺之在身也。上下移徙。隨脉其上下。左右相應。間不容空。願聞此痛在血脉之中邪。將在分肉之間乎。何以致是。其痛之移也。間不及下鍼。其痛之時。不及定治。而痛已止矣。何道使然。願聞其故。

岐伯答曰。此衆痺也。非周痺也。

黃帝曰。願聞衆痺。

岐伯對曰。此各在其處。更發更止。更居更起。以右應左。以左應右。非能周也。更發更休也。

黃帝曰。善。刺之奈何。

岐伯對曰。刺此者。痛雖已止。必刺其處。勿令復起。

帝曰。善。願聞周痺何如。

岐伯對曰。周痺者。在于血脉之中。隨脉以上。隨脉以下。不能左右各當其所。

黃帝曰。刺之奈何。

岐伯對曰。痛從上下者。先刺其下以過之。後刺其上以脫之。痛從下上者。先刺其上以過之。後刺其下以脫之。

黃帝曰。善。此痛安生。何因而有名。

岐伯對曰。風寒濕氣。客于外分肉之間。迫切而爲沫。沫得寒則聚。聚則排分肉而分裂也。分裂則痛。痛則神歸之。神歸之則熱。熱則痛解。痛解則厥。厥則他痺發。發則如是。

帝曰。善。余已得其意矣。此內不在藏。而外未發于皮。獨居分肉之間。眞氣不能周。故命曰周痺。故刺痺者。必先切循其下之六經。視其虛實。及大絡之血。結而不通。及虛而脉陷空者。而調之。熨而通之。其癰堅※。轉引而行之。

黃帝曰。善。余已得其意矣。亦得其事也。

九者。經巽之理。十二經脉陰陽之病也。

◆口問第二十八。

黃帝問居。辟左右而問于岐伯曰。余已聞九鍼之經。論陰陽逆順。六經已畢。願得口問。

岐伯避席再拜曰。善乎哉問也。此先師之所口傳也。

黃帝曰。願聞口傳。

岐伯答曰。夫百病之始生也。皆生于風雨寒暑。陰陽喜怒。飲食居處。大驚卒恐。則血氣分離。陰陽破散。經絡厥絕。脉道不通。陰陽相逆。衛氣稽留。經脉虛空。血氣不次。乃失其常。論不在經者。請道其方。

黃帝曰。人之欠者。何氣使然。

岐伯答曰。衛氣晝日行于陽。夜半則行于陰。陰者主夜。夜者臥。陽者主上。陰者主下。故陰氣積于下。陽氣未盡。陽引而上。陰引而下。陰陽相引。故數欠。陽氣盡。陰氣盛。則目瞑。陰氣盡。而陽氣盛。則寤矣。寫足少陰。補足太陽※。

黃帝曰。人之噦者。何氣使然。

岐伯曰。穀入于胃。胃氣上注于肺。今有故寒氣。與新穀氣。俱還入于胃。新故相亂。真邪相攻。氣并相逆。復出于胃。故爲噦。補手太陰。寫足少陰。

黃帝曰。人之唏者。何氣使然。

岐伯曰。此陰氣盛而陽氣虛。陰氣疾而陽氣徐。陰氣盛而陽氣絕。故爲唏。補足太陽。寫足少陰。

黃帝曰。人之振寒者。何氣使然。

岐伯曰。寒氣客于皮膚。陰氣盛。陽氣虛。故爲振寒寒慄。補諸陽。

黃帝曰。人之噫者。何氣使然。

岐伯曰。寒氣客于胃。厥逆從下上散。復出于胃。故爲噫。補足太陰陽明※。一曰補眉本也。

黃帝曰。人之嚏者。何氣使然。

岐伯曰。陽氣和利。滿于心。出于鼻。故爲嚏。補足太陽榮眉本※。一曰眉上也。

黃帝曰。人之羶者。何氣使然。

岐伯曰。胃不實。則諸脉虛。諸脉虛。則筋脉懈惰。筋脉懈惰。則行陰用力。氣不能復。故爲羶。因其所在。補分肉間。

黃帝曰。人之哀而泣涕出者。何氣使然。

岐伯曰。心者。五藏六府之主也。目者。宗脉之所聚也。上液之道也。口鼻者。氣之門戶也。故悲哀愁憂則心動。心動則五藏六府皆搖。搖則宗脉感。宗脉感則液道開。液道開。故泣涕出焉。液者。所以灌精濡空竅者也。故上液之道開則泣。泣不止則液竭。液竭則精不灌。精不灌則目無所見矣。故命曰奪精。補天柱經挾頸。

黃帝曰。人之大息者。何氣使然。

岐伯曰。憂思則心系急。心系急則氣道約。約則不利。故大息以伸出之。補手少陰心主足少陽留之也。

黃帝曰。人之涎下者。何氣使然。

岐伯曰。飲食者。皆入于胃。胃中有熱。則蟲動。蟲動則胃緩。胃緩則廉泉開。故涎下。補足少陰。

黃帝曰。人之耳中鳴者。何氣使然。

岐伯曰。耳者。宗脉之所聚也。故胃中空。則宗脉虛。虛則下溜。脉有所竭者。故耳鳴。補客主人。手大指爪甲上與肉交者也。

黃帝曰。人之自齧舌者。何氣使然。此厥逆走上。脉氣輩至也。少陰氣至。則齧舌。少陽氣至。則齧頰。陽明氣至。則齧脣矣。視主病者。則補之。

凡此十二邪者，皆奇邪之走空竅者也。故邪之所在，皆爲不足。故上氣不足，腦爲之不滿，耳爲之苦鳴。頭爲之苦傾，目爲之眩※。中氣不足，溲便爲之變※。腸爲之苦鳴，下氣不足，則乃爲痿厥心悞。補足外踝下留之。

黃帝曰。治之奈何。

岐伯曰。

腎主爲欠。取足少陰。

肺主爲噦。取手太陰足少陰。

唏者。陰與陽絕。故補足太陽。寫足少陰。

振寒者。補諸陽。

噫者。補足太陰陽明。

噦者。補足太陽眉本。

譚。因其所在。補分肉間。

泣出。補天柱經俠頸。俠頸者。頭中分也。

大息。補手少陰心主足少陽留之。

涎下。補足少陰。

耳鳴。補客主人手大指爪甲上與肉交者。

自齧舌。視主病者則補之。

目眩頭傾。補足外踝下留之。

痿厥心悞。刺足大指間上二寸留之。一曰足外踝下留之。

◆師傳第二十九。

黃帝曰。余聞先師有所心藏。弗著于方。余願聞而藏之。則而行之。上以治民。下以治身。使百姓無病。上下和親。德澤下流。子孫無憂。傳于後世。無有終時。可得聞乎。

岐伯曰。遠乎哉問也。夫治民與自治。治彼與治此。治小與治大。治國與治家。未有逆而能治之也。夫惟順而已矣。順者。非獨陰陽脉論氣之逆順也。百姓人民。皆欲順其志也。

黃帝曰。順之奈何。

岐伯曰。入國問俗。入家問諱。上堂問禮。臨病人問所便。

黃帝曰。便病人奈何。

岐伯曰。夫中熱消瘴則便寒。寒中之屬則便熱。胃中熱則消穀。令人懸心善飢。臍以上皮熱。腸中熱。則出黃如糜。臍以下皮寒。胃中寒。則腹脹。腸中寒。則腸鳴飧泄。胃中寒。腸中熱。則脹而且泄。胃中熱。腸中寒。則疾飢。小腹痛脹。

黃帝曰。胃欲寒飲※。腸欲熱飲。兩者相逆。便之奈何。且夫王公大人血食之君。驕恣從欲。輕人而無能禁之。禁之則逆其志。順之則加其病。便之奈何。治之何先。

岐伯曰。人之情。莫不惡死而樂生。告之以其敗。語之以其善。導之以其所便。開之以其所苦。雖有無道之人。惡有不聽者乎。

黃帝曰。治之奈何。

岐伯曰。春夏先治其標。後治其本。秋冬先治其本。後治其標。

黃帝曰。便其相逆者奈何。

岐伯曰。便此者。飲食衣服。亦欲適寒溫。寒無淒愴。暑無出汗。食飲者。熱無灼灼。寒無滄滄。寒溫中適。故氣將持。乃不致邪僻也。

黃帝曰。本藏以身形支節釀肉。候五藏六府之小大焉。今夫王公大人。臨朝即位之君而問焉。誰可捫循之而後荅乎。

岐伯曰。身形支節者。藏府之蓋也。非面部之闕也。

黃帝曰。五藏之氣。闕于面者。余已知之矣。以支節知而闕之奈何。

岐伯曰。五藏六府者。肺爲之蓋。巨肩陷咽。候見其外。

黃帝曰。善。

岐伯曰。五藏六府。心爲之主。缺盆爲之道。伊骨有餘。以候白胛。

黃帝曰。善。

岐伯曰。肝者。主爲將。使之候外。欲知堅固。視目小大。

黃帝曰。善。

岐伯曰。脾者。主爲衛。使之迎糧。視脣舌好惡。以知吉凶。

黃帝曰。善。

岐伯曰。腎者。主爲外。使之遠聽。視耳好惡。以知其性。

黃帝曰。善。願聞六府之候。

岐伯曰。六府者。胃爲之海。廣骸大頸張胸。五穀乃容。鼻隧以長。以候大腸。脣厚人中長。以候小腸。目下果大。其膽乃橫。鼻孔在外。膀胱漏泄。鼻柱中央起。三焦乃約。此所以候六府者也。上下三等。藏安且良矣。

◆決氣第三十。

黃帝曰。余聞人有精氣津液血脈。余意以爲一氣耳。今乃辨爲六名。余不知其所以然。

岐伯曰。兩神相搏※。

合而成形。常先身生。是謂精。何謂氣。

岐伯曰。上焦開發。宣五穀味。熏膚充身澤毛。若霧露之漑。是謂氣。

何謂津。

岐伯曰。腠理發泄。汗出溱溱。是謂津。

何謂液。

岐伯曰。穀入氣滿。淖澤注于骨。骨屬屈伸洩澤。補益腦髓。皮膚潤澤。是謂液。

何謂血。

岐伯曰。中焦受氣取汁。變化而赤。是謂血。

何謂脉。

岐伯曰。壅遏營氣。令無所避。是謂脉。

黃帝曰。六氣者。有餘不足。氣之多少。腦髓之虛實。血脉之清濁。何以知之。

岐伯曰。

精脫者。耳聾。

氣脫者。目不明。

津脫者。腠理開。汗大泄。

液脫者。骨屬屈伸不利。色夭。腦髓消。脛痠。耳數鳴。

血脫者。色白天然不澤。其脉空虛。此其候也。

黃帝曰。六氣者。貴賤何如。

岐伯曰。六氣者。各有部主也。其貴賤善惡。可爲常主。然五穀與胃爲大海也。

◆腸胃第三十一。

黃帝問于伯高曰。余願聞六府傳穀者。腸胃之小大長短。受穀之多少。奈何。

伯高曰。請盡言之。

穀所從出入。淺深遠近長短之度。

脣至齒。長九分。

口廣二寸半。

齒以後至會厭。深三寸半。大容五合。

舌重十兩。長七寸。廣二寸半。

咽門。重十兩。廣二寸半。至胃長一尺六寸。

胃。紆曲屈伸之。長二尺六寸。大一尺五寸。徑五寸。大容三斗五升。

小腸。後附脊。左環迴周疊積。其注于迴腸者。外附于臍上。迴運環十六曲。大二寸半。徑八分分之少半。長三丈三尺。

迴腸。當臍左環。迴周葉積而下。迴運環反十六曲。大四寸。徑一寸寸之少半。長二丈一尺。

廣腸。傳脊以受迴腸。左環葉脊上下辟。大八寸。徑二寸寸之太半。長二尺八寸。

腸胃所入至所出。長六丈四寸四分。迴曲環反三十二曲也。

◆平人絕穀第三十二。

黃帝曰。願聞人之不食七日而死。何也。

伯高曰。臣請言其故。

胃。大一尺五寸。徑五寸。長二尺六寸。

橫屈受水穀三斗五升。

其中之穀。常留二斗。水一斗五升而滿。

上焦泄氣。出其精微。慄悍滑疾。

下焦下溉諸腸。

小腸。大二寸半。徑八分分之少半。長三丈二尺。

受穀二斗四升。水六升三合合之大半。

迴腸。大四寸。徑一寸寸之少半。長二丈一尺。

受穀一斗。水七升半。

廣腸。大八寸。徑二寸寸之大半。長二尺八寸。

受穀九升三合八分合之一。

腸胃之長。凡五丈八尺四寸。

受水穀九斗二升一合合之大半。

此腸胃所受水穀之數也。

平人則不然。胃滿則腸虛。腸滿則胃虛。更虛更滿。

故氣得上下。五藏安定。血脈和利※。精神乃居。故神者水穀之精氣也。

故腸胃之中。常留穀二斗※。水一斗五升。

故平人日再後。後二升半。一日中五升。七日五七三斗五升。而留水穀盡矣。

故平人不食飲七日而死者。水穀精氣津液皆盡故也。

◆海論第三十三。

黃帝問于岐伯曰。余聞刺法于夫子。夫子之所言。不離于營衛血氣。夫十二經脈者。內屬于府藏。外絡于肢節。夫子乃合之于四海乎。

岐伯荅曰。人亦有四海十二經水。經水者。皆注于海。海有東西南北。命曰四海。

黃帝曰。以人應之奈何。

岐伯曰。人有髓海。有血海。有氣海。有水穀之海。凡此四者。以應四海也。

黃帝曰。遠乎哉。夫子之合人天地四海也。願聞應之奈何。

岐伯荅曰。必先明知陰陽表裏。榮輸所在。四海定矣。

黃帝曰。定之奈何。

岐伯曰。

胃者。水穀之海。其輸上在氣街。下至三里。

衝脉者。爲十二經之海。其輸上在于大杼。下出于巨虛之上下廉。

膻中者。爲氣之海。其輸上在于柱骨之上下。前在于人迎。

腦爲髓之海。其輸上在于其蓋。下在風府。

黃帝曰。凡此四海者。何利何害。何生何敗。

岐伯曰。得順者生。得逆者敗。知調者利。不知調者害。

黃帝曰。四海之逆順奈何。

岐伯曰。

氣海有餘者。氣滿胸中。惋息面赤。氣海不足。則氣少不足以言。

血海有餘。則常想其身大。怫然不知其所病。血海不足。亦常想其身小。狹然不知其所病。

水穀之海有餘。則腹滿。水穀之海不足。則飢不受穀食。

髓海有餘。則輕勁多力。自過其度。髓海不足。則腦轉耳鳴。脛痠眩冒。目無所見。懈怠安臥。

黃帝曰。余已聞逆順。調之奈何。

岐伯曰。審守其輸。而調其虛實。無犯其害。順者得復。逆者必敗。

黃帝曰。善。

◆五亂第三十四。

黃帝曰。經脉十二者。別爲五行。分爲四時。何失而亂。何得而治。

岐伯曰。五行有序。四時有分。相順則治。相逆則亂。

黃帝曰。何謂相順。

岐伯曰。

經脉十二者。以應十二月。十二月者。分爲四時。

四時者。春秋冬夏。其氣各異。營衛相隨。陰陽已和。清濁不相干。如是則順之而治。

黃帝曰。何謂逆而亂。

岐伯曰。

清氣在陰。濁氣在陽。營氣順脉。衛氣逆行。清濁相干。亂于胸中。

是謂大惋。故氣亂于心。則煩心密嘿。俛首靜伏。

亂于肺。則俛仰喘喝。接手以呼。

亂于腸胃。則爲霍亂。

亂于臂脛。則爲四厥。

亂于頭。則爲厥逆頭重眩仆。

黃帝曰。五亂者。刺之有道乎。
岐伯曰。有道以來。有道以去。審知其道。是謂身寶。
黃帝曰。善。願聞其道。
岐伯曰。
氣在于心者。取之手少陰心主之輸。
氣在于肺者。取之手太陰榮足少陰輸。
氣在于腸胃者。取之足太陰陽明。不下者。取之三里。
氣在于頭者。取之天柱大杼。不知。取足太陽榮輸。
氣在于臂足。取之先去血脈。後取其陽明少陽之榮輸。

黃帝曰。補寫奈何。
岐伯曰。
徐入徐出。謂之導氣。
補寫無形。謂之同精。是非有餘不足也。亂氣之相逆也。
黃帝曰。允乎哉道。明乎哉論。請著之玉版。命曰治亂也。

◆脹論第三十五。

黃帝曰。脈之應于寸口。如何而脹。
岐伯曰。其脈大堅以瀦者。脹也。
黃帝曰。何以知藏府之脹也。
岐伯曰。陰爲藏。陽爲府。

黃帝曰。夫氣之令人脹也。在于血脈之中耶。藏府之內乎。
岐伯曰。三者皆存焉。然非脹之舍也。
黃帝曰。願聞脹之舍。
岐伯曰。夫脹者。皆在于藏府之外。排藏府。而郭胸脇。脹皮膚。故命曰脹。

黃帝曰。藏府之在胸脇腹裏之內也。若匣匱之藏禁器也。各有次舍。異名而同處。一域之中。其氣各異。願聞其故。
黃帝曰。未解其意。再問。
岐伯曰。
夫胸腹。藏府之郭也。
膻中者。心主之宮城也。
胃者。大倉也。
咽喉小腸者。傳送也。
胃之五竅者。閭里門戶也。
廉泉玉英者。津液之道也。
故五藏六府者。各有畔界。其病各有形狀。

營氣循脉，衛氣逆，爲脉脹，衛氣並脉循分，爲膚脹。
三里而寫，近者一下，遠者三下，無問虛實，工在疾寫。

黃帝曰，願聞脹形。

岐伯曰。

夫心脹者，煩心短氣，臥不安。

肺脹者，虛滿而喘欬。

肝脹者，脇下滿而痛引小腹。

脾脹者，善噦，四肢煩倦，體重不能勝衣，臥不安。

腎脹者，腹滿引背，央央然腰髀痛，六府脹。

胃脹者，腹滿，胃脘痛，鼻聞焦臭，妨于食，大便難。

大腸脹者，腸鳴而痛濯濯，冬日重感于寒，則飧泄不化。

小腸脹者，少腹昔脹，引腰而痛。

膀胱脹者，少腹滿而氣癢。

三焦脹者，氣滿于皮膚中，輕輕然而不堅。

膽脹者，脇下痛脹，口中苦，善大息。

凡此諸脹者，其道在一，明知逆順，鍼數不失。

寫虛補實，神去其室，致邪失正，眞不可定，粗之所敗，謂之夭命。

補虛寫實，神歸其室，久塞其空，謂之良工。

黃帝曰，脹者焉生，何因而有。

岐伯曰。

衛氣之在身也，常然並脉循分肉，行有逆順，陰陽相隨，乃得天和，五藏更始，四時有序，五穀乃化。

然後厥氣在下，營衛留止，寒氣逆上，眞邪相攻，兩氣相搏，乃合爲脹也。

黃帝曰，善，何以解惑。

岐伯曰，合之于眞，三合而得。

帝曰，善。

黃帝問于岐伯曰，脹論言，無問虛實，工在疾寫，近者一下，遠者三下，今有其三而不下者，其過焉在。

岐伯對曰。

此言陷于肉肓而中氣穴者也。

不中氣穴，則氣內閉，鍼不陷肓，則氣不行，上越中肉，則衛氣相亂，陰陽相逐。

其于脹也，當寫不寫，氣故不下，三而不下，必更其道，氣下乃止，不下復始，可以萬全，烏有殆者乎。

其于脹也，必審其胗，當寫則寫，當補則補，如鼓應桴，惡有不下者乎。

黃帝問于岐伯曰。水穀入于口。輸于腸胃。其液別爲五。
天寒衣薄。則爲溺與氣。
天熱衣厚。則爲汗。
悲哀氣并。則爲泣。
中熱胃緩。則爲唾。
邪氣內逆。則氣爲之閉塞而不行。
不行則爲水脹。余知其然也。不知其何由生。願聞其道。

岐伯曰。

水穀皆入于口。其味有五。各注其海。津液各走其道。
故三焦出氣。以溫肌肉。充皮膚。爲其津。其流而不行者。爲液。

天暑衣厚。則腠理開。故汗出。
寒留于分肉之間。聚沫則爲痛。
天寒則腠理閉。氣濕不行。
水下留于膀胱。則爲溺與氣。

五藏六府。

心爲之主。耳爲之聽。目爲之候。
肺爲之相。肝爲之將。
脾爲之衛。腎爲之主外。
故五藏六府之津液。盡上滲于目。
心悲氣并。則心系急。
心系急則肺舉。
肺舉則液上溢。
夫心系與肺不能常舉。乍上乍下。故欬而泣出矣。

中熱則胃中消穀。消穀則蟲上下作。腸胃充郭。故胃緩。胃緩則氣逆。故唾出。

五穀之精液。和合而爲膏者※。內滲入于骨空。補益腦髓。而下流于陰股。
陰陽不和。則使液溢而下流于陰。髓液皆減而下。下過度則虛。虛故腰背痛而脛痠。

陰陽氣道不通。四海閉塞。三焦不寫※。津液不化。水穀并于腸胃之中。別于迴腸。留于下焦。不得滲膀胱。則下焦脹。水溢則爲水脹。此津液五別之逆順也。

◆五閱五使第三十七。

黃帝問于岐伯曰。余聞刺有五官五閱。以觀五氣。五氣者。五藏之使也。五時之副也。願聞其五使當安出。

岐伯曰。五官者。五藏之閱也。

黃帝曰。願聞其所出。令可爲常。

岐伯曰。脉出于氣口。色見于明堂。五色更出。以應五時。各如其常。經氣入藏。必當治裏。

帝曰。善。五色獨決于明堂乎。

岐伯曰。

五官已辨。闕庭必張。乃立明堂。明堂廣大。蕃蔽見外。方壁高基。引垂居外。五色乃治。平博廣大。壽中百歲。

見此者。刺之必已。如是之人者。血氣有餘。肌肉堅緻。故可苦以鍼※。

黃帝曰。願聞五官。

岐伯曰。

鼻者肺之官也。

目者肝之官也。

口脣者脾之官也。

舌者心之官也。

耳者腎之官也。

黃帝曰。以官何候。

岐伯曰。以候五藏。

故肺病者。喘息鼻張。

肝病者。皆青。

脾病者。脣黃。

心病者。舌卷短顙赤。

腎病者。顙與顏黑。

黃帝曰。五脉安出。五色安見。其常色殆者如何。

岐伯曰。五官不辨。闕庭不張。小其明堂。蕃蔽不見。又埤其墻。墻下無基。垂角去外。如是者。雖平常殆。况加疾哉。

黃帝曰。五色之見于明堂。以觀五藏之氣。左右高下。各有形乎。

岐伯曰。府藏之在中也。各以次舍。左右上下。各如其度也。

◆逆順肥瘦第三十八。

黃帝問于岐伯曰。余聞鍼道于夫子。衆多畢悉矣。夫子之道。應若失而據未有堅然者也。夫子之問學熟乎。將審察于物而心生之乎。

岐伯曰。

聖人之爲道者。上合于天。下合于地。中合于人事。必有明法。以起度數。法式檢押。乃後可傳焉。故匠人不能釋尺寸而意短長。廢繩墨而起平水也。工人不能置規而爲員。去矩而爲方。知用此者。固自然之物。易用之教。逆順之常也。

黃帝曰。願聞自然奈何。

岐伯曰。

臨深決水。不用功力。而水可竭也。循掘決衝。而經可通也。此言氣之滑澀。血之清濁。行之逆順也。

黃帝曰。願聞人之白黑肥瘦小長。各有數乎。

岐伯曰。

年質壯大。血氣充盈。膚革堅固。因加以邪。刺此者。深而留之。此肥人也。廣肩腋。項肉薄。厚皮而黑色。脣臨臨然。其血黑以濁。其氣濇以遲。其爲人也。貪于取與。刺此者。深而留之。多益其數也。

黃帝曰。刺瘦人奈何。

岐伯曰。瘦人者。皮薄色少。肉廉廉然。薄脣輕言。其血清氣滑。易脫于氣。易損于血。刺此者。淺而疾之。

黃帝曰。刺常人奈何。

岐伯曰。視其白黑。各爲調之。其端正敦厚者。其血氣和調。刺此者。無失常數也。

黃帝曰。刺壯士眞骨者奈何。

岐伯曰。刺壯士眞骨。堅肉緩節。監監然。此人重則氣濇血濁。刺此者。深而留之。多益其數。勁則氣滑血清。刺此者。淺而疾之。

黃帝曰。刺嬰兒奈何。

岐伯曰。嬰兒者。其肉脆血少氣弱。刺此者。以毫刺。淺鍼而疾發鍼※。日再可也。

黃帝曰。臨深決水奈何。

岐伯曰。血清氣濁。疾寫之則氣竭焉。

黃帝曰。循掘決衝奈何。

岐伯曰。血濁氣濇。疾寫之則經可通也。

黃帝曰。脉行之逆順奈何。

岐伯曰。

手之三陰。從藏走手。手之三陽。從手走頭。足之三陽。從頭走足。足之三陰。從足走腹。

黃帝曰。少陰之脉獨下行。何也。

岐伯曰。不然。

夫衝脉者。五藏六府之海也。五藏六府皆稟焉。

其上者。出於頄顙。滲諸陽。灌諸精。

其下者。注少陰之大絡。

出于氣街。循陰股內廉。

入臏中。伏行骭骨內。

下至內踝之後屬而別。

其下者。並於少陰之經。滲三陰。

其前者。伏行出跗屬下。循跗入大指間。滲諸絡而温肌肉。

故別絡結。則跗上不動。不動則厥。厥則寒矣。

黃帝曰。何以明之。

岐伯曰。以言導之。切而驗之。其非必動。然後乃可明逆順之行也。

黃帝曰。審乎哉。聖人之爲道也。明于日月。微于毫釐。其非夫子。孰能道之也。

◆血絡論第三十九。

黃帝曰。願聞其奇邪而不在經者。

岐伯曰。血絡是也。

黃帝曰。

刺血絡而仆者。何也。

血出而射者。何也。

血少黑而濁者。何也。

血出清而半爲汁者。何也。

發鍼而腫者。何也。

血出若多若少。而面色蒼蒼者。何也。

發鍼而面色不變。而煩惋者。何也。

多出血而不動搖者。何也。

願聞其故。

岐伯曰。脉氣盛而血虛者。刺之則脫氣。脫氣則仆。

血氣俱盛。而陰氣多者。其血滑。刺之則射。

陽氣畜積。久留而不寫者。其血黑以濁。故不能射。

新飲而液滲于絡。而未合和于血也。故血出而汁別焉。

其不新飲者。身中有水。久則爲腫。

陰氣積于陽。其氣因于絡。故刺之血未出。而氣先行。故腫。

陰陽之氣。其新相得而未和合。因而寫之。則陰陽俱脫。表裏相離。故脫色而蒼蒼然。

刺之血出多。色不變而煩惋者。刺絡而虛經。

虛經之屬于陰者。陰脫。故煩悶。

陰陽相得。而合爲痺者。此爲內溢于經。外注于絡。如是者。陰陽俱有餘。雖多出血。而弗能虛也。

黃帝曰。相之奈何。

岐伯曰。血脈者盛。堅橫以赤。上下無常處。小者如鍼。大者如筋。則而寫之。萬全也。故無失數矣。失數而反。各如其度。

黃帝曰。鍼入而肉著者。何也。

岐伯曰。熱氣因于鍼。則鍼熱。熱則肉著于鍼。故堅焉。

◆陰陽清濁第四十。

黃帝曰。余聞十二經脈。以應十二經水者。其五色各異。清濁不同。人之血氣若一。應之奈何。

岐伯曰。人之血氣。苟能若一。則天下爲一矣。惡有亂者乎。

黃帝曰。余問一人。非問天下之衆。

岐伯曰。夫一人者。亦有亂氣。天下之衆。亦有亂人。其合爲一耳。

黃帝曰。願聞人氣之清濁。

岐伯曰。

受穀者濁。受氣者清。

清者注陰。濁者注陽。

濁而清者。上出于咽。清而濁者。則下行。

清濁相干。命曰亂氣。

黃帝曰。夫陰清而陽濁。濁者有清。清者有濁。清濁別之奈何。

岐伯曰。

氣之大別。清者上注于肺。濁者下走于胃。

胃之清氣。上出于口。肺之濁氣。下注于經。內積于海。

黃帝曰。諸陽皆濁。何陽獨甚乎※。

岐伯曰。

手太陽獨受陽之濁。手太陰獨受陰之清。其清者。上走空竅。其濁者。下行諸經。

諸陰皆清。足太陰獨受其濁。

黃帝曰。治之奈何。

岐伯曰。

清者其氣滑。濁者其氣澀。此氣之常也。

故刺陰者。深而留之。

刺陽者。淺而疾之。

清濁相干者。以數調之也。

◆陰陽繫日月第四十一。

黃帝曰。余聞天爲陽。地爲陰。日爲陽。月爲陰。其合之于人奈何。

岐伯曰。

腰以上爲天。

腰以下爲地。

故天爲陽。地爲陰。

故足之十二經脉。以應十二月。月生于水。

故在下者爲陰。手之十指。以應十日。日主火。

故在上者爲陽。

黃帝曰。合之于脉奈何。

岐伯曰。

寅者。正月之生陽也。主左足之少陽。

未者六月。主右足之少陽。

卯者二月。主左足之太陽。

午者五月。主右足之太陽。

辰者三月。主左足之陽明。

巳者四月。主右足之陽明。

此兩陽合于前。故曰陽明。

申者。七月之生陰也。主右足之少陰。

丑者十二月。主左足之少陰。

酉者八月。主右足之太陰。

子者十一月。主左足之太陰。

戌者九月。主右足之厥陰。

亥者十月。主左足之厥陰。

此兩陰交盡。故曰厥陰。

甲主左手之少陽。

己主右手之少陽。

乙主左手之太陽。

戊主右手之太陽。

丙主左手之陽明。

丁主右手之陽明。

此兩火并合。故爲陽明。

庚主右手之少陰。

癸主左手之少陰。

辛主右手之太陰。

壬主左手之太陰。

故足之陽者，陰中之少陽也。
足之陰者，陰中之太陰也。
手之陽者，陽中之太陽也。
手之陰者，陽中之少陰也。
腰以上者爲陽。
腰以下者爲陰。

其於五藏也。
心爲陽中之太陽。
肺爲陽中之少陰※。
肝爲陰中之少陽。
脾爲陰中之至陰。
腎爲陰中之太陰。

黃帝曰，以治奈何。

岐伯曰。

正月二月三月，人氣在左，無刺左足之陽。
四月五月六月，人氣在右，無刺右足之陽。
七月八月九月，人氣在右，無刺右足之陰。
十月十一月十二月，人氣在左，無刺左足之陰。

黃帝曰。

五行以東方爲甲乙木，主春，春者蒼色，主肝。
肝者，足厥陰也，今乃以甲爲左手之少陽，不合于數，何也。

岐伯曰。

此天地之陰陽也，非四時五行之以次行也。
且夫陰陽者，有名而無形，故數之可十，離之可百，散之可千，推之可萬，此之謂也。

◆病傳第四十二。

黃帝曰，余受九鍼于夫子，而私覽于諸方，或有導引行氣喬摩灸熨刺病飲藥之※，一者可獨守耶，將盡行之乎。

岐伯曰，諸方者，衆人之方也，非一人之所盡行也。

黃帝曰，此乃所謂守一勿失，萬物畢者也，今余已聞陰陽之要，虛實之理，傾移之過，可治之屬，願聞病之變化，淫傳絕敗而不可治者，可得聞乎。

岐伯曰，要乎哉問道，昭乎其如旦醒※，窘乎其如夜瞑，能被而服之，神與俱成，畢將服之，神自得之，生神之理，可著于竹帛，不可傳于子孫。

黃帝曰。何謂旦醒※。

岐伯曰。明于陰陽。如惑之解。如醉之醒。

黃帝曰。何謂夜瞑。

岐伯曰。瘖乎其無聲※。漠乎其無形。折毛發理。正氣橫傾。淫邪泮衍。血脉傳溜。大氣入藏。腹痛下淫。可以致死。不可以致生。

黃帝曰。大氣入藏奈何。

岐伯曰。病先發于心。一日而之肺。三日而之肝。五日而之脾。三日不已死。冬夜半。夏日中。

病先發于肺。三日而之肝。一日而之脾。五日而之胃。十日不已死。冬日入。夏日出。

病先發于肝。三日而之脾。五日而之胃。三日而之腎。三日不已死。冬日入。夏蚤食。

病先發于脾。一日而之胃。二日而之腎。三日而之腎膀胱。十日不已死。冬人定。夏晏食。

病先發于胃。五日而之腎。三日而之腎膀胱。五日而上之心。二日不已死。冬夜半。夏日昃。

病先發于腎。三日而之腎膀胱。三日而上之心。三日而之小腸。三日不已死。冬大晨。夏早晡。

病先發于膀胱。五日而之腎。一日而之小腸。一日而之心。二日不已死。冬雞鳴。夏下晡。

諸病以次相傳。如是者。皆有死期。不可刺也。間一藏及二三四藏者。乃可刺也。

◆淫邪發夢第四十三。

黃帝曰。願聞淫邪泮衍奈何。

岐伯曰。

正邪從外襲內。而未有定舍。反淫于藏。不得定處。與營衛俱行。而與魂魄飛揚。使人臥不得安。而喜夢。

氣淫于府。則有餘于外。不足于內。

氣淫于藏。則有餘于內。不足于外。

黃帝曰。有餘不足有形乎。

岐伯曰。

陰氣盛。則夢涉大水而恐懼。

陽氣盛。則夢大火而燔炳。

陰陽俱盛。則夢相殺。

上盛則夢飛。

下甚則夢墮。
盛飢則夢取。
甚飽則夢予。
肝氣盛。則夢怒。
肺氣盛。則夢恐懼哭泣飛揚。
心氣盛。則夢善笑恐畏。
脾氣盛。則夢歌樂。身體重不舉。
腎氣盛。則夢腰脊兩解不屬。
凡此十二盛者。至而寫之。立已。

厥氣客于心。則夢見丘山煙火。
客于肺。則夢飛揚。見金鐵之奇物。
客于肝。則夢山林樹木。
客于脾。則夢見丘陵大澤。壞屋風雨。
客于腎。則夢臨淵。没居水中。
客于膀胱。則夢遊行。
客于胃。則夢飲食。
客于大腸。則夢田野。
客于小腸。則夢聚邑衝衢。
客于膽。則夢鬪訟自刳。
客于陰器。則夢接內。
客于項。則夢斬首。
客于脛。則夢行走而不能前。及居深地。窈苑中。
客于股肱。則夢禮節拜起。
客于胞舐。則夢洩便。凡此十五不足者。至而補之。立已也。

◆順氣一日分爲四時第四十四。

黃帝曰。
夫百病之所始生者。必起于燥濕寒暑風雨。陰陽喜怒飲食居處。氣合而有形。得藏而有名。余知其然也。
夫百病者。多以旦慧晝安。夕加夜甚。何也。
岐伯曰。四時之氣使然。

黃帝曰。願聞四時之氣。
岐伯曰。
春生夏長。秋收冬藏。是氣之常也。人亦應之。以一日分爲四時。
朝則爲春。日中爲夏。日入爲秋。夜半爲冬。
朝則人氣始生。病氣衰。故旦慧。

日中人氣長。長則勝邪。故安。
夕則人氣始衰。邪氣始生。故加。
夜半人氣入藏。邪氣獨居于身。故甚也。

黃帝曰。其時有反者。何也。

岐伯曰。是不應四時之氣。藏獨主其病者※。是必以藏氣之所不勝時者甚。以其所勝時者起也。

黃帝曰。治之奈何。

岐伯曰。順天之時。而病可與期。順者爲工。逆者爲粗。

黃帝曰。善。余聞刺有五變。以主五輸。願聞其數。

岐伯曰。人有五藏。五藏有五變。五變有五輸。故五五二十五輸。以應五時。

黃帝曰。願聞五變。

岐伯曰。

肝爲牡藏。其色青。其時春。其音角。其味酸。其日甲乙。

心爲牡藏。其色赤。其時夏。其日丙丁。其音徵。其味苦。

脾爲牝藏。其色黃。其時長夏。其日戊己。其音宮。其味甘。

肺爲牝藏。其色白。其音商。其時秋。其日庚辛。其味辛。

腎爲牝藏。其色黑。其時冬。其日壬癸。其音羽。其味鹹。

是爲五變。

黃帝曰。以主五輸奈何。

藏主冬。冬刺井。

色主春。春刺榮。

時主夏。夏刺輸。

音主長夏。長夏刺經。

味主秋。秋刺合。

是謂五變以主五輸。

黃帝曰。諸原安合。以致六輸。

岐伯曰。原獨不應五時。以經合之。以應其數。故六六三十六輸。

黃帝曰。何謂藏主冬。時主夏。音主長夏。味主秋。色主春。願聞其故。

岐伯曰。

病在藏者。取之井。

病變于色者。取之榮。

病時間時甚者。取之輸。

病變于音者。取之經。經滿而血者。

病在胃。及以飲食不節得病者。取之於合。

故命曰味主合。是謂五變也。

◆外揣第四十五。

黃帝曰。

余聞九鍼九篇。余親授其調。頗得其意。

夫九鍼者※。始于一而終于九。然未得其要道也。

夫九鍼者。小之則無內。大之則無外。深不可爲下。高不可爲蓋。恍惚無窮。流溢無極。余知其合于天道人事四時之變也。然余願雜之毫毛。渾束爲一。可乎。

岐伯曰。明乎哉問也。非獨鍼道焉。夫治國亦然。

黃帝曰。余願聞鍼道。非國事也。

岐伯曰。夫治國者。夫惟道焉。非道。何可小大深淺。雜合而爲一乎。

黃帝曰。願卒聞之。

岐伯曰。日與月焉。水與鏡焉。鼓與響焉。夫日月之明。不失其影。水鏡之察。不失其形。鼓響之應。不後其聲。動搖則應和。盡得其情。

黃帝曰。

窘乎哉。昭昭之明。不可蔽。

其不可蔽。不失陰陽也。

合而察之。切而驗之。見而得之。若清水明鏡之不失其形也。

五音不彰。五色不明。五藏波蕩。若是則內外相襲。若鼓之應桴。響之應聲。影之似形。

故遠者司外揣內。近者司內揣外。

是謂陰陽之極。天地之蓋。請藏之靈蘭之室。弗敢使泄也。

◆五變第四十六。

黃帝問于少俞曰。

余聞百疾之始期也。必生于風雨寒暑。循毫毛而入腠理。或復還。或留止。或爲風腫汗出。或爲消痺。或爲寒熱。或爲留痺。或爲積聚。奇邪淫溢。不可勝數。願聞其故。

夫同時得病。或病此。或病彼。意者天之爲人生風乎。何其異也。

少俞曰。夫天之生風者。非以私百姓也。其行公平正直。犯者得之。避者得無殆。非求人。而人自犯之。

黃帝曰。一時遇風。同時得病。其病各異。願聞其故。

少俞曰。

善乎哉問。請論以比匠人。

匠人磨斧斤。斫刀。削斲材木。

木之陰陽。尚有堅脆。堅者不入。脆者皮弛。至其交節。而缺斤斧焉。

夫一木之中。堅脆不同。堅者則剛。脆者易傷。況其材木之不同。皮之厚薄。汁之多少。而各異耶。

夫木之蚤花。先生葉者。遇春霜烈風。則花落而葉萎。

久曝大旱。則脆木薄皮者。枝條汁少而葉萎。

久陰淫雨。則薄皮多汁者。皮潰而漉。

卒風暴起。則剛脆之木。枝折抗傷。秋霜疾風。則剛脆之木。根搖而葉落。

凡此五者。各有所傷。況於人乎。

黃帝曰。以人應木奈何。

少俞荅曰。

木之所傷也。皆傷其枝。枝之剛脆。而堅。未成傷也。

人之有常病也。亦因其骨節皮膚腠理之不堅固者。邪之所舍也。故常為病也。

黃帝曰。人之善病風厥漉汗者。何以候之。

少俞荅曰。肉不堅。腠理疏。則善病風。

黃帝曰。何以候肉之不堅也。

少俞荅曰。臑肉不堅而無分理者※。粗理。粗理而皮不緻者。腠理疏。此言其渾然者。

黃帝曰。人之善病消瘵者。何以候之。

少俞荅曰。五藏皆柔弱者。善病消瘵。

黃帝曰。何以知五藏之柔弱也。

少俞荅曰。夫柔弱者。必有剛強。剛強多怒。柔者易傷也。

黃帝曰。何以候柔弱之與剛強。

少俞荅曰。此人薄皮膚。而目堅固以深者。長衝直揚。其心剛。剛則多怒。怒則氣上逆。胸中畜積。血氣逆留。臑皮充肌。血脉不行。轉而為熱。熱則消肌膚。故為消瘵。此言其人暴剛而肌肉弱者也。

黃帝曰。人之善病寒熱者。何以候之。

少俞荅曰。小骨弱肉者。善病寒熱。

黃帝曰。何以候骨之小大。肉之堅脆。色之不一也。

少俞荅曰。

顴骨者。骨之本也。

顴大則骨大。顴小則骨小。

皮膚薄而。其肉無釀。其臂懦懦然。其地色殆然。不與其天同色。汚然獨異。此其候也。

然後臂薄者。其髓不滿。故善病寒熱也。

黃帝曰。何以候人之善病痺者。

少俞荅曰。粗理而肉不堅者。善病痺。

黃帝曰。痺之高下有處乎。

少俞荅曰。欲知其高下者※。各視其部。

黃帝曰。人之善病腸中積聚者。何以候之。

少俞荅曰。皮膚薄而不澤。肉不堅而淖澤。如此則腸胃惡。惡則邪氣留止。積聚乃傷。脾胃之間。寒溫不次。邪氣稍至。稽積留止。大聚乃起。

黃帝曰。余聞病形。已知之矣。願聞其時。

少俞荅曰。先立其年。以知其時。時高則起。時下則殆。雖不陷下。當年有衝通。其病必起。是謂因形而生病。五變之紀也。

◆本藏第四十七。

黃帝問于岐伯曰。

人之血氣精神者。所以奉生而周于性命者也。

經脈者。所以行血氣。而營陰陽。濡筋骨。利關節者也。

衛氣者。所以溫分肉。充皮膚。肥腠理。司開闔者也※。

志意者。所以御精神。收魂魄。適寒溫。和喜怒者也。

是故血和。則經脈流行。營覆陰陽。筋骨勁強。關節清利矣。

衛氣和。則分肉解利。皮膚調柔。腠理緻密矣。

志意和。則精神專直。魂魄不散。悔怒不起。五藏不受邪矣。

寒溫和。則六府化穀。風痺不作。經脈通利。肢節得安矣。

此人之常平也。

五藏者。所以藏精神血氣魂魄者也。

六府者。所以化水穀而行津液者也。

此人之所以具受于天也。無愚智賢不肖。無以相倚也。然有其獨盡天壽※。而無邪僻之病。百年不衰。雖犯風雨卒寒大暑。猶有弗能害也。

有其不離屏蔽室內。無怵惕之恐。然猶不免於病。何也。願聞其故。

岐伯對曰。窘乎哉問也。

五藏者。所以參天地。副陰陽。而連四時。化五節者也。

五藏者。固有小大高下堅脆端正偏傾者。

六府亦有小大長短厚薄結直緩急。

凡此二十五者。各不同。或善或惡。或吉或凶。請言其方。

心小則安。邪弗能傷。易傷以憂。

心大。則憂不能傷。易傷于邪。

心高。則滿于肺中。悅而善忘。難開以言。

心下。則藏外易傷于寒。易恐以言。

心堅。則藏安守固。

心脆。則善病消瘵熱中。

心端正。則和利難傷。

心偏傾。則操持不一。無守司也。

肺小。則少飲。不病喘喝。
肺大。則多飲。善病胸痺喉痺逆氣。
肺高。則上氣肩息欬。
肺下。則居賁迫肺。善脇下痛。
肺堅。則不病欬上氣。
肺脆。則苦病消痺易傷。
肺端正。則和利難傷。
肺偏傾。則胸偏痛也。

肝小。則藏安。無脇下之病。
肝大。則逼胃迫咽。迫咽則苦膈中且脇下痛。
肝高。則上支賁切脇。惋爲息賁。
肝下。則逼胃。脇下空。脇下空則易受邪。
肝堅。則藏安難傷。
肝脆。則善病消痺易傷。
肝端正。則和利難傷。
肝偏傾。則脇下痛也。

脾小。則藏安。難傷于邪也。
脾大。則苦湊次而痛。不能疾行。
脾高。則次引季脇而痛。
脾下。則下加于大腸。下加于大腸。則藏苦受邪。
脾堅。則藏安難傷。
脾脆。則善病消痺易傷。
脾端正。則和利難傷。
脾偏傾。則善滿善脹也。

腎小。則藏安難傷。
腎大。則善病腰痛。不可以俛仰。易傷以邪。
腎高。則苦背脊痛。不可以俯仰。
腎下。則腰尻痛。不可以俛仰。爲狐疝。
腎堅。則不病腰背痛。
腎脆。則苦病消痺易傷。
腎端正。則和利難傷。
腎偏傾。則苦腰尻痛也。
凡此二十五變者。人之所苦常病。

黃帝曰。何以知其然也。

岐伯曰。

赤色小理者。心小。

粗理者。心大。

無白𦞑者。心高。
白𦞑小短舉者。心下。
白𦞑長者。心下堅。
白𦞑弱小以薄者。心脆。
白𦞑直下不舉者。心端正。
白𦞑倚一方者。心偏傾也。

白色小理者。肺小。
粗理者。肺大。
巨肩反膺陷喉者。肺高。
合腋張脇者。肺下。
好肩背厚者。肺堅。
肩背薄者。肺脆。
背膺厚者。肺端正。
脇偏疏者。肺偏傾也。

青色小理者。肝小。
粗理者。肝大。
廣胸反骹者。肝高。
合脇兔骹者。肝下。
胸脇好者。肝堅。
脇骨弱者。肝脆。
膺腹好相得者。肝端正。
脇骨偏舉者。肝偏傾也。

黃色小理者。脾小。
粗理者。脾大。
揭脣者。脾高。
脣下縱者。脾下。
脣堅者。脾堅。
脣大而不堅者。脾脆。
脣上下好者。脾端正。
脣偏舉者。脾偏傾也。

黑色小理者。腎小。
粗理者。腎大。
高耳者。腎高。
耳後陷者。腎下。
耳堅者。腎堅。
耳薄不堅者。腎脆。
耳好前居牙車者。腎端正。
耳偏高者。腎偏傾也。

凡此諸變者。持則安。減則病也。

帝曰。善。然非余之所問也。

願聞人之有不可病者。至盡天壽。雖有深憂大恐怵惕之志。猶不能減也。甚寒大熱。不能傷也。其有不離屏蔽室內。又無怵惕之恐。然不免於病者。何也。願聞其故。

岐伯曰。

五藏六府。邪之舍也。請言其故。

五藏皆小者。少病。苦焦心。大愁憂。

五藏皆大者。緩于事。難使以憂。

五藏皆高者。好高舉措。

五藏皆下者。好出人下。

五藏皆堅者。無病。

五藏皆脆者。不離于病。

五藏皆端正者。和利得人心。

五藏皆偏傾者。邪心而善盜。不可以爲人平。反覆言語也。

黃帝曰。願聞六府之應。

岐伯答曰。

肺合大腸。大腸者。皮其應※。

心合小腸。小腸者。脉其應。

肝合膽。膽者。筋其應。

脾合胃。胃者。肉其應。

腎合三焦膀胱。三焦膀胱者。腠理毫毛其應。

黃帝曰。應之奈何。

岐伯曰。

肺應皮。

皮厚者。大腸厚。皮薄者。大腸薄。

皮緩腹裏大者。大腸大而長。皮急者。大腸急而短。

皮滑者。大腸直。皮肉不相離者。大腸結。

心應脉。

皮厚者。脉厚。脉厚者。小腸厚。

皮薄者。脉薄。脉薄者。小腸薄。

皮緩者。脉緩。脉緩者。小腸大而長。

皮薄而脉沖小者。小腸小而短。諸陽經脉。皆多紆屈者。小腸結。

脾應肉※。

肉釀堅大者。胃厚。

肉釀麼者。胃薄。肉釀小而麼者。胃不堅。

肉釀不稱身者。胃下。胃下者。下管約不利。

肉釀不堅者。胃緩。肉釀無小裏累者※。胃急。

肉醜多少裏累者※。胃結。胃結者。上管約不利也。

肝應爪。

爪厚色黃者。膽厚。

爪薄色紅者。膽薄。

爪堅色青者。膽急。

爪濡色赤者。膽緩。

爪直色白無約者。膽直。

爪惡色黑多紋者。膽結也。

腎應骨。

密理厚皮者。三焦膀胱厚。

粗理薄皮者。三焦膀胱薄。

疏腠理者。三焦膀胱緩。

皮急而無毫毛者。三焦膀胱急。

毫毛美而粗者。三焦膀胱直。

稀毫毛者。三焦膀胱結也。

黃帝曰。厚薄美惡。皆有形。願聞其所病。

岐伯荅曰。視其外應。以知其內藏。則知所病矣。

◆禁服第四十八。

雷公問于黃帝曰。

細子得受業。通于九鍼六十篇。且暮勤服之。近者編絕。久者簡垢。然尚諷誦弗置。未盡解於意矣。外揣言渾束爲一。未知所謂也。

夫大則無外。小則無內。大小無極。高下無度。束之奈何。

士之才力。或有厚薄。智慮褊淺。不能博大深奧。自強于學。若細子。細子恐其散于後世。絕于子孫。敢問約之奈何。

黃帝曰。善乎哉問也。此先師之所禁。坐私傳之也。割臂歃血之盟也。子若欲得之。何不齋乎。

雷公再拜而起曰。請聞命。于是也。

乃齋宿三日而請。曰。敢問今日正陽。細子願以受盟。

黃帝乃與俱入齋室。割臂歃血。

黃帝親祝曰。今日正陽。歃血傳方。有敢背此言者。反受其殃。

雷公再拜曰。

細子受之※。

黃帝乃左握其手。右授之書曰。慎之慎之。吾爲子言之。

凡刺之理，經脉爲始，營其所行，知其度量，內刺五藏，外刺六府，審察衛氣，爲百病母，調其虛實，虛實乃止，寫其血絡，血盡不殆矣。

雷公曰，此皆細子之所以通，未知其所約也。

黃帝曰，夫約方者，猶約囊也，囊滿而弗約，則輸泄，方成弗約，則神與弗俱。

雷公曰，願爲下材者，弗滿而約之。

黃帝曰，未滿而知約之，以爲工，不可以爲天下師。

雷公曰，願聞爲工。

黃帝曰，

寸口主中，人迎主外，兩者相應，俱往俱來，若引繩，大小齊等。

春夏人迎微大，秋冬寸口微大，如是者，名曰平人。

人迎大一倍于寸口，病在足少陽，一倍而躁，在手少陽。

人迎二倍，病在足太陽，二倍而躁，病在手太陽。

人迎三倍，病在足陽明，三倍而躁，病在手陽明。

盛則爲熱，虛則爲寒，緊則爲痛痺，代則乍甚乍間。

盛則寫之，虛則補之，緊痛則取之分肉，代則取血絡，且飲藥※，陷下則灸之，不盛不虛，以經取之，名曰經刺。

人迎四倍者，且大且數，名曰溢陽，溢陽爲外格，死不治，必審按其本末，察其寒熱，以驗其藏府之病。

寸口大于人迎一倍，病在足厥陰，一倍而躁，在手心主。

寸口二倍，病在足少陰，二倍而躁，在手少陰。

寸口三倍，病在足太陰，三倍而躁，在手太陰。

盛則脹滿寒中食不化，虛則熱中出糜少氣溺色變※，緊則痛痺，代則乍痛乍止。

盛則寫之，虛則補之，緊則先刺而後灸之，代則取血絡而後調之，陷下則徒灸之，陷下者，脉血結于中，中有著血，血寒，故宜灸之，不盛不虛，以經取之。

寸口四倍者，名曰內關，內關者，且大且數，死不治。

必審察其本末之寒溫，以驗其藏府之病。

通其營輸，乃可傳于大數，大數曰，盛則徒寫之，虛則徒補之，緊則灸刺且飲藥，陷下則徒灸之，不盛不虛，以經取之。

所謂經治者，飲藥亦曰灸刺，脉急則引，脉大以弱，則欲安靜，用力無勞也。

◆五色第四十九。

雷公問于黃帝曰，五色獨決于明堂乎，小子未知其所謂也。

黃帝曰，

明堂者鼻也。
闕者眉間也。
庭者顏也。
蕃者頰側也。
蔽者耳門也。
其間欲方大。去之十步。皆見于外。如是者壽。必中百歲。

雷公曰。五官之辨奈何。
黃帝曰。
明堂骨。高以起。
平以直。
五藏次于中央。六府挾其兩側。
首面上于闕庭。
王宮在于下極。
五藏安于胸中。
眞色以致。病色不見。
明堂潤澤以清。五官惡得無辨乎。

雷公曰。其不辨者。可得聞乎。
黃帝曰。
五色之見也。各出其色部。
部骨陷者。必不免于病矣。
其色部乘襲者。雖病甚不死矣。

雷公曰。官五色奈何。
黃帝曰。
青黑爲痛。
黃赤爲熱。
白爲寒。是謂五官。

雷公曰。病之益甚。與其方衰。如何。
黃帝曰。
外內皆在焉。
切其脉口。滑小緊以沈者。病益甚在中。
人迎氣。大緊以浮者。其病益甚在外。
其脉口浮滑者。病日進。人迎沈而滑者。病日損。
其脉口滑以沈者。病日進在內。
其人迎脉滑盛以浮者。其病日進在外。
脉之浮沈。及人迎與寸口氣。小大等者。病難已。
病之在藏。沈而大者易已。小爲逆。
病在府。浮而大者。其病易已。
人迎盛堅者。傷於寒。

氣口盛堅者。傷於食。

雷公曰。以色言病之間甚奈何。

黃帝曰。

其色羸以明。沈夭者爲甚。

其色上行者。病益甚。

其色下行。如雲徹散者。病方已。

五色各有藏部。有外部。

有內部也。色從外部走內部者。其病從外走內。

其色從內走外者。其病從內走外。

病生於內者。先治其陰。後治其陽。反者益甚。

其病生於陽者。先治其外。後治其內。反者益甚。

其脉滑大以代而長者。病從外來。目有所見。志有所惡。此陽氣之并也。可變而已。

雷公曰。小子聞。

風者。百病之始也。

厥逆者。寒濕之起也。別之奈何。

黃帝曰。常候闕中。薄澤爲風。沖濁爲痺。在地爲厥。此其常也。各以其色言其病。

雷公曰。人不病卒死。何以知之。

黃帝曰。大氣入于藏府者。不病而卒死矣。

雷公曰。病小愈而卒死者。何以知之。

黃帝曰。

赤色出兩顴。大如母指者。病雖小愈。必卒死。

黑色出於庭。大如母指。必不病而卒死。

雷公再拜曰。善哉。其死有期乎。

黃帝曰。察色以言其時。

雷公曰。善乎。願卒聞之。

黃帝曰。

庭者。首面也。

闕上者。咽喉也。

闕中者。肺也。

下極者。心也。

直下者。肝也。

肝左者。膽也。

下者。脾也。

方上者。胃也。

中央者。大腸也。

挾大腸者。腎也。

當腎者。臍也。

面王以上者。小腸也。

面王以下者。膀胱子處也。

顴者。肩也。

顴後者。臂也。

臂下者。手也。

目內眥上者。膺乳也。

挾繩而上者。背也。

循牙車以下者。股也。

中央者。膝也。

膝以下者。脛也。

當脛以下者。足也。

巨分者。股裏也。

巨屈者。膝臑也。

此五藏六府肢節之部也。各有部分。

有部分。用陰和陽。用陽和陰。

當明部分。萬舉萬當。

能別左右。是謂大道。

男女異位。故曰陰陽。

審察澤夭。謂之良工。

沈濁爲內。浮澤爲外。

黃赤爲風。青黑爲痛。白爲寒。黃而膏潤爲膿。赤甚者爲血。

痛甚爲攣。寒甚爲皮不仁。

五色各見其部。

察其浮沈。以知淺深。

察其澤夭。以觀成敗。

察其散搏。以知遠近。

視色上下。以知病處。

積神于心。以知往今。

故相氣不微。不知是非。屬意勿去。乃知新故。

色明不麤。沈夭爲甚。

不明不澤。其病不甚。

其色散駒駒然。未有聚。

其病散而氣痛。聚未成也。

腎乘心。心先病。腎爲應。色皆如是。

男子色在于面王。爲小腹痛。下爲卵痛。其圓直。爲莖痛。高爲本。下爲首。狐疝隤陰之屬也。

女子在于面王。爲膀胱子處之病。散爲痛。搏爲聚。方圓左右。各如其色形。

其隨而下至臍。爲淫。有潤如膏狀。爲暴食不潔。

左爲左。右爲右。其色有邪。聚散而不端。面色所指者也。

色者。青黑赤白黃。皆端滿有別鄉。
別鄉赤者。其色亦大如榆莢。在面王※。爲不日。
其色上銳。首空上向。下銳下向。在左右如法。
以五色命藏。
青爲肝。赤爲心。白爲肺。黃爲脾。黑爲腎。
肝合筋。心合脉。肺合皮※。脾合肉。腎合骨也。

◆論勇第五十。

黃帝問于少俞曰。有人于此。並行並立。其年之長少等也。衣之厚薄均也。卒然遇烈風暴雨。或病或不病。或皆病。或皆不病。其故何也。

少俞曰。帝問何急。

黃帝曰。願盡聞之。

少俞曰。春青風。夏陽風。秋涼風。冬寒風。凡此四時之風者。其所病各不同形。

黃帝曰。四時之風。病人如何。

少俞曰。

黃色薄皮弱肉者。不勝春之虛風。

白色薄皮弱肉者。不勝夏之虛風。

青色薄皮弱肉。不勝秋之虛風。

赤色薄皮弱肉。不勝冬之虛風也。

黃帝曰。黑色不病乎。

少俞曰。

黑色而皮厚肉堅。固不傷于四時之風。

其皮薄而肉不堅。色不一者。長夏至而有虛風者病矣。

其皮厚而肌肉堅者。長夏至而有虛風不病矣。

其皮厚而肌肉堅者。必重感于寒。外內皆然乃病。

黃帝曰。善。

黃帝曰。

夫人之忍痛與不忍痛者。非勇怯之分也。

夫勇士之不忍痛者。見難則前。見痛則止。

夫怯士之忍痛者。聞難則恐。遇痛不動。

夫勇士之忍痛者。見難不恐。遇痛不動。

夫怯士之不忍痛者。見難與痛。目轉面盼。恐不能言。失氣驚。顏色變化。乍死乍生。

余見其然也※。不知其何由。願聞其故。

少俞曰。夫忍痛與不忍痛者。皮膚之薄厚。肌肉之堅脆緩急之分也。非勇怯之謂也。

黃帝曰。願聞勇怯之所由然。

少俞曰。勇士者。目深以固。長衡直揚。三焦理橫。其心端直。其肝大以堅。其膽滿以傍。怒則氣盛而胸張。肝舉而膽橫。眦裂而目揚。毛起而面蒼。此勇士之由然者也。

黃帝曰。願聞怯士之所由然。

少俞曰。怯士者。目大而不減。陰陽相失。其焦理縱。白眦短而小。肝系緩。其膽不滿而縱。腸胃挺。脇下空。雖方大怒。氣不能滿其胸。肝肺雖舉。氣衰復下。故不能久怒。此怯士之所由然者也。

黃帝曰。怯士之得酒。怒不避勇士者。何藏使然。

少俞曰。酒者。水穀之精。熟穀之液也。其氣慄悍。其入于胃中。則胃脹。氣上逆滿于胸中。肝浮膽橫。當是之時。固比于勇士。氣衰則悔。與勇士同類。不知避之。名曰酒悖也。

◆背腧第五十一。

黃帝問于岐伯曰。願聞五藏之腧。出于背者。

岐伯曰。

胸中大腧。在杼骨之端。

肺腧。在三焦之間。

心腧。在五焦之間。

膈腧。在七焦之間。

肝腧。在九焦之間。

脾腧。在十一焦之間。

腎腧。在十四焦之間。

皆挾脊相去三寸所。則欲得而驗之。

按其處。應在中而痛解。乃其腧也。

灸之則可。刺之則不可。

氣盛則寫之。虛則補之。

以火補者。毋吹其火。須自滅也。

以火寫者。疾吹其火。傳其艾。須其火滅也。

◆衛氣第五十二。

黃帝曰。

五藏者。所以藏精神魂魄者也。

六府者。所以受水穀而化行物者也。

其氣內于五藏。而外絡肢節。

其浮氣之不循經者。爲衛氣。
其精氣之行于經者。爲營氣。
陰陽相隨。外內相貫。如環之無端。亭亭淳淳乎。孰能窮之。
然其分別陰陽。皆有標本虛實所離之處。
能別陰陽十二經者。知病之所生。
候虛實之所在者。能得病之高下。
知六府之氣街者。能知解結契紹于門戶。
能知虛石之堅軟者。知補寫之所在。
能知六經標本者。可以無惑于天下。

岐伯曰。博哉聖帝之論。臣請盡意悉言之。

足太陽之本。在跟以上五寸中。標在兩絡命門。命門者目也。
足少陽之本。在竅陰之間。標在窓竈之前。窓竈者耳也。
足少陰之本。在內踝下上三寸中。標在背膂。與舌下兩脉也。
足厥陰之本。在行間上五寸所。標在背膂也。
足陽明之本。在厲兌。標在人迎。頰挾頰頰也。
足太陰之本。在中封前上四寸之中。標在背膂。與舌本也。

手太陽之本。在外踝之後。標在命門之上一寸也。
手少陽之本。在小指次指之間上二寸。標在耳後上角。下外眥也。
手陽明之本。在肘骨中。上至別陽。標在顏下。合鉗上也。
手太陰之本。在寸口之中。標在腋內動也。
手少陰之本。在銳骨之端。標在背膂也。
手心主之本。在掌後兩筋之間二寸中。標在腋下三寸也。
凡候此者。
下虛則厥。下盛則熱。
上虛則眩。上盛則熱痛。
故石者絕而止之。虛者引而起之。

請言氣街。胸氣有街。腹氣有街。頭氣有街。脛氣有街。
故氣在頭者。止之于腦。
氣在胸者。止之膺與背膂。
氣在腹者。止之背膂與衝脉于臍左右之動脉者。
氣在脛者。止之于氣街與承山踝上以下。
取此者用毫鍼。必先按而在久。應于手。乃刺而予之。
所治者。頭痛眩仆。腹痛中滿暴脹。及有新積。
痛可移者。易已也。積不痛。難已也。

黃帝問于少俞曰。

筋骨之強弱。肌肉之堅脆。皮膚之厚薄。腠理之疏密。各不同。其于鍼石火燭之痛何如。腸胃之厚薄堅脆。亦不等。其於毒藥何如。願盡聞之。

少俞曰。人之骨強筋弱肉緩皮膚厚者。耐痛。其于鍼石之痛。火燭亦然※。

黃帝曰。其耐火燭者。何以知之。

少俞答曰。加以黑色而美骨者。耐火燭。

黃帝曰。其不耐鍼石之痛者。何以知之。

少俞曰。堅肉薄皮者。不耐鍼石之痛。于火燭亦然。

黃帝曰。人之病。或同時而傷。或易已。或難已。其故何如。

少俞曰。同時而傷。其身多熱者易已。多寒者難已。

黃帝曰。人之勝毒。何以知之。

少俞曰。胃厚色黑※。大骨及肥者。皆勝毒。故其瘦而薄胃者。皆不勝毒也。

◆天年第五十四。

黃帝問于岐伯曰。願聞人之始生。何氣築爲基。何立而爲楯。何失而死。何得而生。

岐伯曰。以母爲基。以父爲楯。失神者死。得神者生也。

黃帝曰。何者爲神。

岐伯曰。血氣已和。榮衛已通。五藏已成。神氣舍心。魂魄畢具。乃成爲人。

黃帝曰。人之壽夭各不同。或夭壽。或卒死。或病久。願聞其道。

岐伯曰。五藏堅固。血脈和調。肌肉解利。皮膚致密。營衛之行。不失其常。呼吸微徐。氣以度行。六府化穀。津液布揚。各如其常。故能長久。

黃帝曰。人之壽百歲而死。何以致之。

岐伯曰。使道隊以長。基牆高以方。通調營衛。三部三里。起骨高肉滿。百歲乃得終。

黃帝曰。其氣之盛衰。以至其死。可得聞乎。

岐伯曰。

人生十歲。五藏始定。血氣已通。其氣在下。故好走。

二十歲。血氣始盛。肌肉方長。故好趨。

三十歲。五藏大定。肌肉堅固。血脈盛滿。故好步。

四十歲。五藏六府。十二經脈。皆大盛以平定。腠理始疏。榮華頹落。髮頗斑白。平盛不搖。故好坐。

五十歲。肝氣始衰。肝葉始薄。膽汁始減※。目始不明。

六十歲。心氣始衰。善憂悲。血氣懈惰。故好臥。
七十歲。脾氣虛。皮膚枯。
八十歲。肺氣衰。魄離。故言善悞。
九十歲。腎氣焦。四藏經脉空虛。
百歲。五藏皆虛。神氣皆去。形骸獨居。而終矣。

黃帝曰。其不能終壽而死者。何如。

岐伯曰。其五藏皆不堅。使道不長。空外以張。喘息暴疾。又卑基牆。薄脉少血。其肉不石。數中風寒。血氣虛。脉不通。眞邪相攻。亂而相引。故中壽而盡也。

◆逆順第五十五。

黃帝問于伯高曰。余聞氣有逆順。脉有盛衰。刺有大約。可得聞乎。

伯高曰。

氣之逆順者。所以應天地陰陽四時五行也。

脉之盛衰者。所以候血氣之虛實有餘不足。

刺之大約者。必明知病之可刺。與其未可刺。與其已不可刺也。

黃帝曰。候之奈何。

伯高曰。

兵法曰。無迎逢逢之氣。無擊堂堂之陣。

刺法曰。無刺熇熇之熱。無刺漉漉之汗。無刺渾渾之脉。無刺病與脉相逆者。

黃帝曰。候其可刺奈何。

伯高曰。

上工刺其未生者也。其次刺其未盛者也。其次刺其已衰者也。

下工刺其方襲者也。與其形之盛者也。與其病之與脉相逆者也。

故曰。方其盛也。勿敢毀傷。刺其已衰。事必大昌。

故曰。上工治未病。不治已病。此之謂也。

◆五味第五十六。

黃帝曰。願聞穀氣有五味。其入五藏分別奈何。

伯高曰。

胃者。五藏六府之海也。水穀皆入于胃。

五藏六府。皆稟氣于胃。五味各走其所喜。

穀味酸先走肝。

穀味苦先走心。

穀味甘先走脾。
穀味辛先走肺。
穀味鹹先走腎。
穀氣津液已行。
營衛大通。乃化糟粕。以次傳下。

黃帝曰。營衛之行奈何。

伯高曰。

穀始入于胃。其精微者。先出于胃。之兩焦。以溉五藏。別出兩行營衛之道。
其大氣之搏而不行者。積于胸中。命曰氣海。出于肺。循喉咽。故呼則出。吸則入。
天地之精氣。其大數常出三入一。故穀不入半日則氣衰。一日則氣少矣。

黃帝曰。穀之五味。可得聞乎。

伯高曰。請盡言之。

五穀。秬米甘。麻酸。大豆鹹。麥苦。黃黍辛。

五菓。棗甘。李酸。栗鹹。杏苦。桃辛。

五畜。牛甘。犬酸。猪鹹。羊苦。雞辛。

五菜。葵甘。韭酸。藿鹹。薤苦。葱辛。

五色。

黃色宜甘。

青色宜酸。

黑色宜鹹。

赤色宜苦。

白色宜辛。

凡此五者。各有所宜。所言五色者。

脾病者。宜食秬米飯牛肉棗葵。

心病者。宜食麥羊肉杏薤。

腎病者。宜食大豆黃卷猪肉栗藿。

肝病者。宜食麻犬肉李韭。

肺病者。宜食黃黍雞肉桃葱。

五禁。

肝病禁辛。

心病禁鹹。

脾病禁酸。

腎病禁甘。

肺病禁苦。

肝色青。宜食甘。秬米飯牛肉棗葵皆甘。

心色赤。宜食酸。犬肉麻李韭皆酸。

脾色黃。宜食鹹。大豆豕肉栗藿皆鹹。

肺色白。宜食苦。麥羊肉杏薤皆苦。
腎色黑。宜食辛。黃黍雞肉桃葱皆辛。

◆水脹第五十七。

黃帝問于岐伯曰。水與膚脹鼓脹腸覃石瘕石水。何以別之。

岐伯答曰。水始起也。目窠上微腫。如新臥起之狀。其頸脈動。時欬。陰股間寒。足脛腫。腹乃大。其水已成矣。以手按其腹。隨手而起。如裹水之狀。此其候也。

黃帝曰。膚脹何以候之。

岐伯曰。膚脹者。寒氣客于皮膚之間。塹塹然不堅。腹大。身盡腫。皮厚。按其腹窅而不起。腹色不變。此其候也。

鼓脹何如。

岐伯曰。腹脹。身皆大。大與膚脹等也。色蒼黃。腹筋起。此其候也。

腸覃何如。

岐伯曰。寒氣客于腸外。與衛氣相搏。氣不得榮。因有所繫。癖而內著。惡氣乃起。瘕肉乃生。其始生也。大如雞卵。稍以益大。至其成。如懷子之狀。久者離歲。按之則堅。推之則移。月事以時下。此其候也。

石瘕何如。

岐伯曰。石瘕生于胞中。寒氣客于子門。子門閉塞。氣不得通。惡血當寫不寫。衄以留止。日以益大。狀如懷子。月事不以時下。皆生于女子。可導而下。

黃帝曰。膚脹鼓脹可刺邪。

岐伯曰。先寫其脹之血絡。後調其經。刺去其血絡也。

◆賊風第五十八。

黃帝曰。夫子言。賊風邪氣之傷人也。令人病焉。今有其不離屏蔽。不出室穴之中。卒然病者。非不離賊風邪氣。其故何也。

岐伯曰。此皆嘗有所傷于濕氣。藏于血脉之中。分肉之間。久留而不去。若有所墮墜。惡血在內而不去。

卒然喜怒不節。飲食不適。寒溫不時。腠理閉而不通。

其開而遇風寒，則血氣凝結，與故邪相襲，則爲寒痺。
其有熱則汗出，汗出則受風，雖不遇賊風邪氣，必有因加而發焉。

黃帝曰，今夫子之所言者，皆病人之所自知也，其母所遇邪氣，
又母怵惕之所志，卒然而病者，其故何也，唯有因鬼神之事乎。

岐伯曰，此亦有故邪，留而未發，因而志有所惡，及有所慕，血氣內亂，兩氣相搏，
其所從來者微，視之不見，聽而不聞，故似鬼神。

黃帝曰，其祝而已者，其故何也。

岐伯曰，先巫者，因知百病之勝，先知其病之所從生者，可祝而已也。

◆衛氣失常第五十九。

黃帝曰，衛氣之留于腹中，稽積不行※，苑蘊不得常所，使人肢脇胃中滿，喘呼逆息者，何以去之。
伯高曰。

其氣積于胸中者，上取之。

積于腹中者，下取之。

上下皆滿者，傍取之。

黃帝曰，取之奈何。

伯高對曰。

積於上，寫大迎，天突，喉中。

積于下者，寫三里與氣街。

上下皆滿者，上下取之，與季脇之下一寸。

重者難足取之。

診視其脉，大而弦急，及絕不至者，及腹皮急甚者，不可刺也。

黃帝曰，善。

黃帝問于伯高曰，何以知皮肉氣血筋骨之病也。

伯高曰。

色起兩眉薄澤者，病在皮。

唇色青黃赤白黑者，病在肌肉。

營氣濡然者，病在血氣。

目色青黃赤白黑者，病在筋。

耳焦枯受塵垢，病在骨。

黃帝曰，病形何如，取之奈何。

伯高曰，夫百病變化，不可勝數，然皮有部，肉有柱，血氣有輸，骨有屬。

黃帝曰。願聞其故。

伯高曰。

皮之部。輸于四末。

肉之柱。在臂脛諸陽分肉之間。與足少陰分間。

血氣之輸。輸于諸絡。氣血留居。則盛而起。

筋部無陰無陽。無左無右。候病所在。

骨之屬者。骨空之所以受益而益腦髓者也。

黃帝曰。取之奈何。

伯高曰。

夫病變化。浮沈深淺。不可勝窮。各在其處。

病間者淺之。甚者深之。間者小之。甚者衆之。隨變而調氣。故曰上工。

黃帝問于伯高曰。人之肥瘦大小寒溫。有老壯少小。別之奈何。

伯高對曰。人年五十已上爲老。二十已上爲壯。十八已上爲少。六歲已上爲小。

黃帝曰。何以度知其肥瘦※。

伯高曰。人有肥有膏有肉。

黃帝曰。別此奈何。

伯高曰。

臃肉堅皮滿者肥。

臃肉不堅皮緩者膏。

皮肉不相離者肉。

黃帝曰。身之寒溫何如。

伯高曰。

膏者其肉淖。而粗理者身寒。細理者身熱。

脂者其肉堅。細理者熱。粗理者寒。

黃帝曰。其肥瘦大小奈何。

伯高曰。

膏者多氣而皮縱緩。故能縱腹垂腴。

肉者身體容大。脂者其身收小。

黃帝曰。三者之氣血多少何如。

伯高曰。

膏者多氣。多氣者熱。熱者耐寒。

肉者多血。則充形。充形則平。

脂者。其血清。氣滑少。故不能大。

此別于衆人者也。

黃帝曰。衆人奈何。

伯高曰。衆人皮肉脂膏。不能相加也。血與氣。不能相多。故其形不小不大。各自稱其身。命曰衆人。

黃帝曰。善。治之奈何。

伯高曰。

必先別其三形。血之多少。氣之清濁。而後調之。治無失常經。

是故膏人縱腹垂腴。肉人者上下容大。脂人者雖脂不能大也。

◆玉版第六十。

黃帝曰。余以小鍼爲細物也。夫子乃言。上合之于天。下合之于地。中合之于人。余以爲過鍼之意矣。願聞其故。

岐伯曰。何物大於天乎。

夫大于鍼者。惟五兵者焉。

五兵者。死之備也。非生之具。

且夫人者。天地之鎮塞也※。其不可不參乎。

夫治民者。亦唯鍼焉。

夫鍼之與五兵。其孰小乎。

黃帝曰。

病之生時。有喜怒不測。飲食不節。陰氣不足。陽氣有餘。營氣不行。乃發爲癰疽。

陰陽不通。兩熱相搏。乃化爲膿。小鍼能取之乎。

岐伯曰。

聖人不能使化者。爲之邪不可留也。

故兩軍相當。旗幟相望。白刃陳于中野者。此非一日之謀也※。

能使其民。令行禁止。士卒無白刃之難者。非一日之教也。須臾之得也。

夫至使身被癰疽之病。膿血之聚者。不亦離道遠乎。

夫癰疽之生。膿血之成也。不從天下。不從地出。積微之所生也。

故聖人自治于未有形也。愚者遭其已成也。

黃帝曰。其以形不予遭。膿已成不予見。爲之奈何。

岐伯曰。膿已成。十死一生。故聖人弗使以成。而明爲良方。著之竹帛。使能者踵而傳之。後世。無有終時者。爲其不予遭也。

黃帝曰。其已有膿血。而後遭乎。不道之※。以小鍼治乎。

岐伯曰。以小治小者。其功小。以大治大者。多害。故其已成膿血者。其唯砭石鉞鋒之所取也。

黃帝曰。多害者。其不可全乎。

岐伯曰。其在逆順焉。

黃帝曰。願聞逆順。

岐伯曰。

以爲傷者。其白眼青。黑眼小。是一逆也。

內藥而嘔者。是二逆也。

腹痛渴甚。是三逆也。

肩項中不便。是四逆也。

音嘶色脫。是五逆也。

除此五者爲順矣。

黃帝曰。諸病皆有逆順。可得聞乎。

岐伯曰。

腹脹。身熱。脈大。是一逆也。

腹鳴而滿。四肢清。泄。其脈大。是二逆也。

衄而不止。脈大。是三逆也。

咳。且溲血。脫形。其脈小勁。是四逆也。

欬。脫形。身熱。脈小以疾。是謂五逆也。

如是者。不過十五日而死矣。

其腹大脹。四末清。脫形。泄甚。是一逆也。

腹脹。便血。其脈大時絕。是二逆也。

欬。溲血。形肉脫。脈搏。是三逆也。

嘔血。胸滿引背。脈小而疾。是四逆也。

欬。嘔。腹脹。且飧泄。其脈絕。是五逆也。

如是者。不及一時而死矣。

工不察此者。而刺之。是謂逆治。

黃帝曰。夫子之言鍼甚駿。以配天地。上數天文。下度地紀。內別五藏。外次六府。經脈二十八會。盡有周紀。能殺生人。不能起死者。子能反之乎。

岐伯曰。能殺生人。不能起死者也。

黃帝曰。余聞之。則爲不仁。然願聞其道。弗行於人。

岐伯曰。是明道也。其必然也。其如刀劍之可以殺人。如飲酒使人醉也。雖勿診。猶可知矣。

黃帝曰。願卒聞之。

岐伯曰。

人之所受氣者。穀也。

穀之所注者。胃也。

胃者。水穀氣血之海也。

海之所行雲氣者。天下也。

胃之所出氣血者。經隧也。

經隧者。五藏六府之大絡也。

迎而奪之而已矣。

黃帝曰。上下有數乎。

岐伯曰。迎之五里。中道而止。五至而已。五往而藏之氣盡矣。

故五五二十五。而竭其輸矣。

此所謂奪其天氣者也。

非能絕其命而傾其壽者也。

黃帝曰。願卒聞之。

岐伯曰。

闕門而刺之者。死于家中。

入門而刺之者。死于堂上。

黃帝曰。善乎方。明哉道。請著之玉版。以爲重寶。傳之後世。以爲刺禁。令民勿敢犯也。

◆五禁第六十一。

黃帝問于岐伯曰。余聞刺有五禁。何謂五禁。

岐伯曰。禁其不可刺也。

黃帝曰。余聞刺有五奪。

岐伯曰。無寫其不可奪者也。

黃帝曰。余聞刺有五過。

岐伯曰。補寫無過其度。

黃帝曰。余聞刺有五逆。

岐伯曰。病與脉相逆。命曰五逆。

黃帝曰。余聞刺有九宜。

岐伯曰。明知九鍼之論。是謂九宜。

黃帝曰。何謂五禁。願聞其不可刺之時。

岐伯曰。

甲乙日自乘。無刺頭。無發矇于耳內。

丙丁日自乘。無振埃于肩喉廉泉。

戊己日自乘四季。無刺腹去爪寫水。

庚辛日自乘。無刺關節于股膝。

壬癸日自乘。無刺足脛。

是謂五禁。

黃帝曰。何謂五奪。

岐伯曰。

形肉已奪。是一奪也。

大奪血之後。是二奪也。

大汗出之後。是三奪也。

大泄之後。是四奪也。

新產及大血之後，是五奪也。
此皆不可寫。

黃帝曰，何謂五逆。

岐伯曰。

熱病脈靜，汗已出脈盛躁，是一逆也。

病泄脈洪大，是二逆也。

著痺不移，釀肉破，身熱，脈偏絕，是三逆也。

淫而奪形，身熱，色天然白，及後下血衄，血衄篤重，是謂四逆也。

寒熱奪形，脈堅搏，是謂五逆也。

◆動輸第六十二。

黃帝曰，經脈十二，而手太陰，足少陰陽明，獨動不休，何也。

岐伯曰，是明胃脈也，胃爲五藏六府之海，其清氣上注于肺，肺氣從太陰而行之，其行也，以息往來，故人一呼脈再動，一吸脈亦再動，呼吸不已，故動而不止。

黃帝曰，氣之過于寸口也，上十焉息，下八焉伏，何道從還，不知其極。

岐伯曰，氣之離藏也，卒然如弓弩之發，如水之下岸，上于魚以反衰，其餘氣衰散以逆上，故其行微。

黃帝曰，足之陽明，何因而動。

岐伯曰，胃氣上注于肺，其悍氣上衝頭者，循咽，上走空竅，循眼系，入絡腦，出顱，下客主人，循牙車，合陽明，并下人迎，此胃氣別走于陽明者也。

故陰陽上下，其動也若一。

故陽病而陽脈小者爲逆，陰病而陰脈大者爲逆。

故陰陽俱靜俱動，若引繩，相傾者病。

黃帝曰，足少陰何因而動。

岐伯曰。

衝脈者，十二經之海也，與少陰之大絡，起于腎，下出于氣街，循陰股內廉，邪入臍中，循脛骨內廉，並少陰之經，下入內踝之後，入足下。

其別者，邪入踝，出屬跗上，入大指之間，注諸絡，以溫足脛，此脈之常動者也。

黃帝曰，營衛之行也，上下相貫，如環之無端，今有其卒然遇邪氣，及逢大寒，手足懈惰，其脈陰陽之道，相輸之會，行相失也，氣何由還。

岐伯曰，夫四末陰陽之會者，此氣之大絡也，四街者，氣之徑路也，故絡絕則徑通，四末解則氣從合，相輸如環。

黃帝曰，善，此所謂如環無端，莫知其紀，終而復始，此之謂也。

◆五味論第六十三。

黃帝問于少俞曰。

五味入于口也。各有所走。各有所病。

酸走筋。多食之。令人癢。

鹹走血。多食之。令人渴。

辛走氣。多食之。令人洞心。

苦走骨。多食之。令人變嘔。

甘走肉。多食之。令人悅心。

余知其然也。不知其何由。願聞其故。

少俞答曰。

酸入于胃。其氣澀以收。上之兩焦。弗能出入也。不出即留于胃中。胃中和溫。則下注膀胱。膀胱之胞。薄以懦。得酸則縮絀。約而不通。水道不行。故癢。

陰者。積筋之所終也。故酸入而走筋矣。

黃帝曰。鹹走血。多食之。令人渴。何也。

少俞曰。

鹹入于胃。其氣上走中焦。注于脉。則血氣走之。血與鹹相得則凝。凝則胃中汁注之。注之則胃中竭。竭則咽路焦。故舌本乾而善渴。

血脉者。中焦之道也。故鹹入而走血矣。

黃帝曰。辛走氣。多食之。令人洞心。何也。

少俞曰。

辛入于胃。其氣走于上焦。上焦者。受氣而營諸陽者也。薑韭之氣薰之。營衛之氣。不時受之。久留心下。故洞心。

辛與氣俱行。故辛入而與汗俱出。

黃帝曰。苦走骨。多食之。令人變嘔。何也。

少俞曰。

苦入于胃。五穀之氣。皆不能勝苦。

苦入下脘。三焦之道。皆閉而不通。故變嘔。

齒者。骨之所終也。故苦入而走骨。故入而復出。知其走骨也。

黃帝曰。甘走肉。多食之。令人悅心。何也。

少俞曰。甘入于胃。其氣弱小。不能上至于上焦。而與穀留于胃中者。令人柔潤者也。胃柔則緩。緩則蟲動※。蟲動則令人悅心※。

其氣外通於肉。故甘走肉。

◆陰陽二十五人第六十四。

黃帝曰。余聞陰陽之人何如。

伯高曰。天地之間。六合之內。不離于五。人亦應之。故五五二十五人之政。而陰陽之人不與焉。其態又不合于衆者五。余已知之矣。願聞二十五人之形。血氣之所生。別而以候。從外知內。何如。

岐伯曰。悉乎哉問也。此先師之祕也。雖伯高猶不能明之也。

黃帝避席遵循而却曰。余聞之。得其人弗教。是謂重失。得而洩之。天將厭之。余願得而明之。金櫃藏之。不敢揚之。

岐伯曰。先立五形。金木水火土。別其五色。異其五形之人。而二十五人具矣。

黃帝曰。願卒聞之。

岐伯曰。慎之慎之。臣請言之。

木形之人。比於上角。似於蒼帝。其爲人。蒼色。小頭。長面。大肩背。直身。小手足。好有才。勞心。少力。多憂。勞於事。

能春夏。不能秋冬。感而病生。足厥陰佗佗然。

大角之人。比於左足少陽。少陽之上遺遺然。

左角之人。比於右足少陽。少陽之下隨隨然。

鈇角之人※。比於右足少陽。少陽之上推推然。

判角之人。比於左足少陽。少陽之下枯枯然。

火形之人。比於上徵。似於赤帝。其爲人。赤色。廣獅。銳面。小頭。好肩背脾腹。小手足。行安地。疾心。行搖肩。背肉滿。有氣。輕財。少信。多慮見事明。好顏。急心。不壽暴死。

能春夏。不能秋冬。秋冬感而病生。手少陰核核然。

質徵之人。比於左手太陽。太陽之上肌肌然。

少徵之人。比於右手太陽。太陽之下惛惛然。

右徵之人。比於右手太陽。太陽之上鮫鮫然。

質判之人。比於左手太陽。太陽之下支支頤頤然。

土形之人。比於上宮。似於上古黃帝。其爲人。黃色。圓面。大頭。美肩背。大腹。美股脛。小手足。多肉。上下相稱。行安地。舉足浮。安心。好利人。不喜權勢。善附人也。

能秋冬。不能春夏。春夏感而病生。足太陰敦敦然※。

太宮之人。比於左足陽明。陽明之上婉婉然。

加宮之人。比於左足陽明。陽明之下坎坎然。

少宮之人。比於右足陽明。陽明之上樞樞然。

左宮之人。比於右足陽明。陽明之下兀兀然。

金形之人。比於上商。似於白帝。其爲人。方面。白色。小頭。小肩背。小腹。小手足。如骨發踵外。骨輕。身清廉。急心。靜悍。善爲吏。

能秋冬。不能春夏。春夏感而病生。手太陰敦敦然。

鈇商之人。比於左手陽明。陽明之上廉廉然。
右商之人。比於左手陽明。陽明之下脫脫然。
左商之人。比於右手陽明。陽明之上監監然。
小商之人。比於右手陽明。陽明之下嚴嚴然。

水形之人。比於上羽。似於黑帝。其爲人。黑色。面不平。大頭。廉頤。小肩。大腹。動手足。發行搖身。下尻長。背延延然。不敬畏。善欺給人。戮死。
能秋冬。不能春夏。春夏感而病生。足少陰汚汚然。
大羽之人。比於右足太陽。太陽之上頰頰然。
小羽之人。比於左足太陽。太陽之下紆紆然。
衆之爲人。比於右足太陽。太陽之下潔潔然。
桎之爲人。比於左足太陽。太陽之上安安然。
是故五形之人。二十五變者。衆之所以相欺者是也。

黃帝曰。得其形。不得其色。何如。

岐伯曰。形勝色。色勝形者。至其勝時。年加感則病行。失則憂矣。形色相得者。富貴大樂。

黃帝曰。其形色相勝之時。年加可知乎。

岐伯曰。凡年忌。下上之人。大忌常加。七歲。十六歲。二十五歲。三十四歲。四十三歲。五十二歲。六十一歲。皆人之太忌。不可不自安也。感則病行。失則憂矣。
當此之時。無爲姦事。是謂年忌。

黃帝曰。夫子之言。脉之上下。血氣之候。以知形氣。奈何。

岐伯曰。

足陽明之上。血氣盛。則髯美長。

血少氣多。則髯短。

故氣少血多。則髯少。

血氣皆少。則無髯。兩吻多畫。

足陽明之下。血氣盛。則下毛美長至胸。

血多氣少。則下毛美短至臍。行則善高舉足。足指少肉。足善寒。

血少氣多。則肉而善瘰。

血氣皆少。則無毛。有則稀枯悴。善痿厥足痺。

足少陽之上。氣血盛。則通髯美長。

血多氣少。則通髯美短。

血少氣多。則少鬚。

血氣皆少。則無鬚。

感於寒濕。則善痺骨痛爪枯也。

足少陽之下。血氣盛。則脛毛美長。

外踝肥。血多氣少。則脛毛美短。

外踝皮堅而厚。血少氣多。則脛毛少。

外踝皮薄而軟※。血氣皆少。則無毛。外踝瘦無肉。

足太陽之上。血氣盛。則美眉。眉有毫毛。
血多氣少。則惡眉。面多少理。
血少氣多。則面多肉。血氣和。則美色。

足太陽之下※。血氣盛。則跟肉滿踵堅。
氣少血多。則瘦跟空。
血氣皆少。則喜轉筋。踵下痛。

手陽明之上。血氣盛。則髭美。
血少氣多。則髭惡。
血氣皆少。則無髭。

手陽明之下。血氣盛。則腋下毛美。手魚肉以溫。
氣血皆少。則手瘦以寒。

手少陽之上。血氣盛。則眉美以長。耳色美。
血氣皆少。則耳焦惡色。

手少陽之下。血氣盛。則手捲多肉以溫。
血氣皆少。則寒以瘦。
氣少血多。則瘦以多脉。

手太陽之上。血氣盛。則有多鬚。面多肉以平。
血氣皆少。則面瘦惡色。

手太陽之下。血氣盛。則掌肉充滿。
血氣皆少。則掌瘦以寒。

黃帝曰。二十五人者。刺之有約乎。
岐伯曰。
美眉者。足太陽之脉。氣血多。
惡眉者。氣血少。
其肥而澤者。血氣有餘。
肥而不澤者。氣有餘。血不足。
瘦而無澤者。氣血俱不足。
審察其形氣有餘不足而調之。可以知逆順矣。

黃帝曰。刺其諸陰陽奈何。
岐伯曰。

按其寸口人迎。以調陰陽。切循其經絡之凝滯。結而不通者。此於身皆為痛痺。甚則不行。故凝滯。

凝滯者，致氣以溫之，血和乃止。
其結絡者，脈結血不行，決之乃行。
故曰，氣有餘於上者，導而下之。
氣不足於上者，推而休之。
其稽留不至者，因而迎之。
必明於經隧，乃能持之。
寒與熱爭者，導而行之。
其宛陳血不結者，則而予之。
必先明知二十五人，則血氣之所在，左右上下，刺約畢也。

◆五音五味第六十五。

右徵與少徵，調右手太陽上。
左商與左徵，調左手陽明上。
少徵與大宮，調左手陽明上。
右角與大角，調右足少陽下。
大徵與少徵，調左手太陽上。
衆羽與少羽，調右足太陽下。
少商與右商，調右手太陽下。
桎羽與衆羽，調右足太陽下。
少宮與太宮，調右足陽明下。
判角與少角，調右足少陽下。
欽商與上商，調右足陽明下。
欽商與上角，調左足太陽下。

上徵與右徵同，穀麥，畜羊，果杏，手少陰※，藏心，色赤，味苦，時夏。
上羽與大羽同，穀大豆，畜彘，果栗，足少陰，藏腎，色黑，味鹹，時冬。
上宮與大宮同，穀稷，畜牛，果棗，足太陰，藏脾，色黃，味甘，時季夏。
上商與右商同，穀黍，畜雞，果桃，手太陰，藏肺，色白，味辛，時秋。
上角與大角同，穀麻，畜犬，果李，足厥陰，藏肝，色青，味酸，時春。

大宮與上角，同右足陽明上。
左角與大角，同左足陽明上。
少羽與大羽，同右足太陽下※。
左商與右商，同左手陽明上。
加宮與大宮，同左足少陽上。
質判與大宮，同左手太陽下。
判角與大角，同左足少陽下。
大羽與大角，同右足太陽上。

大角與大宮。同右足少陽上。

右徵。少徵。質徵。上徵。判徵。
右角。鈇角。上角。大角。判角。
右商。少商。鈇商。上商。左商。
少宮。上宮。大宮。加宮。左宮※。
衆羽。桎羽。上羽。大羽。少羽。

黃帝曰。婦人無鬚者。無血氣乎。
岐伯曰。

衝脉任脉。皆起於胞中。上循背裏。爲經絡之海。
其浮而外者。循腹右上行。會於咽喉。別而絡脣口。
血氣盛。則充膚熱肉。血獨盛。則澹滲皮膚。生毫毛。
今婦人之生。有餘於氣。不足於血。以其數脫血也。衝任之脉。不榮口脣。故鬚不生焉。

黃帝曰。士人有傷於陰。陰氣絕而不起。陰不用。然其鬚不去。其故何也。宦者獨去。何也。願聞其故。

岐伯曰。宦者去其宗筋。傷其衝脉。血寫不復。皮膚內結。脣口不榮。故鬚不生。

黃帝曰。其有天宦者。未嘗被傷。不脫於血。然其鬚不生。其故何也。

岐伯曰。此天之所不足也。其任衝不盛。宗筋不成。有氣無血。脣口不榮。故鬚不生。

黃帝曰。善乎哉。聖人之通萬物也。若日月之光影。音聲之鼓響※。聞其聲而知其形。其非夫子。孰能明萬物之精。

是故聖人視其顏色。

黃赤者多熱氣。

青白者少熱氣。

黑色者多血少氣。

美眉者。太陽多血。

通髻極鬚者。少陽多血。

美鬚者。陽明多血。此其時然也。

夫人之常數。

太陽常多血少氣。

少陽常多氣少血。

陽明常多血多氣。

厥陰常多氣少血。

少陰常多氣少血。

太陰常多血少氣。此天之常數也。

◆百病始生第六十六。

黃帝問于岐伯曰。夫百病之始生也。皆生于風雨寒暑清濕喜怒。

喜怒不節則傷藏。風雨則傷上清濕則傷下。

三部之氣。所傷異類。願聞其會。

岐伯曰。三部之氣。各不同。或起於陰。或起於陽。請言其方。

喜怒不節。則傷藏。藏傷則病起於陰也。

清濕襲虛。則病起於下。

風雨襲虛。則病起於上。是謂三部。至於其淫泆。不可勝數。

黃帝曰。余固不能數。故問先師。願卒聞其道。

岐伯曰。風雨寒熱。不得虛邪。不能獨傷人。

卒然逢疾風暴雨而不病者。蓋無虛故邪。不能獨傷人。此必因虛邪之風。與其身形。兩虛相得。乃客其形。兩實相逢。衆人肉堅。

其中於虛邪也。因於天時。與其身形。參以虛實。大病乃成。氣有定舍。因處爲名。上下中外。分爲三貞。

是故虛邪之中人也。始於皮膚。皮膚緩則腠理開。開則邪從毛髮入。入則抵深。深則毛髮立。毛髮立則淅然。故皮膚痛。

留而不去。則傳舍於絡脉。在絡之時。痛於肌肉。其痛之時息。大經乃代。

留而不去。傳舍於經。在經之時。洒淅喜驚。

留而不去。傳舍於輸。在輸之時。六經不通。四肢則肢節痛。腰脊乃強。

留而不去。傳舍於伏衝之脉。在伏衝之時。體重身痛。

留而不去。傳舍於腸胃。在腸胃之時。賁嚮腹脹。多寒則腸鳴飧泄。食不化。多熱則溏出麩。

留而不去。傳舍於腸胃之外。募原之間。留著於脉。稽留而不去。息而成積。

或著孫脉。或著絡脉。或著經脉。或著輸脉。或著於伏衝之脉。或著於膂筋。或著於腸胃之募原。

上連於緩筋。邪氣淫泆。不可勝論。

黃帝曰。願盡聞其所由然。

岐伯曰。其著孫絡之脉而成積者。其積往來上下。臂手孫絡之居也。浮而緩。不能句積而止之。故往來移行。腸胃之間。水湊滲注灌。濯濯有音。有寒則昔昔滿雷引。故時切痛。

其著於陽明之經。則挾臍而居。飽食則益大。飢則益小。

其著於緩筋也。似陽明之積。飽食則痛。飢則安。

其著於腸胃之募原也。痛而外連於緩筋。飽食則安。飢則痛。

其著於伏衝之脉者。揣之應手而動。發手則熱氣下於兩股。如湯沃之狀。

其著於膂筋。在腸後者。飢則積見。飽則積不見。按之不得。

其著於輸之脉者。閉塞不通。津液不下。孔竅乾壅。

此邪氣之從外入內。從上下也。

黃帝曰。積之始生。至其已成。奈何。

岐伯曰。積之始生。得寒乃生。厥乃成積也。

黃帝曰。其成積奈何。

岐伯曰。厥氣生足惋。惋生脛寒。脛寒則血脉凝滯。血脉凝滯。則寒氣上入于腸胃。入於腸胃。則昔脹。昔脹則腸外之汁沫。迫聚不得散。日以成積。

卒然多食飲。則腸滿。起居不節。用力過度。則絡脉傷。陽絡傷則血外溢。血外溢則衄血。陰絡傷則血內溢。血內溢則後血。腸胃之絡傷。則血溢於腸外。腸外有寒汁沫。與血相搏。則并合凝聚不得散。而積成矣。

卒然外中於寒※。若內傷於憂怒。則氣上逆。氣上逆。則六輸不通。溫氣不行。凝結蘊裹而不散※。津液瀦滲。著而不去。而積皆成矣。

黃帝曰。其生於陰者。奈何。

岐伯曰。憂思傷心。重寒傷肺。忿怒傷肝。醉以入房。汗出當風。傷脾。用力過度※。若入房汗出浴。則傷腎。此內外三部之所生病者也。

黃帝曰。善。治之奈何。

岐伯荅曰。察其所痛。以知其應。有餘不足。當補則補。當寫則寫。毋逆天時。是謂至治。

◆行鍼第六十七。

黃帝問于岐伯曰。余聞九鍼於夫子。而行之於百姓。百姓之血氣。各不同形。或神動而氣先鍼行。或氣與鍼相逢。或鍼以出氣獨行。或數刺乃知。或發鍼而氣逆。或數刺病益劇。凡此六者。各不同形。願聞其方。

岐伯曰。重陽之人。其神易動。其氣易往也。

黃帝曰。何謂重陽之人。

岐伯曰。重陽之人。熇熇高高。言語善疾。舉足善高。心肺之藏氣有餘。陽氣滑盛而揚。故神動而氣先行。

黃帝曰。重陽之人。而神不先行者。何也。

岐伯曰。此人頗有陰者也。

黃帝曰。何以知其頗有陰也。

岐伯曰。多陽者多喜。多陰者多怒。數怒者易解。故曰頗有陰其陰陽之離合難。故其神不能先行也。

黃帝曰。其氣與鍼相逢奈何。

岐伯曰。陰陽和調。而血氣淖澤滑利。故鍼入而氣出疾而相逢也。

黃帝曰。鍼已出而氣獨行者。何氣使然。

岐伯曰。其陰氣多而陽氣少。陰氣沈而陽氣浮者。內藏。故鍼已出。氣乃隨其後。故獨行也。

黃帝曰。數刺乃知。何氣使然。

岐伯曰。此人之多陰而少陽。其氣沈而氣往難。故數刺乃知也。

黃帝曰。鍼入而氣逆者。何氣使然。

岐伯曰。其氣逆。與其數刺病益甚者。非陰陽之氣。浮沈之勢也。此皆粗之所敗。工之所失※。其形氣無過焉。

◆上膈第六十八。

黃帝曰。

氣爲上膈者。食飲入而還出。余已知之矣。

蟲爲下膈。下膈者。食晬時乃出。余未得其意。願卒聞之。

岐伯曰。

喜怒不適。食飲不節。寒溫不時。則寒汁流於腸中。流於腸中。則蟲寒。蟲寒。則積聚守於下管。則腸胃充郭。衛氣不營。邪氣居之。

人食則蟲上食。蟲上食。則下管虛。下管虛。則邪氣勝之。積聚以留。留則癰成。癰成則下管約。其癰在管內者。即而痛深。其癰在外者。則癰外而痛浮。癰上皮熱。

黃帝曰。刺之奈何。

岐伯曰。

微按其癰。視氣所行。先淺刺其傍。稍內益深。還而刺之。毋過三行。察其沈浮。以爲深淺。

已刺必熨。令熱入中。日使熱內。邪氣益衰。大癰乃潰。

伍以參禁。以除其內。恬憺無爲。乃能行氣。後以鹹苦化穀。乃下矣。

◆憂恚無言第六十九。

黃帝問於少師曰。人之卒然憂恚而言無音者。何道之塞。何氣出行。使音不彰。願聞其方。

少師答曰。

咽喉者。水穀之道也。

喉嚨者。氣之所以上下者也。

會厭者。音聲之戶也。

口脣者。音聲之扇也。

舌者。音聲之機也。

懸雍垂者。音聲之關也。

頰頰者。分氣之所泄也。

橫骨者。神氣所使。主發舌者也。

故人之鼻洞。涕出不收者。頰頰不開。分氣失也。

是故厭小而疾薄，則發氣疾，其開闔利，其出氣易。

其厭大而厚，則開闔難，其氣出遲，故重言也。

人卒然無音者，寒氣客于厭，則厭不能發，發不能下，至其開闔不致，故無音。

黃帝曰，刺之奈何。

岐伯曰。

足之少陰，上繫於舌，絡於橫骨，終於會厭，兩寫其血脈，濁氣乃辟。

會厭之脈，上絡任脈，取之天突，其厭乃發也。

◆寒熱第七十。

黃帝問于岐伯曰，寒熱瘰癧，在於頸腋者，皆何氣使生。

岐伯曰，此皆鼠瘻寒熱之毒氣也，留於脈而不去者也。

黃帝曰，去之奈何。

岐伯曰，鼠瘻之本，皆在於藏，其末上出於頸腋之間，其浮於脈中，而未內著於肌肉而外為膿血者，易去也。

黃帝曰，去之奈何。

岐伯曰，請從其本，引其末，可使衰去，而絕其寒熱，審按其道，以予之，徐往徐來，以去之，其小如麥者，一刺知，三刺而已。

黃帝曰，決其生死奈何。

岐伯曰。

反其目視之，其中有赤脈，上下貫瞳子。

見一脈，一歲死。

見一脈半，一歲半死。

見二脈，二歲死。

見二脈半，二歲半死。

見三脈，三歲而死。

見赤脈，不下貫瞳子，可治也。

◆邪客第七十一。

黃帝問于伯高曰，夫邪氣之客人也，或令人目不瞑，不臥出者，何氣使然。

伯高曰。

五穀入于胃也。其糟粕津液宗氣。分爲三隧。

故宗氣積于胸中。出於喉嚨。以貫心脉。而行呼吸焉。

營氣者。泌其津液。注之於脉。化以爲血。以榮四末。內注五藏六府。以應刻數焉。

衛氣者。出其悍氣之慄疾※。而先行於四末分肉皮膚之間。而不休者也。

晝日行於陽。夜行於陰。常從足少陰之分間。行於五藏六府。

今厥氣客於五藏六府。則衛氣獨衛其外。行於陽。不得入於陰。

行於陽。則陽氣盛。陽氣盛。則陽蹻陷。

不得入於陰。陰虛。故目不瞑。

黃帝曰。善。治之奈何。

伯高曰。補其不足。寫其有餘。調其虛實。以通其道。而去其邪。飲以半夏湯一劑。陰陽已通。其臥立至。

黃帝曰。善。此所謂決流壅塞。經絡大通。陰陽和得者也。願聞其方。

伯高曰。其湯方。以流水千里以外者八升。揚之萬遍。取其清五升煮之。炊以葦薪。火沸。置朮米一升。治半夏五合。徐炊。令竭爲一升半。去其滓。飲汁一小杯。日三。稍益。以知爲度。

故其病新發者。覆杯則臥。汗出則已矣。

久者。三飲而已也。

黃帝問於伯高曰。願聞人之肢節。以應天地。奈何。

伯高答曰。

天圓地方。人頭圓足方以應之。

天有日月。人有兩目。

地有九州。人有九竅。

天有風雨。人有喜怒。

天有雷電。人有音聲。

天有四時。人有四肢。

天有五音。人有五藏。

天有六律。人有六府。

天有冬夏。人有寒熱。

天有十日。人有手十指。

辰有十二。人有足十指莖垂以應之。

女子不足二節。以抱人形。

天有陰陽。人有夫妻。

歲有三百六十五日。人有三百六十節。

地有高山。人有肩膝。

地有深谷。人有腋臑。

地有十二經水。人有十二經脉。

地有泉脉。人有衛氣。

地有草蓂。人有毫毛。

天有晝夜。人有臥起。

天有列星。人有牙齒。

地有小山。人有小節。

地有山石。人有高骨。
地有林木。人有募筋。
地有聚邑。人有醢肉。
歲有十二月。人有十二節。
地有四時不生草。人有無子。
此人與天地相應者也。

黃帝問於岐伯曰。

余願聞持鍼之數。內鍼之理。縱舍之意。扞皮開腠理。奈何。
脈之屈折出入之處。焉至而出。焉至而止。焉至而徐。焉至而疾。焉至而入。
六府之輸於身者。余願盡聞少敘。
別離之處。離而入陰。別而入陽。此何道而從行。願盡聞其方。
岐伯曰。帝之所問。鍼道畢矣。

黃帝曰。願卒聞之。

岐伯曰。

手太陰之脈。出於大指之端。內屈循白肉際。至本節之後大淵。留以澹。外屈上於本節之下。內屈。與陰諸絡。會於魚際。數脈并注。其氣滑利。伏行壅骨之下。外屈出於寸口而行。上至於肘內廉。入於大筋之下※。內屈上行臑陰。入腋下。內屈走肺。此順行逆數之屈折也。

心主之脈。出於中指之端。內屈循中指內廉。以上留於掌中。伏行兩骨之間。外屈出兩筋之間。骨肉之際。其氣滑利。上二寸。外屈出行兩筋之間。上至肘內廉。入於小筋之下。留兩骨之會。上入於胸中。內絡于心脈※。

黃帝曰。手少陰之脈。獨無腧。何也。

岐伯曰。

少陰心脈也。

心者。五藏六府之大主也。精神之所舍也。其藏堅固。邪弗能容也。容之則心傷。心傷則神去。神去則死矣。

故諸邪之在於心者。皆在於心之包絡。包絡者。心主之脈也。故獨無腧焉。

黃帝曰。少陰獨無腧者。不病乎。

岐伯曰。

其外經病。而藏不病。故獨取其經於掌後銳骨之端。

其餘脈出入屈折。其行之徐疾。皆如手少陰心主之脈行也。

故本腧者。皆因其氣之虛實疾徐以取之。是謂因衝而寫。因衰而補。如是者。邪氣得去。真氣堅固。是謂因天之序。

黃帝曰。持鍼縱舍奈何。

岐伯曰。

必先明知十二經脈之本末。皮膚之寒熱。脈之盛衰滑瀋。

其脈滑而盛者。病日進。虛而細者。久以持。大以瀋者。爲痛痺。陰陽如一者。病難治。

其本末尚熱者，病尚在，其熱以衰者，其病亦去矣。

持其尺，察其肉之堅脆小大滑濇寒溫燥濕。

因視目之五色，以知五藏而決死生。

視其血脈，察其色，以知其寒熱痛痺。

黃帝曰：持鍼縱舍，余未得其意也。

岐伯曰：持鍼之道，欲端以正，安以靜，先知虛實而行疾徐，左指執骨，右手循之，無與肉果，寫欲端以正，補必閉膚，輔鍼導氣，邪得淫泆，真氣得居。

黃帝曰：扞皮開腠理奈何。

岐伯曰：因其分肉，左別其膚，微內而徐端之，適神不散，邪氣得去。

黃帝問於岐伯曰：人有八虛，各何以候。

岐伯答曰：以候五藏。

黃帝曰：候之奈何。

岐伯曰：

肺心有邪，其氣留于兩肘。

肝有邪，其氣流于兩腋。

脾有邪，其氣留于兩髀。

腎有邪，其氣留於兩膕。

凡此八虛者，皆機關之室，真氣之所過，血絡之所遊，邪氣惡血，固不得住留，住留則傷經絡，骨節機關，不得屈伸，故病攣也。

◆通天第七十二。

黃帝問于少師曰：余嘗聞人有陰陽，何謂陰人，何謂陽人。

少師曰：天地之間，六合之內，不離于五，人亦應之，非徒一陰一陽而已也，而略言耳，口弗能徧明也。

黃帝曰：願略聞其意，有賢人聖人，心能備而行之乎。

少師曰：蓋有太陰之人，少陰之人，太陽之人，少陽之人，陰陽和平之人，凡五人者，其態不同，其筋骨氣血各不等。

黃帝曰：其不等者，可得聞乎。

少師曰：太陰之人，貪而不仁，下齊湛湛，好內而惡出，心和而不發，不務於時，動而後之，此太陰之人也。

少陰之人，小貪而賊心，見人有亡，常若有得，好傷好害，見人有榮，乃反愠怒，心疾而無恩，此少陰之人也。

太陽之人，居處于于，好言大事，無能而虛說，志發于四野，舉措不顧是非，爲事如常自用，事雖敗而無常悔，此太陽之人也。

少陽之人，諛諛好自貴，有小小官，則高自宜，好爲外交，而不內附，此少陽之人也。

陰陽和平之人，居處安靜，無爲懼懼，無爲欣欣，婉然從物，或與不爭，與時變化，尊則謙謙，譚而不治，是謂至治。

古之善用鍼艾者，視人五態，乃治之，盛者寫之，虛者補之。

黃帝曰，治人之五態奈何。

少師曰。

太陰之人，多陰而無陽，其陰血濁，其衛氣濇，陰陽不和，緩筋而厚皮，不之疾寫，不能移之。

少陰之人，多陰少陽，小胃而大腸，六府不調，其陽明脉小，而太陽脉大，必審調之，其血易脫，其氣易敗也。

太陽之人，多陽而少陰，必謹調之，無脫其陰，而寫其陽，陽重脫者易狂※，陰陽皆脫者，暴死不知人也。

少陽之人，多陽少陰，經小而絡大，血在中而氣外，實陰而虛陽，獨寫其絡脉則強，氣脫而疾，中氣不足，病不起也。

陰陽和平之人，其陰陽之氣和，血脉調，謹診其陰陽，視其邪正，安容儀，審有餘不足，盛則寫之，虛則補之，不盛不虛，以經取之。

此所以調陰陽，別五態之人者也。

黃帝曰，夫五態之人者，相與毋故卒然新會，未知其行也，何以別之。

少師荅曰，衆人之屬，不知五態之人者，故五五二十五人，而五態之人不與焉。

五態之人，尤不合於衆者也。

黃帝曰，別五態之人奈何。

少師曰，太陰之人，其狀黢黢然黑色，念然下意，臨臨然長大，臃然未儻，此太陰之人也。

少陰之人，其狀清然竊然，固以陰賊，立而躁嶮，行而似伏※，此少陰之人也。

太陽之人，其狀軒軒儲儲，反身折臃，此太陽之人也。

少陽之人，其狀立則好仰，行則好搖，其兩臂兩肘，則常出於背，此少陽之人也。

陰陽和平之人，其狀委委然，隨隨然，顛顛然，愉愉然，散散然，豆豆然，衆人皆曰君子，此陰陽和平之人也。

◆官能第七十三。

黃帝問于岐伯曰。余聞九鍼于夫子衆多矣。不可勝數。余推而論之。以爲一紀。余司誦之。子聽其理。非則語余。請正其道。令可久傳。後世無患。得其人乃傳。非其人勿言。岐伯稽首再拜曰。請聽聖王之道。

黃帝曰。

用鍼之理。必知形氣之所在。左右上下。陰陽表裏。血氣多少。行之逆順。出入之合。謀伐有過。知解結。知補虛寫實。上下氣門。明通於四海。審其所在。寒熱淋露。以輸異處。審於調氣。明於經隧。左右肢絡。盡知其會。

寒與熱爭。能合而調之。虛與實鄰。知決而通之。左右不調。犯而行之。明於逆順。乃知可治。陰陽不奇。故知起時。審於本末。察其寒熱。得邪所在。萬刺不殆。知官九鍼。刺道畢矣。

明於五輸。徐疾所在。屈伸出入。皆有條理。言陰與陽※。合於五行。五藏六府。亦有所藏。四時八風。盡有陰陽。各得其位。合於明堂。各處色部。五藏六府。察其所痛。左右上下。知其寒溫。何經所在。審皮膚之寒溫滑濇。知其所苦。膈有上下。知其氣所在。

先得其道。稀而疏之。稍深以留。故能徐入之。

大熱在上。推而下之。從下上者。引而去之。視前痛者。常先取之。

大寒在外。留而補之。入於中者。從合寫之。

鍼所不爲。灸之所宜。上氣不足。推而揚之。下氣不足。積而從之。陰陽皆虛。火自當之。厥而寒甚。骨廉陷下。寒過於膝。下陵三里。陰絡所過。得之留止。寒入於中。推而行之。經陷下者。火則當之。結絡堅緊。火所治之。

不知所苦。兩躄之下。男陰女陽。良工所禁。鍼論畢矣。

用鍼之服。必有法則。上視天光。下司八正。以辟奇邪。而觀百姓。審於虛實。無犯其邪。

是得天之露。遇歲之虛。救而不勝。反受其殃。故曰。必知天忌。乃言鍼意。

法於往古。驗於來今。觀於窈冥。通於無窮。粗之所不見。良工之所貴。莫知其形。若神髣髴。

邪氣之中人也。洒淅動形。正邪之中人也微※。先見於色。不知於其身。若有若無※。若亡若存。有形無形。莫知其情。

是故上工之取氣。乃救其萌芽。

下工守其已成。因敗其形。

是故工之用鍼也。知氣之所在。而守其門戶。明於調氣。補寫所在。徐疾之意。所取之處。寫必用員。切而轉之。其氣乃行。疾而徐出。邪氣乃出。伸而迎之。遙大其穴。氣出乃疾。

補必用方。外引其皮。令當其門。左引其樞。右推其膚。微旋而徐推之。必端以正。安以靜。堅心無解。欲微以留。氣下而疾出之。推其皮。蓋其外門。眞氣乃存。用鍼之要。無忘其神。

雷公問於黃帝曰。

鍼論曰。得其人乃傳。非其人勿言。何以知其可傳。

黃帝曰。各得其人。任之其能。故能明其事。

雷公曰。願聞官能奈何。

黃帝曰。

明目者。可使視色。

聽耳者。可使聽音。

捷疾辭語者。可使傳論。

語徐而安靜。手巧而心審諦者。可使行鍼艾。理血氣而調諸逆順。察陰陽而兼諸方。

緩節柔筋而心和調者。可使導引行氣。

疾毒言語輕人者。可使唾癰呪病。

爪苦手毒。爲事善傷者。可使按積抑痺。

各得其能。方乃可行。其名乃彰。

不得其人。其功不成。其師無名。

故曰。得其人乃言。非其人勿傳。此之謂也。

手毒者。可使試按龜※。置龜於器下而按其上。五十日而死矣。

手甘者。復生如故也。

◆論疾診尺第七十四。

黃帝問於岐伯曰。余欲無視色持脉。獨調其尺。以言其病。從外知內。爲之奈何。

岐伯曰。審其尺之緩急小大滑濇※。肉之堅脆。而病形定矣。

視人之目窠上。微癰如新臥起狀。其頸脉動。時欬。按其手足上。窅而不起者。風水膚脹也。

尺膚滑其淖澤者。風也。尺肉弱者。解漁安臥。脫肉者。寒熱不治。

尺膚滑而澤脂者。風也。

尺膚濇者。風痺也。

尺膚粗如枯魚之鱗者※。水泆飲也。

尺膚熱甚。脉盛躁者。病溫也。其脉盛而滑者。病且出也。

尺膚寒。其脉小者。泄少氣。

尺膚炬然。先熱後寒者。寒熱也。

尺膚先寒。久大之而熱者。亦寒熱也。

肘所獨熱者。腰以上熱。手所獨熱者。腰以下熱。

肘前獨熱者。膺前熱。肘後獨熱者。肩背熱。

臂中獨熱者。腰腹熱。肘後羸以下三四寸熱者。腸中有蟲。

掌中熱者。腹中熱。掌中寒者。腹中寒。魚上白肉。有青血脉者。胃中有寒。

尺炬然熱。人迎大者。當奪血。尺堅大。脉小甚。少氣惋。有加立死。

目赤色者。病在心。白在肺。青在肝。黃在脾。黑在腎。黃色不可名者。病在胸中。

診目痛。赤脉從上下者。太陽病。從下上者。陽明病。從外走內者。少陽病。

診寒熱。赤脉上下至瞳子。見一脉。一歲死。見一脉半。一歲半死。見二脉。二歲死。見二脉半。二歲半死。見三脉。三歲死。

診齩齒痛。按其陽之來。有過者獨熱。在左左熱※。在右右熱※。在上上熱。在天下熱。

診血脉者。多赤多熱。多青多痛。多黑爲久痺。多赤多黑。多青皆見者。寒熱。

身痛而色微黃。齒垢黃。爪甲上黃。黃疸也。安臥小便黃赤。脉小而濇者※。不嗜食。

人病。其寸口之脉。與人迎之脉。小大等。及其浮沈等者。病難已也。

女子手少陰脉動甚者。妊子。

嬰兒病。其頭毛皆逆上者。必死。耳間青脉起者。掣痛。大便赤辦。飧泄。脉小者。手足寒。難已。飧泄脉小。手足温。亦易已。

四時之變。寒暑之勝。重陰必陽。重陽必陰。故陰主寒。陽主熱。故寒甚則熱。熱甚則寒。

故曰。寒生熱。熱生寒。此陰陽之變也。

故曰。冬傷於寒。春生痺熱。春傷於風。夏生後泄腸澼。夏傷於暑。秋生痰癘。秋傷於濕。冬生咳嗽。是謂四時之序也。

◆刺節真邪第七十五。

黃帝問于岐伯曰。余聞刺有五節。奈何。

岐伯曰。固有五節。一曰振埃。二曰發矇。三曰去爪。四曰徹衣。五曰解惑。

黃帝曰。夫子言五節。余未知其意。

岐伯曰。

振埃者。刺外經去陽病也※。

發矇者。刺府輸。去府病也。

去爪者。刺關節肢絡也。

徹衣者。盡刺諸陽之奇輸也。

解惑者。盡知調陰陽補寫有餘不足。相傾移也。

黃帝曰。刺節言振埃。夫子乃言。刺外經去陽病。余不知其所謂也。願卒聞之。

岐伯曰。振埃者※。陽氣大逆。上滿於胸中。憤昔肩息※。大氣逆上。喘喝坐伏。病惡埃煙。籌不得息※。請言振埃。尚疾於振埃。

黃帝曰。善。取之何如。

岐伯曰。取之天容。

黃帝曰。其欬上氣。窮詘胸痛者。取之奈何。

岐伯曰。取之廉泉。

黃帝曰。取之有數乎。

岐伯曰。取天容者。無過一里。取廉泉者。血變而止。

帝曰。善哉。

黃帝曰。刺節言發矇。余不得其意。夫發矇者。耳無所聞。目無所見。夫子乃言。刺府輸去府病。何輸使然。願聞其故。

岐伯曰。妙乎哉問也。此刺之大約。鍼之極也。神明之類也。口說書卷。猶不能及也。請言發矇。耳尚疾於發矇也。

黃帝曰。善。願卒聞之。

岐伯曰。刺此者。必於日中。刺其聽宮。中其眸子。聲聞於耳。此其輸也。

黃帝曰。善。何謂聲聞於耳。

岐伯曰。刺邪。以手堅按其兩鼻竅。而疾偃其聲。必應於鍼也。

黃帝曰。善。此所謂弗見爲之。而無目視。見而取之。神明相得者也。

黃帝曰。刺節言去爪※。夫子乃言。刺關節肢絡。願卒聞之。

岐伯曰。

腰脊者。身之大關節也。

肢脛者。人之管以趨翔也。

莖垂者。身中之機。陰精之候。津液之道也。

故飲食不節。喜怒不時。津液內溢。乃下留於臑。血道不通。日大不休※。俛仰不便。趨翔不能。此病榮然有水。不上不下。鉞石所取。形不可匿。常不得蔽。故命曰去爪。

帝曰。善。

黃帝曰。刺節言徹衣。夫子乃言。盡刺諸陽之奇輸。未有常處也。願卒聞之。

岐伯曰。是陽氣有餘。而陰氣不足。陰氣不足。則內熱。陽氣有餘。則外熱。內熱相搏。熱於懷炭。外畏綿帛近。不可近身。又不可近席。腠理閉塞。則汗不出。舌焦脣槁腊。乾噎燥。飲食不讓美惡。

黃帝曰。善。取之奈何。

岐伯曰。或之於其天府大杼。三瘡。又刺中膂。以去其熱。補足手太陰。以出其汗。熱去汗稀。疾於徹衣。

黃帝曰。善。

黃帝曰。刺節言解惑。夫子乃言。盡知調陰陽補寫有餘不足。相傾移也。惑何以解之。

岐伯曰。大風在身。血脉偏虛。虛者不足。實者有餘。輕重不得。傾側宛伏。不知東西。不知南北。乍上乍下。乍反乍覆。顛倒無常。甚於迷惑。

黃帝曰。善。取之奈何。

岐伯曰。寫其有餘。補其不足。陰陽平復。用鍼若此。疾於解惑。

黃帝曰。善。請藏之靈蘭之室。不敢妄出也。

黃帝曰。余聞刺有五邪。何謂五邪。

岐伯曰。病有持癰者。有容大者。有狹小者。有熱者。有寒者。是謂五邪。

黃帝曰。刺五邪奈何。

岐伯曰。凡刺五邪之方。不過五章。瘧熱消滅※。腫聚散亡。寒痺益溫。小者益陽。大者必去。請道其方。

凡刺癰邪。無迎隴。易俗移性。不得膿。脆道更行。去其鄉。不安處所。乃散亡。

諸陰陽過癰者。取之其輸寫之。

凡刺大邪。日以小。泄奪其有餘。乃益虛。剽其通。鍼其邪。肌肉親視之。毋有反其真。

刺諸陽分肉間。

凡刺小邪。日以大。補其不足。乃無害。視其所在。迎之界。遠近盡至。其不得外侵而行之。乃自費。

刺分肉間。

凡刺熱邪。越而蒼。出遊不歸。乃無病。爲開通。辟門戶。使邪得出。病乃已。

凡刺寒邪。日以溫※。徐往徐來。致其神。門戶已閉。氣不分。虛實得調。其氣存也。

黃帝曰。官鍼奈何。

岐伯曰。刺癰者。用鈹鍼。刺大者。用鋒鍼。刺小者。用員利鍼。刺熱者。用鑱鍼。刺寒者。用毫鍼也。

請言解論與※。天地相應。與四時相副。人參天地。故可爲解。下有漸洳。上生葦蒲。此所以知形氣之多少也。

陰陽者。寒暑也。熱則滋雨而在上。根荄少汁。

人氣在外。皮膚緩。腠理開。血氣減。汗大泄。皮淖澤。

寒則地凍水冰。人氣在中。皮膚緻。腠理閉。汗不出。血氣強。肉堅濇。

當是之時。善行水者。不能往水。

善穿地者。不能鑿凍。

善用鍼者。亦不能取四厥。血脉凝結※。堅搏不往來者。亦未可即柔。故行水者。必待天溫冰釋凍解。而水可行。地可穿也。

人脉猶是也。治厥者。必先熨。調和其經。掌與腋。肘與脚。項與脊。以調之。火氣已通。血脉乃行。然後視其病。脉淖澤者。刺而平之。堅緊者。破而散之。氣下乃止。此所謂以解結者也。

用鍼之類。在於調氣。氣積於胃。以通。營衛各行其道。宗氣流於海。其下者。注於氣街。其上者。走於息道。

故厥在於足。宗氣不下。脉中之血。凝而留止。弗之火調。弗能取之。

用鍼者。必先察其經絡之實虛。切而循之。按而彈之。視其應動者。乃後取之而下之。

六經調者。謂之不病。雖病謂之自己也。

一經上實下虛而不通者。此必有橫絡。盛加於大經。令之不通。視而寫之。此所謂解結也。

上寒下熱。先刺其項太陽。久留之。已刺。則熨項與肩胛令熱※。下合乃止。此所謂推而上之者也。上熱下寒。視其虛脈而陷之於經絡者取之。氣下乃止。此所謂引而下之者也。

大熱偏身。狂而妄見妄聞妄言。視足陽明及大絡取之。虛者補之。血而實者寫之。因其偃臥。居其頭前。以兩手四指。挾按頸動脈。久持之。卷而切之。下至缺盆中而復止。如前。熱去乃止。此所謂推而散之者也。

黃帝曰。有一脈生數十病者。或痛。或癱。或熱。或寒。或痒。或痺。或不仁。變化無窮。其故何也。

岐伯曰。此皆邪氣之所生也。

黃帝曰。余聞氣者。有真氣。有正氣。有邪氣。何謂真氣。

岐伯曰。

真氣者。所受於天。與穀氣并而充身也。

正氣者。正風也。從一方來。非實風。又非虛風也。

邪氣者。虛風之賊傷人也。其中人也深。不能自去。

正風者。其中人也淺。合而自去。其氣來柔弱。不能勝真氣。故自去。

虛邪之中人也。洒淅動形。起毫毛而發腠理。

其入深。內搏於骨。則為骨痺。

搏於筋。則為筋攣。

搏於脈中。則為血閉不通。則為癰。

搏於肉。與衛氣相搏。陽勝者則為熱。陰勝者則為寒。寒則真氣去。去則虛。虛則寒。

搏於皮膚之間。其氣外發腠理。開毫毛。搖氣往來。行則為痒。

留而不去。為痺。衛氣不行。則為不仁。

虛邪偏客於身半※。其入深。內居榮衛。榮衛稍衰。則真氣去。邪氣獨留。發為偏枯。其邪氣淺者。脈偏痛。

虛邪之入於身也深。寒與熱相搏。久留而內著。寒勝其熱。則骨疼肉枯。熱勝其寒。則爛肉腐肌為膿。內傷骨。內傷骨。為骨蝕。

有所疾前筋。筋屈不得伸。邪氣居其間而不反。發為筋溜。

有所結。氣歸之。衛氣留之。不得反。津液久留。合而為腸溜。久者數歲乃成。以手按之柔。

已有所結。氣歸之。津液留之。邪氣中之。凝結日以易甚。連以聚居。為昔瘤。以手按之堅。

有所結。深中骨。氣因於骨。骨與氣并。日以益大。則為骨疽。

有所結。中於肉。宗氣歸之※。邪留而不去。有熱則化而為膿。無熱則為肉疽。

凡此數氣者。其發無常處。而有常名也。

黃帝問于岐伯曰。願聞衛氣之行。出入之合。何如。

伯高曰。

歲有十二月。日有十二辰。子午爲經。卯酉爲緯。

天周二十八宿。而一面七星。四七二十八星。房昴爲緯。虛張爲經。

是故房至畢爲陽。昴至尾爲陰。陽主晝。陰主夜。

故衛氣之行。一日一夜。五十周於身。晝日行於陽二十五周。夜行於陰二十五周。周於五藏※。

是故平旦陰盡。陽氣出於目。目張則氣上行於頭。循項。下足太陽。循背下至小指之端。

其散者。別於目銳眦。下手太陽。下至手小指之間外側。

其散者。別於目銳眦。下足少陽。注小指次指之間。

以上循手少陽之分側。下至小指之間。

別者。以上至耳前。合於頷脉。注足陽明。以下行至跗上。入五指之間。

其散者。從耳下。下手陽明。入大指之間。

入掌中。

其至於足也。入足心。出內踝。下行陰分。復合於目。故爲一周。

是故日行一舍。人氣行一周與十分身之八。

日行二舍。人氣行三周於身※。與十分身之六。

日行三舍。人氣行於身。五周與十分身之四。

日行四舍。人氣行於身。七周與十分身之二。

日行五舍。人氣行於身九周。

日行六舍。人氣行於身。十周與十分身之八。

日行七舍。人氣行於身。十二周在身。與十分身之六。

日行十四舍。人氣二十五周於身。有奇分。與十分身之四。陽盡於陰。陰受氣矣。

其始入於陰。常從足少陰。注於腎。腎注於心。心注於肺。肺注于肝。肝注于脾。脾復注於腎。爲周。

是故夜行一舍。人氣行於陰藏。一周與十分藏之八。亦如陽行之二十五周。而復合於目。

陰陽一日一夜。合有奇分。十分身之四。與十分藏之二。是故人之所以臥起之時有早晏者。奇分不盡故也。

黃帝曰。衛氣之在於身也。上下往來。不以期。候氣而刺之奈何。

伯高曰。分有多少。日有長短。春秋冬夏。各有分理。然後常以平旦爲紀。以夜盡爲始。

是故一日一夜。水下百刻。二十五刻者。

半日之度也。常如是毋已。日入而止。隨日之長短。各以爲紀而刺之。

謹候其時。病可與期。失時反候者。百病不治。

故曰。刺實者。刺其來也。刺虛者。刺其去也。

此言氣存亡之時。以候虛實而刺之。

是故謹候氣之所在而刺之。是謂逢時。

在於三陽。必候其氣在於陽而刺之。病在於三陰。必候其氣在陰分而刺之。

水下一刻。人氣在太陽。

水下二刻。人氣在少陽。
水下三刻。人氣在陽明。
水下四刻。人氣在陰分。
水下五刻。人氣在太陽。
水下六刻。人氣在少陽。
水下七刻。人氣在陽明。
水下八刻。人氣在陰分。
水下九刻。人氣在太陽。
水下十刻。人氣在少陽。
水下十一刻。人氣在陽明。
水下十二刻。人氣在陰分。
水下十三刻。人氣在太陽。
水下十四刻。人氣在少陽。
水下十五刻。人氣在陽明※。
水下十六刻。人氣在陰分。
水下十七刻。人氣在太陽。
水下十八刻。人氣在少陽。
水下十九刻。人氣在陽明。
水下二十刻。人氣在陰分。
水下二十一刻。人氣在太陽。
水下二十二刻。人氣在少陽。
水下二十三刻。人氣在陽明。
水下二十四刻。人氣在陰分。
水下二十五刻。人氣在太陽。此半日之度也。
從房至畢。一十四舍※。水下五十刻。日行半度。廻行一舍。水下三刻。與七分刻之四。
大要曰。常以日之加於宿上也。人氣在太陽。
是故日行一舍。人氣行三陽。行與陰分。常如是無已。天與地同紀。紛紛泳泳。終而復始。一日一夜。水下百刻而盡矣。

◆九宮八風第七十七。

合八風虛實邪正。

立秋二。秋分七。立冬六。夏至九。

招搖。

冬至一。立夏四。春分三。立春八。

太一常以冬至之日。居叶蟄之宮。四十六日。

明日居天留。四十六日。

明日居倉門。四十六日。

明日居陰洛。四十五日。

明日居天宮。四十六日。
明日居玄委。四十六日。
明日居倉果。四十六日。
明日居新洛。四十五日。
明日復居叶蟄之宮。曰冬至矣。

太一日遊。以冬至之日。居叶蟄之宮。數所在日。從一處至九日。復反於一。常如是無已。終而復始。

太一移日。天必應之以風雨。以其日風雨。則吉。歲美。民安少病矣。
先之則多雨。後之則多汗。

太一在冬至之日。有變。占在君。
太一在春分之日。有變。占在相。
太一在中宮之日。有變。占在吏。
太一在秋分之日。有變。占在將。
太一在夏至之日。有變。占在百姓。
所謂有變者。

太一居五宮之日。疾風折樹木※。揚沙石。
各以其所主。占貴賤。因視風所從來而占之。
風從其所居之鄉來。爲實風。主生長養萬物。
從其衝後來。爲虛風。傷人者也。主殺主害者。
謹候虛風而避之。故聖人日避虛邪之道。如避矢石然。邪弗能害。此之謂也。

是故太一入徙立於中宮。乃朝八風。以占吉凶也。

風從南方來。名曰大弱風。其傷人也。內舍於心。外在於脉。氣主熱。
風從西南方來。名曰謀風。其傷人也。內舍於脾。外在於肌。其氣主爲弱。
風從西方來。名曰剛風。其傷人也。內舍於肺。外在於皮膚。其氣主爲燥。
風從西北方來。名曰折風。其傷人也。內舍於小腸。外在於手太陽脉。脉絕則溢。脉閉則結不通。善暴死。
風從北方來。名曰大剛風。其傷人也。內舍於腎。外在於骨與肩背之脊筋。其氣主爲寒也。
風從東北方來。名曰凶風。其傷人也。內舍於大腸。外在於兩脇腋骨下及肢節。
風從東方來。名曰嬰兒風。其傷人也。內舍於肝。外在於筋紐。其氣主爲身濕。
風從東南方來。名曰弱風。其傷人也。內舍於胃。外在於肌肉。其氣主體重。
此八風。皆從其虛之鄉來。乃能病人。
三虛相搏。則爲暴病卒死。
兩實一虛。病則爲淋露寒熱。
犯其雨濕之地。則爲痿。
故聖人避風。如避矢石焉。
其有三虛。而偏中於邪風。則爲擊仆偏枯矣。

◆九鍼論第七十八。

黃帝曰。余聞九鍼于夫子。衆多博大矣。余猶不能寤。敢問九鍼焉生。何因而有名。

岐伯曰。九鍼者。天地之大數也。始於一而終於九。

故曰。一以法天。二以法地。三以法人。四以法時。五以法音。六以法律。七以法星。八以法風。九以法野。

黃帝曰。以鍼應九之數奈何。

岐伯曰。夫聖人之起天地之數也。一而九之。故以立九野。九而九之。九九八十一。以起黃鍾數焉。以鍼應數也。

一者天也。天者陽也。五藏之應天者肺。肺者五藏六府之蓋也。皮者肺之合也。人之陽也。故爲之治鍼。必以大其頭而銳其末。令無得深入。而陽氣出。

二者地也。人之所以應土者肉也。

故爲之治鍼。必筭其身而員其末。令無得傷肉分。傷則氣得竭。

三者人也。人之所以成生者血脉也。

故爲之治鍼。必大其身而員其末。令可以按脉勿陷。以致其氣。令邪氣獨出。

四者時也。時者。四時八風之客於經絡之中。爲瘤病者也。

故爲之治鍼。必筭其身而鋒其末。令可以寫熱出血。而瘤病竭。

五者音也。音者。冬夏之分。分於子午。陰與陽別。寒與熱爭。兩氣相搏。合爲癰膿者也。故爲之治鍼。必令其末如劔鋒。可以取大膿。

六者律也。律者。調陰陽四時。而合十二經脉。虛邪客於經絡。而爲暴痺者也。

故爲之治鍼。必令尖如釐。且圓且銳。中身微大。以取暴氣。

七者星也。星者。人之七竅※。邪之所客於經。而爲痛痺。舍於經絡者也。

故爲之治鍼。令尖如蚊虻喙。靜以徐往。微以久留。正氣因之。眞邪俱往。出鍼而養者也。

八者風也。風者。人之股肱八節也。八正之虛風。八風傷人。內舍於骨解腰脊節腠理之間。爲深痺也。

故爲之治鍼。必長其身。鋒其末。可以取深邪遠痺。

九者野也。野者。人之節解皮膚之間也。淫邪流溢於身。如風水之狀。而溜不能過於機關大節者也。故爲之治鍼。令小大如挺。其鋒微員。以取大氣之不能過於關節者也。

黃帝曰。鍼之長短有數乎。

岐伯曰。

一曰鑱鍼者。取法於巾鍼。去末寸半。卒銳之。長一寸六分。主熱在頭身也。

二曰員鍼。取法於絮鍼。箝其身而卵其鋒。長一寸六分。主治分間氣。

三曰鍤鍼。取法於黍粟之銳。長三寸半。主按脉取氣。令邪出。

四曰鋒鍼。取法於絮鍼。箝其身。鋒其末。長一寸六分。主癰熱出血。

五曰鈹鍼。取法於劒鋒。廣二分半。長四寸。主大癰膿兩熱爭者也。

六曰員利鍼。取法於釐鍼。微大其末。反小其身令可深內也。長一寸六分。主取癰痺者也。

七曰毫鍼。取法於毫毛。長一寸六分。主寒熱痛痺在絡者也。

八曰長鍼。取法於綦鍼。長七寸。主取深邪遠痺者也。

九曰大鍼。取法於鋒鍼。其鋒微員。長四寸。主取大氣不出關節者也。

鍼形畢矣。此九鍼大小長短法也。

黃帝曰。願聞身形應九野。奈何。

岐伯曰。請言身形之應九野也。

左足應立春。其日戊寅己丑。

左脇應春分。其日乙卯。

左手應立夏※。其日戊辰己巳。

膺喉首頭應夏至。其日丙午。

右手應立秋。其日戊申己未。

右脇應秋分。其日辛酉。

右足應立冬。其日戊戌己亥。

腰尻下竅應冬至。其日壬子。

六府膈下三藏應中州。其大禁。大禁太一所在之日。及諸戊己。

凡此九者。善候八正所在之處※。所主左右上下。身體有癰腫者。欲治之。無以其所直之日潰治之。是謂天忌日也。形樂志苦。病生於脉。治之以灸刺。

形苦志樂。病生於筋。治之以熨引。

形樂志樂。病生於肉。治之以鍼石。

形苦志苦。病生於咽噎。治之以甘藥。

形數驚恐。筋脉不通。病生於不仁。治之以按摩醪藥。是謂形。

五藏氣。心主噫。肺主欬。肝主語。脾主吞。腎主欠。

六府氣。膽爲怒。胃爲氣逆噦。大腸小腸爲泄。膀胱不約爲遺溺。下焦溢爲水。

五味。酸入肝。辛入肺。苦入心。甘入脾。鹹入腎。淡入胃。是謂五味。

五并。精氣并肝則憂。并心則喜。并肺則悲。并腎則恐。并脾則畏。是謂五精之氣并於藏也。

五惡。肝惡風。心惡熱。肺惡寒。腎惡燥。脾惡濕。此五藏氣所惡也。

五液。心主汗。肝主泣。肺主涕。腎主唾。脾主涎。此五液所出也。

五勞。久視傷血。久臥傷氣。久坐傷肉。久立傷骨。久行傷筋。此五久勞所病也。

五走。酸走筋。辛走氣。苦走血。鹹走骨。甘走肉。是謂五走也。

五裁。病在筋。無食酸。病在氣。無食辛。病在骨。無食鹹。病在血。無食苦。病在肉。無食甘。口嗜而欲食之。不可多也。必自裁也。命曰五裁。

五發。陰病發於骨。陽病發於血。以味發於氣。陽病發於冬。陰病發於夏。

五邪。邪入於陽。則爲狂。邪入於陰。則爲血痺。邪入於陽。轉則爲癲疾。邪入於陰。轉則爲瘖。陽入之於陰。病靜。陰出之於陽。病喜怒。

五藏。心藏神。肺藏魄。肝藏魂。脾藏意。腎藏精志也。

五主。心主脉。肺主皮。肝主筋。脾主肌。腎主骨。

陽明多血多氣。太陽多血少氣。少陽多氣少血。太陰多血少氣。厥陰多血少氣。少陰多氣少血。故曰。刺陽明出血氣。刺太陽出血惡氣。刺少陽出氣惡血。刺太陰出血惡氣。刺厥陰出血惡氣。刺少陰出氣惡血也。

足陽明太陰爲表裏。少陽厥陰爲表裏。太陽少陰爲表裏。是謂足之陰陽也。

手陽明太陰爲表裏。少陽心主爲表裏。太陽少陰爲表裏。是謂手之陰陽也。

◆歲露論第七十九。

黃帝問於岐伯曰。經言。夏日傷暑。秋病瘧。瘧之發以時。其故何也。

岐伯對曰。邪客於風府。病循脊而下。衛氣一日一夜。常大會於風府。其明日日下一節。故其日作晏。

此其先客於脊背也。故每至於風府。則腠理開。腠理開則邪氣入。邪氣入則病作。此所以日作尚晏也。

衛氣之行風府。日下一節。二十一日。下至尾底。二十二日。入脊內。注於伏衝之脉。其行九日。出於缺盆之中。其氣上行。故其病稍益至。

其內搏於五藏。橫連募原。其道遠。其氣深。其行遲。不能日作。故次日乃稽積而作焉。

黃帝曰。衛氣每至於風府。腠理乃發。發則邪入焉。其衛氣日下一節。則不當風府。奈何。

岐伯曰。風府無常。衛氣之所應。必開其腠理。氣之所舍節。則其府也。

黃帝曰。善。夫風之與瘧也※。相與同類。而風常在。而瘧特以時休※。何也。

岐伯曰。風氣留其處。瘡氣隨經絡。沈以內搏。故衛氣應乃作也。

帝曰。善。

黃帝問於少師曰。余聞四時八風之中人也。故有寒暑。寒則皮膚急而腠理閉。暑則皮膚緩而腠理開。賊風邪氣。因得以入乎。將必須八正虛邪。乃能傷人乎。

少師答曰。不然。賊風邪氣之中人也。不得以時。然必因其開也。其入深。其內極病。其病人也卒暴。因其閉也。其入淺以留。其病也徐以遲。

黃帝曰。有寒溫和適。腠理不開。然有卒病者。其故何也。

少師答曰。帝弗知邪入乎。雖平居。其腠理開閉緩急。其故常有時也。

黃帝曰。可得聞乎。

少師曰。人與天地相參也。與日月相應也。故月滿則海水西盛。人氣血積※。肌肉充。皮膚緻。毛髮堅。腠理郄。煙垢著。

當是之時。雖遇賊風。其入淺不深。至其月郭空。則海水東盛。人氣血虛。其衛氣去。形獨居。肌肉減。皮膚縱。腠理開。毛髮殘。腠理薄。煙垢落。當是之時。遇賊風。則其入深。其病人也卒暴。

黃帝曰。其有卒然暴死暴病者。何也。

少師答曰。三虛者。其死暴疾也。得三實者。邪不能傷人也。

黃帝曰。願聞三虛。

少師曰。乘年之衰。逢月之空。失時之和。因為賊風所傷。是謂三虛。故論不知三虛。工反為粗。

帝曰。願聞三實。

少師曰。逢年之盛。遇月之滿。得時之和。雖有賊風邪氣。不能危之也。

黃帝曰。善乎哉論。明乎哉道。請藏之金匱。命曰三實。然此一夫之論也。

黃帝曰。願聞歲之所以皆同病者。何因而然。

少師曰。此八正之候也。

黃帝曰。候之奈何。

少師曰。

候此者。常以冬至之日。太一立於叶蟄之宮。其至也。天必應之以風雨者矣。

風雨從南方來者。為虛風。賊傷人者也。

其以夜半至也。萬民皆臥而弗犯也。故其歲民少病※。

其以晝至者。萬民懈惰。而皆中於虛風。故萬民多病。

虛邪入客於骨。而不發於外。至其立春。陽氣大發。腠理開。因立春之日。風從西方來。萬民又皆中於虛風。此兩邪相搏。經氣結代者矣。

故諸逢其風而遇其雨者。命曰遇歲露焉。因歲之和。而少賊風者。民少病而少死。歲多賊風邪氣。寒溫不和。則民多病而死矣。

黃帝曰。虛邪之風。其所傷貴賤何如。候之奈何。

少師答曰。

正月朔日。太一居天留之宮。其日西北風不雨。人多死矣。

正月朔日。平旦北風。春民多死。

正月朔日。平旦北風行。民病死者十有三也。

正月朔日。日中北風。夏民多死。

正月朔日。夕時北風。秋民多死。終日北風。大病死者十有六。

正月朔日。風從南方來。命曰旱鄉。從西方來。命曰白骨將。國有殃。人多死亡。

正月朔日。風從東方來。發屋揚沙石。國有大災也。

正月朔日。風從東南方行。春有死亡。

正月朔。天和温不風。糴賤。民不病。天寒而風。糴貴。民多病。

此所以候歲之風〔血+(淺-水)〕傷人者也。

二月丑不風。民多心腹病。

三月戌不温。民多寒熱。

四月巳不暑。民多瘡病。

十月申不寒。民多暴死。

諸所謂風者。皆發屋。折樹木。揚沙石。起毫毛。發腠理者也。

◆大惑論第八十。

黃帝問於岐伯曰。余嘗上於清冷之臺。中階而顧。匍匐而前。則惑。余私異之。竊內怪之。獨瞑獨視。安心定氣。久而不解。獨博獨眩。被髮長跪。俯而視之。後久之不已也。

卒然自上。何氣使然。

岐伯對曰。

五藏六府之精氣。皆上注於目。而爲之精。

精之窠爲眼。骨之精爲瞳子。筋之精爲黑眼。血之精爲絡其窠。氣之精爲白眼。肌肉之精爲約束。裹擷筋骨血氣之精※。而與脉并爲系。上屬於腦。後出於項中。

故邪中於項。因逢其身之虛。其入深。則隨眼系以入於腦。入於腦。則腦轉。腦轉。則引目系急。目系急。則目眩以轉矣。

邪其精。其精所中。不相比也。則精散。精散則視岐。視岐見兩物。

目者五藏六府之精也。營衛魂魄之所常營也。神氣之所生也。

故神勞。則魂魄散。志意亂。

是故瞳子黑眼法於陰。白眼赤脉法於陽也。故陰陽合傳而精明也。

目者心使也。心者神之舍也。故神分精亂而不轉※。卒然見非常處。精神魂魄散不相得。故曰惑也。黃帝曰。余疑其然。余每之東苑。未曾不惑。去之則復。余唯獨爲東苑勞神乎。何其異也。

岐伯曰。不然也。心有所喜。神有所惡。卒然相感。則精氣亂。視誤。故惑。神移乃復。是故間者爲迷※。甚者爲惑。

黃帝曰。人之善忘者。何氣使然。

岐伯曰。

上氣不足。下氣有餘。腸胃實而心肺虛。虛則營衛留於下。久之不以時上。故善忘也。

黃帝曰。人之善飢而不嗜食者。何氣使然。

岐伯曰。

精氣并於脾。熱氣留於胃。胃熱則消穀。穀消故善飢。
胃氣逆上。則胃脘寒。故不嗜食也。

黃帝曰。病而不得臥者。何氣使然。

岐伯曰。

衛氣不得入於陰。常留於陽。

留於陽。則陽氣滿。陽氣滿。則陽蹻盛。不得入於陰。則陰氣虛。故目不瞑矣。

黃帝曰。病目而不得視者。何氣使然。

岐伯曰。

衛氣留於陰。不得行於陽。

留於陰。則陰氣盛。陰氣盛。則陰蹻滿。不得入於陽。則陽氣虛。故目閉也。

黃帝曰。人之多臥者。何氣使然。

岐伯曰。

此人腸胃大而皮膚濕。而分肉不解焉。

腸胃大。則衛氣留久。皮膚濕。則分肉不解。其行遲。

夫衛氣者。晝日常行於陽。夜行於陰。

故陽氣盡則臥。陰氣盡則寤。

故腸胃大。則衛氣行留久。皮膚濕。分肉不解。則行遲。

留於陰也久。其氣不精。則欲瞑。故多臥矣。

其腸胃小。皮膚滑以緩。分肉解利。衛氣之留於陽也久。故少瞑焉。

黃帝曰。其非常經也。卒然多臥者。何氣使然。

岐伯曰。邪氣留於上膈。上膈閉而不通。已食若飲湯。衛氣留久於陰而不行。故卒然多臥焉。

黃帝曰。善。治此諸邪奈何。

岐伯曰。先其藏府。誅其小過。後調其氣。盛者寫之。虛者補之。必先明知其形志之苦樂。定乃取之。

◆癰疽第八十一。

黃帝曰。

余聞腸胃受穀。

上焦出氣。以溫分肉。而養骨節。通腠理。

中焦出氣如露。上注谿谷而滲孫脈。津液和調。變化而赤爲血。血和則孫脈先滿溢。乃注於絡脈。皆盈。乃注於經脈。

陰陽已張。因息乃行。行有經紀。周有道理。與天合同。不得休止。

切而調之。從虛去實。寫則不足。疾則氣減。留則先後。

從實去虛※。補則有餘。

血氣已調。形氣乃持。

余已知血氣之平與不平。未知癰疽之所從生。成敗之時。死生之期。有遠近。何以度之。可得聞乎。

岐伯曰。經脉留行不止。與天同度。與地合紀。故天宿失度。日月薄蝕。地經失紀。水道流溢。草莖不成。五穀不殖。徑路不通。民不往來。巷聚邑居。則別離異處。血氣猶然。請言其故。

夫血脉營衛。周流不休。上應星宿。下應經數。

寒邪客於經絡之中。則血泣。血泣則不通。不通則衛氣歸之。不得復反。故癰腫。

寒氣化爲熱。熱勝則腐肉。肉腐則爲膿。膿不寫則爛筋。筋爛則傷骨。骨傷則髓消。不當骨空。不得泄寫。血枯空虛。則筋骨肌肉不相榮。經脉敗漏。薰於五藏。藏傷故死矣。

黃帝曰。願盡聞癰疽之形。與忌日名※。

岐伯曰。

癰發於喉中。名曰猛疽。猛疽不治。化爲膿。膿不寫。塞咽。半日死。其化爲膿者。寫則合豕膏。冷食三日而已。

發於頸。名曰夭疽。其癰大以赤黑。不急治。則熱氣下入淵腋。前傷任脉。內薰肝肺。薰肝肺。十餘日而死矣。

陽氣大發。消腦留項。名曰腦爍。其色不樂。項痛而如刺以鍼。煩心者。死不可治。

發於肩及臑。名曰疵癰。其狀赤黑。急治之。此令人汗出至足。不害五藏。癰發四五日。逞焮之。

發於腋下赤堅者。名曰米疽。治之以砭石。欲細而長。疏砭之。塗以豕膏。六日已。勿裹之。其癰堅而不潰者。爲馬刀挾纓。急治之。

發於胸。名曰井疽。其狀如大豆。三四日起。不早治。下入腹。不治。七日死矣。

發於膺。名曰甘疽。色青。其狀如穀實特湟※。常苦寒熱。急治之。去其寒熱。十歲死。死後出膿。

發於脇。名曰敗疵。敗疵者。女子之病也。灸之。其病大癰膿。治之。其中乃有生肉。大如赤小豆。剉忒牴草根各一升。以水一斗六升。煮之。竭爲取三升。則強飲厚衣坐於釜上。令汗出至足已。

發於股脛。名曰股脛疽。其狀不甚變。而癰膿搏骨。不急治。三十日死矣。

發於尻。名曰銳疽。其狀赤堅大。急治之。不治。三十日死矣。

發於股陰。名曰赤施。不急治。六十日死。在兩股之內。不治。十日而當死。

發於膝。名曰疵癰。其狀大癰。色不變。寒熱如堅石。勿石。石之者死。須其柔。乃石之者生。

諸癰疽之發於節而相應者，不可治也。發於陽者，百日死。發於陰者，三十日死。

發於脛，名曰兔齧。其狀赤至骨，急治之，不治害人也。

發於內踝，名曰走緩。其狀癰也，色不變，數石其輪而止，其寒熱不死。

發於足上下，名曰四淫。其狀大癰，急治之，百日死。

發於足傍，名曰厲癰。其狀不大，初如小指發，急治之，去其黑者，不消輒益，不治※，百日死。

發於足指，名脫癰。其狀赤黑，死不治。不赤黑，不死。不衰，急斬之，不則死矣。

黃帝曰，夫子言癰疽，何以別之。

岐伯曰，營衛稽留於經脉之中，則血泣而不行，不行則衛氣從之而不通，壅遏而不得行，故熱。大熱不止，熱勝則肉腐，肉腐則爲膿，然不能陷骨髓，不爲焦枯，五藏不爲傷，故命曰癰。

黃帝曰，何謂疽。

岐伯曰，熱氣淳盛，下陷肌膚，筋髓枯，內連五藏，血氣竭，當其癰下，筋骨良肉皆無餘，故命曰疽。疽者，上之皮夭以堅，上如牛領之皮，癰者，其皮上薄以澤，此其候也。